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修订稿)



推荐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醒投资者应对下列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新产品研发和注册风险

血液净化设备是安全要求最高的第三类医疗器械，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对血液净化设备的要求不断提高，市场需求也在不断变化。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能否不断研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是公司能否在行业竞争中持续保持领先并不断扩大优势的关键因素。医疗器械新产品投入生产之前必须通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一系列审核才能获得产品注册证，新产品的注册或延续注册如果不能通过审核或审核时间较长，将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未来效益的实现。

（二）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公司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多自公司创立初期即已加入，在共同创业和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的保持做出了重大贡献。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快速增长的血液净化设备市场，吸引了众多国内外血液净化设备生产企业加入竞争。从竞争环境来看，跨国公司在我国血液净化设备的高端市场中占据相对垄断地位，其利用产品、技术和服务等各方面的优势，在国内三级医院等高端市场中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国内多数企业以生产中低端血液净化设备为主，部分国内龙头企业也在加快实施产品多元化发展策略，积极与高端市场接轨，参与高端市场或国际市场的竞争。国内血液净化设备行业正处于由培育期进入快速成长期的过渡阶段，较高的行业利润率水平、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将吸引更多的生产企业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有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中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缴纳；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享受对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如果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再享有企业所得税和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血液净化设备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大，公司通过不断加大自主研发投入、市场推广及技术服务支持力度，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从2014年的21,857,160.22元增加至2015年26,050,708.58元，增长率为19.19%，2014年和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7.53%和45.42%，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比较高，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医院等医疗机构，且应收账款账龄不长，大多在1年以内，但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或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六）经营场所搬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采用租赁场地的方式进行生产经营，如果未来出租方违约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致使公司所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不能继续使用，公司将面临生产经营场所搬迁的风险，短期内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生产，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合作医疗经营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多家地方公立医院合作设立血液透析科室（中心）方式为广大终末期肾病患者提供血液透析服务，公司与多家公立医院合作设立血液透析科室（中心）均经过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当地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说明，证明公司与公立医院开展的合作医疗模式合法合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收到合作医疗机构所提出的任何关于该医院已被停止对外有偿服务、终止与公司合作的通知，但公司与医院的合作模式存在政策变化的风险，若随着医疗服务行业深化改革的推进，卫计委的相关政策可能发生改变，未来不排除因相关政策调整影响公司合作医疗业务的正常合法开展。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简介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42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7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0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5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5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5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9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104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105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19
八、重要子公司业务情况	12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9
一、公司最近两年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9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131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33
四、公司的独立性	133
五、同业竞争情况	135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3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3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5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45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64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79
四、关联交易	213
五、重要事项	219
六、资产评估情况	220
七、股利分配	220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情况	221
九、公司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22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5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2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9
第六节 附件	23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3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30
三、法律意见书	230
四、公司章程	23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3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230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山外山、股份公司、公司	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山外山有限、有限公司	指	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
天外天	指	重庆天外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透门诊	指	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市北部新区艾佳贝血液透析门诊部有限公司
弹子石门诊部	指	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有限公司弹子石门诊部
控股股东	指	高光勇
实际控制人	指	高光勇、巫艾玲
大健康投资	指	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前身为湖南厚水湘江大健康壹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齐创	指	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楼外楼	指	重庆楼外楼投资有限公司
邦天农业	指	重庆邦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卫计委	指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重庆市政府	指	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指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改）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术语		
血液净化设备	指	是一种高端数字医疗设备，也是国家药监局直接监管的三类医疗设备，包括血液透析、血液滤过、血液灌流设备等。
血液透析	指	急/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肾脏替代治疗方式。通过将体内血液引流至体外，经一个由无数根空心纤维组成的透析器中，血液与含机体浓度相似的电解质溶液（透析液）在一根根空心纤维内外，通过弥散作用进行物质交换，清除体内的代谢废物、维持电解质和酸碱平衡；同时清除体内过多的水分。
血液滤过	指	急/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肾脏替代治疗方式。通过将患者的血液引入具有良好通透性并与肾小球滤过面积相当的半透膜滤器中，当血液通过滤过器时，在负压的牵引下，滤过膜孔径范围内的所有溶质均以相同的速度跨过滤器，血浆内除蛋白质、细胞以外的溶质及大量水分被滤出，从而清除滞留于血中的有毒代谢产物（溶质）及过多的水分，在清除溶质的同时补入一定量的置换液，维持体液平衡。
单纯超滤	指	急/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肾脏替代治疗方式。指血液引入透析器空心纤维膜内后，膜外不用透析液，单纯依赖增加膜外负压，扩大透析膜跨膜压力差，使血液内的水分跨越透析器膜来到膜外排走，达到清除血液内水分，即清除体内水分的目的。
序贯透析	指	单纯超滤和血液透析两种治疗模式在一次治疗过程中分阶段进行。即在单纯超滤时，不用透析液，只靠增加负压，扩大跨膜压力差，以清除体内水分，而不进行弥散透析。在血液透析时不用负压超滤脱水，只单纯清除小分子代谢废物。
血液灌流	指	将患者血液引入装有固态吸附剂的灌流器中，以清除某些外源性或内源性毒素，并将净化了的血液输回体内的一种治疗方法，目前临床上主要用于抢救药物逾量和毒物中毒。
终末期肾病	指	各种慢性肾脏疾病的终末阶段，主要治疗方法是血液净化（血液透析、腹膜透析）和肾移植。
CRRT	指	英文“Continuous Renal Replacement Therapy”的缩写，即连续肾脏替代疗法，又名CBP（Continue Clood Purification）；床旁血液滤过。采用每天24小时或接近24小时的一种长时间，连续的体外血液净化疗法以替代受损的肾功能。与普通血液透析机的区别是设备不在线产生透析液和置换液，需要使用成品的透析液和置换液来实现血液透析、血液滤过等治疗。
ICU	指	英文“Intensive Care Unit”的缩写，即重症加强护理病房。把危重病人集中起来，在人力、物力和技术上给予最佳保障，以期得到良好的救治效果。ICU设有中心监护站，直接观察所有监护的病床。每个病床占面积较宽，床位间用玻璃或布帘相隔。ICU的设备必须配有床边监护仪、中心监护仪、多功能呼吸治

		疗机、麻醉机、心电图机、除颤仪、起搏器、输液泵、微量注射器、气管插管及气管切开所需急救器材。
PCB	指	英文“Printed Circuit Board”的缩写，即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由于它是采用电子印刷术制作的，故被称为“印刷”电路板。
PPS	指	英文“Polyphenylene sulfide”的缩写，即聚苯硫醚，是一种新型高性能热塑性树脂，具有机械强度高、耐高温、耐化学药品性、难燃、热稳定性好、电性能优良等优点。
TCP/IP	指	英文“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Internet Protocol”的简写，即传输控制协议/因特网互联协议，又名网络通讯协议，是Internet最基本的协议、Internet国际互联网的基础，由网络层的IP协议和传输层的TCP协议组成。
PID	指	是一个闭环控制算法。是比例（Proportion）、积分（Integral）、微分（Derivative）相结合的控制算法。比例环节反应系统的基本（当前）偏差；积分环节反应系统的累计偏差；微分环节反映系统偏差信号的变化率。积分和微分都不能单独起作用，必须与比例控制配合
枸橼酸	指	体外抗凝剂。枸橼酸钠根离子与血液中钙离子生成难解离的可溶性络合物枸橼酸钙，此络合物易溶于水但不易解离，凝血过程受到抑制，从而阻止血液凝固。
肝素	指	肝素为临床常用抗凝剂，可防止血液在透析器等体外管道中凝集。肝素静脉注射后5分钟可产生全身抗凝作用，4-6小时排尽。在血透中用法有三种：全身肝素化、体外肝素化、小剂量肝素化。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mS/cm	指	毫西（门子）每厘米，电导率单位
mL	指	毫升，容积单位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中文名称：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光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1 年 3 月 26 日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日期：2015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办公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 5 号水星科技发展中心南翼厂房

邮编：401121

电话：023-68605247

传真：023-68690058

电子邮箱：sws@swskj.com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喻上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09352644U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C3581）行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C3581）行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医疗保健设备（15101010）行业。

主营业务：血液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8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除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安排外，无其他锁定股份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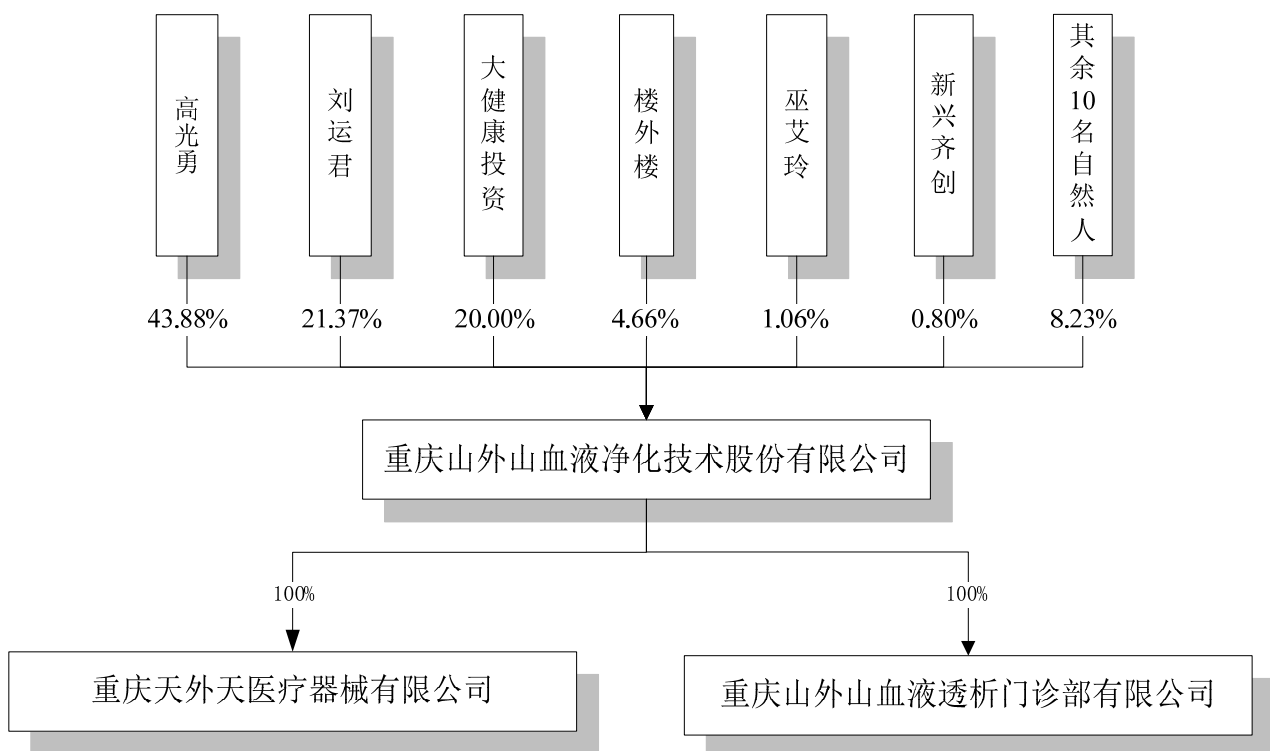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即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可转让，公司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受限原因	持股数（股）	挂牌时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1	高光勇	发起人股东	35,100,000	0
2	刘运君	发起人股东	17,097,600	0
3	大健康投资	发起人股东	16,000,000	0
4	楼外楼	发起人股东	3,725,600	0
5	张林	发起人股东	1,600,000	0
6	王进	发起人股东	1,552,000	0
7	巫艾玲	发起人股东	847,200	0
8	游新农	发起人股东	640,000	0
9	新兴齐创	发起人股东	640,000	0
10	刘智利	发起人股东	512,800	0
11	袁春利	发起人股东	512,800	0
12	李昔华	发起人股东	449,600	0
13	任应祥	发起人股东	449,600	0
14	张晋菁	发起人股东	320,000	0
15	马荣富	发起人股东	320,000	0
16	何长述	发起人股东	232,800	0
合计		-	80,000,000	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高光勇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最大的单一股东高光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3.88% 的股份，虽不足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高光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光勇、巫艾玲夫妇，二者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4.94% 的股份；且公司自 2001 年设立至今，高光勇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始终实际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高光勇先生及其配偶巫艾玲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高光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医用体外循环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95 年 6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1997 年 11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重庆雨水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经理；2001 年 3 月创办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至 2015 年 12 月任山外山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血透门诊监事。

巫艾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

年3月与高光勇先生共同创办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至2015年12月历任山外山有限行政助理、监事、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8年1月至今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外天执行董事。2010年3月至今兼任重庆邦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职务
1	高光勇	35,100,000	43.88	境内自然人	无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运君	17,097,600	21.37	境内自然人	无	董事
3	大健康投资	16,000,000	20.00	合伙企业	无	-
4	楼外楼	3,725,600	4.66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	-
5	张林	1,6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无	-
6	王进	1,552,000	1.94	境内自然人	无	-
7	巫艾玲	847,200	1.06	境内自然人	无	董事
8	游新农	640,000	0.80	境内自然人	无	-
9	新兴齐创	640,000	0.80	合伙企业	无	-
10	刘智利	512,800	0.64	境内自然人	无	-
11	袁春利	512,800	0.64	境内自然人	无	-
合计		78,228,000	97.79	-	-	-

1、高光勇，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刘运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0年9月任岳阳县第二中学教师；1990年10月至2001年9月任岳阳市第七中学教师；2000年5月至今，先后兼任岳阳市秀媛堂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监事、岳阳市美妍堂生物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岳阳市本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夏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美媛本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期间2010年3月至今还兼任湖南映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省映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山外山有限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为游新农）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 627 号长海创业基地三楼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0 日
注册号	430193000075395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	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股权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健康投资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E5498，其基金管理人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6 日进行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991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大健康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普通合伙人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14	货币
2	有限合伙人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8.58	货币
3	有限合伙人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1.43	货币
4	有限合伙人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14.29	货币
5	有限合伙人	湖南华升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14	货币
6	有限合伙人	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14	货币
7	有限合伙人	刘运君	10,000,000.00	7.14	货币
8	有限合伙人	林朝辉	10,000,000.00	7.14	货币
合计			140,000,000.00	100.00	

4、重庆楼外楼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楼外楼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昔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40.00408 万元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 5 号（高新园水星科技大厦南翼厂房 1 楼）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699044502

营业期限	2011 年 2 月 17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企业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楼外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陶宗泽	329,845.00	13.74	货币
2	喻上玲	224,283.29	9.34	货币
3	许春雪	206,144.80	8.59	货币
4	重庆天上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5,440.00	4.81	货币
5	任应祥	105,264.95	4.39	货币
6	蒋光明	103,072.30	4.29	货币
7	李昔华	100,000.00	4.17	货币
8	刘虎彦	100,000.00	4.17	货币
9	曾荣琴	76,317.28	3.18	货币
10	杨义兰	68,715.57	2.86	货币
11	张剑秋	61,843.44	2.58	货币
12	王艺	61,843.44	2.58	货币
13	童锦	60,000.00	2.50	货币
14	肖开宏	45,396.50	1.89	货币
15	文韬渐	41,231.00	1.72	货币
16	罗明清	41,231.00	1.72	货币
17	巫艾玲	40,868.08	1.70	货币
18	周艺昆	35,088.32	1.46	货币
19	王益勇	35,088.32	1.46	货币
20	王益贤	35,088.32	1.46	货币
21	蒙力枫	35,088.32	1.46	货币
22	刘智勇	35,088.36	1.46	货币
23	赖明忠	35,088.32	1.46	货币
24	秦春林	35,088.32	1.46	货币
25	高正万	34,356.58	1.43	货币
26	刘岩	34,356.58	1.43	货币
27	雷易灵	34,356.58	1.43	货币
28	程陵云	30,000.00	1.25	货币

29	丁海波	30,000.00	1.25	货币
30	刘文英	27,485.27	1.15	货币
31	王浩	25,008.42	1.04	货币
32	谭丽	24,050.81	1.00	货币
33	谢川	17,179.49	0.72	货币
34	刘均敏	17,179.49	0.72	货币
35	冯绪凯	17,179.00	0.72	货币
36	曹磊	13,742.63	0.57	货币
37	陈燕	13,055.66	0.54	货币
38	方胜	6,871.32	0.29	货币
39	许志会	6,871.32	0.29	货币
40	张容	6,871.32	0.29	货币
41	杨文学	6,871.32	0.29	货币
42	陈吉平	6,871.32	0.29	货币
43	杜廷英	6,871.32	0.29	货币
44	吴险峰	3,436.86	0.14	货币
45	伍志宇	3,436.86	0.14	货币
46	蒋东	3,436.86	0.14	货币
47	王雪	3,436.86	0.14	货币
合计		2,400,040.8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重庆天上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济	20,614.00	17.85	货币
2	杨倩	4,123.00	3.57	货币
3	侯琳	14,430.00	12.50	货币
4	周勇	20,614.00	17.86	货币
5	夏勇	20,615.00	17.86	货币
6	李夜	2,061.00	1.79	货币
7	曹江峰	4,123.00	3.57	货币
8	龚小辉	4,123.00	3.57	货币
9	胡景财	4,123.00	3.57	货币
10	邹杰	2,061.00	1.79	货币

11	阳香平	10,307.00	8.93	货币
12	熊德卫	4,123.00	3.57	货币
13	张丽	4,123.00	3.57	货币
合计		115,440.00	100.00	

5、张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51023219671018****，住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枫丹路**号。

6、王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43020419751029****，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中路**号。

7、巫艾玲，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8、游新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43010519641101****，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新华联家园锦云阁**层。

9、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月庭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新兴县新城镇温氏科技园（员工活动中心）二楼 208 房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0070263690F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兴齐创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D3352，其基金管理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已于同日进行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40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兴齐创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普通合伙人	罗月庭	6,111,213.65	19.48	货币
2	有限合伙人	黄松德	5,783,840.00	18.43	货币
3	有限合伙人	孙德寿	4,675,160.06	14.90	货币

4	有限合伙人	何英杰	2,452,173.22	7.81	货币
5	有限合伙人	吴庆兵	1,830,167.00	5.83	货币
6	有限合伙人	江云	1,492,063.59	4.76	货币
7	有限合伙人	梅锦方	1,385,302.65	4.42	货币
8	有限合伙人	李叔岳	1,265,343.42	4.03	货币
9	有限合伙人	伍思凝	897,805.53	2.86	货币
10	有限合伙人	陈国峰	770,000.00	2.45	货币
11	有限合伙人	覃勇进	725,735.59	2.31	货币
12	有限合伙人	许刚	584,562.06	1.86	货币
13	有限合伙人	吴接勤	579,465.84	1.85	货币
14	有限合伙人	黄海平	456,619.53	1.46	货币
15	有限合伙人	黎明	394,858.00	1.26	货币
16	有限合伙人	唐颖乐	286,570.22	0.91	货币
17	有限合伙人	吴琛琛	238,284.61	0.76	货币
18	有限合伙人	邱俊锋	219,265.00	0.70	货币
19	有限合伙人	梁金萍	217,697.61	0.69	货币
20	有限合伙人	梁杏华	197,844.61	0.63	货币
21	有限合伙人	黄冠蓉	188,088.53	0.60	货币
22	有限合伙人	冯惠萍	157,354.53	0.50	货币
23	有限合伙人	黄聪	100,000.00	0.32	货币
24	有限合伙人	梁伟全	100,000.00	0.32	货币
25	有限合伙人	黄亮	78,676.75	0.25	货币
26	有限合伙人	李典蓉	50,000.00	0.16	货币
27	有限合伙人	韦正祝	50,000.00	0.16	货币
28	有限合伙人	简贤平	40,000.00	0.13	货币
29	有限合伙人	王钊锐	30,000.00	0.10	货币
30	有限合伙人	王泽翼	20,000.00	0.06	货币
合计			31,378,092.00	100.00	-

10、刘智利，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为51021519691125****，住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号。

11、袁春利，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21011119680211****，住址为沈阳市苏家屯区丁香街**号。

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未从事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职业，且不存在担任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党政领导职务之情形。

股东大健康投资、楼外楼、新兴齐创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成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五）公司股东及其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股东高光勇、巫艾玲为夫妻关系；股东游新农为大健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股东刘运君为大健康投资的有限合伙人；股东李昔华为楼外楼的执行董事，股东任应祥为楼外楼的监事。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与历次变更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1 年 3 月 22 日，高光勇、巫剑¹决议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其中高光勇出资 40 万元，巫剑出资 10 万元。

2001 年 3 月 22 日，重庆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博远验【2001】3200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1 年 3 月 26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设立登记申请，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50090121031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石桥铺石杨路 17 号；法定代表人为高光勇；经营范围为机械、电子、通讯、化工、医疗设备的产品开发及自销（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和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¹ 巫剑系巫艾玲曾用名，下同。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光勇	40	80	货币
2	巫剑	10	20	货币
合计		50	100	-

2、有限公司的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12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分别由高光勇出资 80 万元、巫剑出资 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 年 12 月 25 日，重庆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博远验【2002】1208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50 万元。

2002 年 12 月 29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光勇	120	80	货币
2	巫剑	30	20	货币
合计		150	100	-

3、有限公司的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5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分别由高光勇出资 120 万元、巫剑出资 3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5 月 25 日，重庆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一验发【2004】198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300 万元。

2004 年 5 月 26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光勇	240	80	货币
2	巫剑	60	20	货币
合计		300	100	-

4、有限公司的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03 年 11 月 17 日，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向重庆高新区创新资金监管委员会报送《关于提请讨论高新区创新资金有关事宜的请示》（渝高技创发（2003）50 号），提出拟推荐山外山有限作为创新资金资本投入的备选企业。

2003 年 12 月 2 日，重庆高新区创新资金监委会经过初审评议认为可以对山外山有限投入资金。

2004 年 7 月 20 日，重庆高新区创新资金监委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以资本金方式投资山外山有限，投资金额为 100 万元，投资所占股份不低于总股本 15%，并通过本次投资，帮助完善山外山有限法人治理结构，同步解决公司骨干持股和建立有效的公司激励机制。

2004 年 7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重庆高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入股山外山有限，占有限公司增资后总股本 400 万元的 15%。

2004 年 7 月 30 日，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向重庆高新区管委会提交了《关于向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请示》（渝高技创发（2004）65 号），向山外山有限投资人民币 100 万元，所占股份不低于该公司增资后总股本 400 万元的 15%。

2004 年 8 月 9 日，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召开第十次主任办公会并形成了《会议纪要》（第三十一期）：会议研究同意了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向山外山有限投资 100 万元。

2004 年 8 月 18 日，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向重庆高新区管委会提交了《关于向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拨款的请示》（渝高技创发（2004）71 号）：根据《重庆高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以及“创新资金监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纪要”和“2004 年管委会第十次主任办公会议纪要”的决定，同意重庆高新区创新资金以资本金方式向山外山有限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

2004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为落实重庆高新区创新资金监委会第七次会议中关于“同步解决公司骨干持股和建立有效的公司激励机制”的精神，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高光勇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2%的股权分别无偿转让给莫英茂 7%（即增资后的 28 万元出资额）、张紫燕 3%（即增资后的 12 万元出资额）、黄刚波 2%（即增资后的 8 万元出资额），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04 年 9 月 20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4 年 9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400 万元；同意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投入 100 万元，其中 6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0 万

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同意高光勇投入经评估的无形资产 42 万元，其中 4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2004 年 9 月 21 日，重庆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渝信资评报【2004】字第 205 号《高光勇先生所属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拟出资的无形资产（医用血液灌流滤毒机实用新型专利）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42 万元。2005 年 1 月 7 日完成出资无形资产的权属过户登记。

2004 年 9 月 21 日，重庆君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君会所验(2004)第 009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400 万元。

2004 年 11 月 2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光勇	232	58	货币、无形资产
2	巫剑	60	15	货币
3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	60	15	货币
4	莫英茂	28	7	货币
5	张紫燕	12	3	货币
6	黄刚波	8	2	货币
合计		400	100	-

（1）本次增资虽然存在出资折股比例不一致的情形，但是鉴于以下理由不影响本次增资的有效性：

①上述出资折股比例不一致的情形发生时，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公司法》关于股份发行中“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的约束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向山外山有限投资以及投资的金额、占比均经过重庆高新区创新资金监委会审议，并经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有限公司的本次变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②2004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包括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在内的全体股东均在决议中进行了签字确认，并在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上进行了签字确认。

③2005年5月10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该次增资中高光勇出资200万元，并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增资后4%的股权（即40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完成该次增资及转让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所投入的100万元所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为100万元，实质上弥补了本次增资所造成的双方增资价格的差异。

综上公司本次增资中存在的出资折股比例不一致的情形，不影响本次增资的有效性，亦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2）本次高光勇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即高光勇所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医用血液灌流机滤毒机”（专利号为ZL00212095.X），专利申请日期为2000年6月5日，权利人与设计人均均为高光勇。

该项专利申请日期早于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不属于高光勇在山外山有限的职务发明；1997年10月至2001年3月期间，高光勇在重庆雨水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任销售经理，重庆雨水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已被吊销，重庆雨水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吊销前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化妆品（护肤类、发用类）；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服装、鞋帽、百货、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日用杂品、普通机械、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生产高科技产品、基因工程药品的研究、开发。由此可知重庆雨水（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与本次出资专利所涉的血液透析不相关，本次出资专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及权属争议。2016年2月29日，高光勇出具确认函：2004年用于山外山有限出资的专利系本人自有专利，不属于任何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如因该出资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

（3）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吸引人才，并落实重庆高新区创新资金监委会第七次会议中关于“同步解决公司骨干持股和建立有效的公司激励机制”的精神，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光勇与张紫燕、黄刚波、莫英茂在转让股权时口头约定：高光勇向张紫燕、黄刚波、莫英茂无偿赠与山外山有限的股权，三人承诺在山外山有限工作五年；若未满足五年离职的，须将其无偿获取的山外山有限的股权无偿返还给高光勇或高光勇指定的人。

张紫燕、黄刚波、莫英茂三人在公司任职期间的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时间	公司职务	工作内容
张紫燕	2002.7	质量	在职期间主持了质量体系内审，协助总经理建立、实施和评价质量管

	-2006.2	副总	理体系，参与质量方针、质量目标、业绩方针、业绩目标的制定，坚持贯彻公司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最终公司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和 CMD 质量认证。
黄刚波	2001.9 -2006.3 及 2007.1 -2009.3	生产 副总	在职期间组织制定并执行了公司生产战略计划，组织、管理、控制和监督生产系统，实现公司生产目标。在 2005 年，公司搬新厂房，黄刚波主持生产工艺布局及生产线的建立、完善，保证了新厂房的顺利搬迁，同时通过对工艺流程和工艺过程的确认、验证、改进，提高了生产效率。
莫英茂	2004.4 -2006.3	营销 总监	在职期间定期对市场环境、销售目标、销售计划及业务活动进行核查分析，及时调整营销战略及计划，制定纠正或预防措施，努力保证营销目标达成。通过参加展会宣传公司产品以及帮助区县建立起县乡两级急慢性肾衰、多脏器衰竭和中毒等危重症救治网络的方式扩大市场。

(4) 本次验资报告出具时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未完成权属转移，存在程序性瑕疵，但是鉴于以下理由不影响本次增资的有效性：

①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已经重庆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②本次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自山外山有限设立起就由山外山有限实际占有和使用，虽在验资报告出具时其权属未完成转移，但其已交付至山外山有限实际占有、使用和控制。

③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审议了本次增资事项，全体股东均在决议中进行了签字确认，且承诺对本次出资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连带责任。

④高光勇已按照其承诺办理完成了该项无形资产的权属过户手续。

5、有限公司的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05 年 4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①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分别由股东高光勇出资 200 万元，股东张紫燕出资 200 万元，股东黄刚波出资 200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均为 1 元，均为货币出资；②股东高光勇将其持有的公司 4%的股份（即 40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5 年 4 月 20 日，高光勇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式为无偿转让。

2005 年 4 月 20 日，重庆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渝勤验字（2005）第 102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000 万元。

2005 年 5 月 10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光勇	392	39.2	货币、无形资产
2	张紫燕	212	21.2	货币
3	黄刚波	208	20.8	货币
4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	100	10.0	货币
5	巫剑	60	6.0	货币
6	莫英茂	28	2.8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1）本次无偿转让的原因为：公司拟将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将导致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的持股比例稀释为 6%，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作为国有股东，考虑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问题，经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协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光勇同意将其持有的增资后有限公司 4% 的股权（即增资后 40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

（2）本次增资中，由张紫燕和黄刚波认缴 400 万元出资，系高光勇实缴，即高光勇为履行向张紫燕、黄刚波赠送股权并维持一定股权比例的约定，故代为出资。2015 年 9 月 7 日张紫燕、黄刚波、高光勇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事实，并确认股权变动有关事宜的约定及行为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综上，本次增资中高光勇代为出资的行为不存在代持情形。

6、有限公司的第三次股权转让

由于有限公司经营困难，莫英茂、张紫燕和黄刚波均主动要求离职，根据三人 2004 年入股时与高光勇的约定，即“若未满五年离职的，将无偿获取的山外山有限的股权无偿返还给高光勇或高光勇指定的人”，莫英茂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8% 的股权（即 28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高光勇；张紫燕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8.2% 的股权（即 182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高光勇；黄刚波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7.8%（即 78 万元出资额）和 11%（即 11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高光勇和巫剑。

2006 年 3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了上述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 年 3 月 26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4月10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光勇	680	68	货币、无形资产
2	巫剑	170	17	货币
3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	100	10	货币
4	张紫燕	30	3	货币
5	黄刚波	20	2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7、有限公司的第四次股权转让

由于张紫燕已离职，根据2004年入股时与高光勇的约定，张紫燕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的股权（即30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高光勇。

2006年9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了上述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年9月16日，高光勇与张紫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9月21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光勇	710	71	货币、无形资产
2	巫剑	170	17	货币
3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	100	10	货币
4	黄刚波	20	2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8、有限公司的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0%的股权（即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光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年1月18日，高光勇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0%的股权（即

100 万元出资额)以 110.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光勇。转让价格以资本金和同期银行利率为依据确定,收回的资金全部上缴区财政,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由高光勇支付完毕。

2007 年 1 月 25 日,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向重庆高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了《高新区创新服务中心关于转让重庆山外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请示》(渝高技创发[2007]7 号)。

2007 年 1 月 26 日,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局向高新区工商分局出具《高新区创新服务中心关于投资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①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投资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支持有限公司“SWS 型持续血液净化系统”项目申报国家创新基金和产品研发的专项基金;②2006 年 7 月,有限公司的“SWS 型持续血液净化系统”项目获得国家创新基金的无偿资助,且通过验收;③根据约定并与股东高光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将持有的公司 10%的股份(即 100 万元出资额)以 110.27 万元转让给高光勇,转让价格以资本金和同期银行利率为依据确定,收回的资金全部上缴区财政。

2007 年 2 月 1 日,重庆高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对高新区创新服务中心转让重庆山外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渝高新国资【2007】1 号),同意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转让所持有的山外山有限 10%股权给高光勇,转让总价格为 1,102,700 元。

2007 年 3 月 5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光勇	810	81	货币、无形资产
2	巫剑	170	17	货币
3	黄刚波	20	2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本次股权转让经过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且不低于国有股入股价格,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2007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且经过了工商部门核准登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9、有限公司的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18 日巫剑与余征坤经协商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巫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的股权(即 30 万元出资额)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征坤。

2007年6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年7月10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光勇	810	81	货币、无形资产
2	巫剑	140	14	货币
3	余征坤	30	3	货币
4	黄刚波	20	2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10、有限公司的第七次股权转让

为了吸引人才，经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光勇与张娟口头约定：高光勇或高光勇指定的人向张娟无偿赠与山外山有限的股权，张娟承诺在山外山有限工作五年；若未满五年离职，须将其无偿获取的山外山有限的股权无偿返还给高光勇或高光勇指定的人。张娟在2008年1月至2009年2月在公司任营销总监，在职期间大力拓展了国际市场，并首次参加德国杜塞尔多夫国际医疗器械展会，引起国际血液净化行业的关注，还参加阿联酋迪拜国际展会，吸引了大批外商，公司产品实现了出口南亚各国的海外市场销售。

根据上述约定以及高光勇与黄刚波的约定（即工作未满五年无偿返还所持山外山有限股权给高光勇或高光勇指定的人），巫剑与黄刚波分别将其持有的1%的有限公司股权（即10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张娟，共计2%的有限公司股权（即20万元出资额）。

2008年1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了上述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年1月25日，上述转让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2月20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5009010000255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光勇	810	81	货币、无形资产
2	巫剑	130	13	货币
3	余征坤	30	3	货币
4	张娟	20	2	货币

5	黄刚波	10	1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11、有限公司的第五次增资

2008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增资至1,3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80万元，由新股东刘运君以货币方式增资2,000万元，其中3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由于新股东看好有限公司所处行业及其未来的发展，经协商确定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5.26元。

2008年8月21日，重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立会验【2008】第100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1,380万元。

2008年9月1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光勇	810	58.70	货币、无形资产
2	刘运君	380	27.54	货币
3	巫剑	130	9.42	货币
4	余征坤	30	2.17	货币
5	张娟	20	1.45	货币
6	黄刚波	10	0.72	货币
合计		1,380	100.00	-

12、有限公司的第八次股权转让

2009年张娟主动提出离职，根据高光勇与张娟的约定，张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45%的股权（即20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高光勇。

为了吸引人才，经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光勇分别与李昔华、任应祥口头约定：高光勇或高光勇指定的人向李昔华、任应祥无偿赠与山外山有限的股权，李昔华、任应祥承诺在山外山有限工作五年；若未满五年离职，须将其无偿获取的山外山有限的股权无偿返还给高光勇或高光勇指定的人。根据约定，高光勇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44%的股权（即20万元出资额）分别无偿转让给李昔华0.72%（即10万元出资额）、任应祥0.72%（即10万元出资额）。

2009年2月26日，上述转让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3月6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光勇	810	58.71	货币、无形资产
2	刘运君	380	27.54	货币
3	巫剑	130	9.42	货币
4	余征坤	30	2.17	货币
5	黄刚波	10	0.72	货币
6	李昔华	10	0.72	货币
7	任应祥	10	0.72	货币
合计		1,380	100	-

2016年2月29日，李昔华、任应祥、高光勇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2013年2月，李昔华、任应祥已按约定完成在山外山公司的工作年限，二者对其持有的山外山股权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及处分权，其所持有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争议。

13、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由于黄刚波已离职，根据黄刚波与高光勇的约定以及黄刚波在有限公司工作时间较长、对有限公司作出了一定贡献，经双方协商黄刚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72%的股权（即10万元出资额）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光勇。2009年10月21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11月24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光勇	820	59.43	货币、无形资产
2	刘运君	380	27.54	货币
3	巫剑	130	9.42	货币

4	余征坤	30	2.17	货币
5	李昔华	10	0.72	货币
6	任应祥	10	0.72	货币
合计		1,380	100.00	-

14、有限公司的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10日，巫剑与王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新股东对有限公司未来发展的判断以及前期增资价格为依据，约定巫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5%的股权（即34.5万元出资额）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进。

2010年1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年2月11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光勇	820.0	59.43	货币、无形资产
2	刘运君	380.0	27.54	货币
3	巫剑	95.5	6.92	货币
4	王进	34.5	2.50	货币
5	余征坤	30.0	2.17	货币
6	李昔华	10.0	0.72	货币
7	任应祥	10.0	0.72	货币
合计		1,380.0	100.00	-

15、有限公司的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由于有限公司2010年业绩大幅下滑，且余征坤急需转让所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故与巫剑协商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17%的股权（即30万元出资额）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巫剑。2011年2月25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另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高光勇、巫剑和楼外楼协商，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94%的股权（即54.372万元出资额）和2.06%的股权（即28.428万元出资额）以54.372万元和28.4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楼外楼。2011年2月25日，上述转让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上

述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2011年3月11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光勇	765.628	55.49	货币、无形资产
2	刘运君	380.000	27.54	货币
3	巫剑	97.072	7.03	货币
4	楼外楼	82.800	6.00	货币
5	王进	34.500	2.50	货币
6	李昔华	10.000	0.72	货币
7	任应祥	10.000	0.72	货币
合计		1,380.000	100.00	-

16、有限公司的第六次增资

2011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增资至1,422.4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2.435万元，由高光勇、刘智利、王文杰、袁春利和周琳5人认购，合计出资246万元，其中42.43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3.5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股东对有限公司未来发展的判断以及前期增资价格为依据，协商确定本次增资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5.80元。

本次增资股东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价款（万元）	认缴增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高光勇	84	14.490	货币
2	刘智利	66	11.385	货币
3	王文杰	16	2.760	货币
4	袁春利	50	8.625	货币
5	周琳	30	5.175	货币
合计		246	42.435	货币

2011年4月14日，重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立会验【2011】第69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1,422.435万元。

2011年5月31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光勇	780.118	54.845	货币、无形资产
2	刘运君	380.000	26.715	货币
3	巫剑	97.072	6.824	货币
4	楼外楼	82.800	5.821	货币
5	王进	34.500	2.425	货币
6	刘智利	11.385	0.800	货币
7	李昔华	10.000	0.703	货币
8	任应祥	10.000	0.703	货币
9	袁春利	8.625	0.606	货币
10	周琳	5.175	0.364	货币
11	王文杰	2.760	0.194	货币
合计		1,422.435	100.000	货币

17、有限公司的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7日，重庆市公安局杨家坪派出所出具《户口证明》，证明山外山股东巫剑已于2006年3月21日改名为“巫艾玲”。

由于王文杰长期居住于海外，故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194%的股权（即2.7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袁春利，因袁春利与王文杰为亲属关系，经双方协商本次转让价格确定为2.76万元。

2011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11月4日，王文杰与袁春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1月16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光勇	780.118	54.845	货币、无形资产
2	刘运君	380.000	26.715	货币
3	巫艾玲	97.072	6.824	货币
4	楼外楼	82.800	5.821	货币
5	王进	34.500	2.425	货币
6	刘智利	11.385	0.800	货币

7	袁春利	11.385	0.800	货币
8	李昔华	10.000	0.703	货币
9	任应祥	10.000	0.703	货币
10	周琳	5.175	0.364	货币
合计		1,422.435	100.000	货币

18、有限公司的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10日，巫艾玲与张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巫艾玲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5%的股权（即35.5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林，由于张林拥有对公司发展有利的市场资源，故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35.56万元。

2013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4月3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光勇	780.118	54.845	货币、无形资产
2	刘运君	380.000	26.715	货币
3	楼外楼	82.800	5.821	货币
4	巫艾玲	61.512	4.324	货币
5	张林	35.560	2.500	货币
6	王进	34.500	2.425	货币
7	刘智利	11.385	0.800	货币
8	袁春利	11.385	0.800	货币
9	李昔华	10.000	0.703	货币
10	任应祥	10.000	0.703	货币
11	周琳	5.175	0.364	货币
合计		1,422.435	100.000	货币

19、有限公司的第七次增资

2014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778.04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5.609万元，由大健康投资以货币方式认购，合计出资5,000万元，其中355.60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644.39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因外部风险投资者看好有限公司未来发展，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每1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 14.06 元。

2015 年 1 月 30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光勇	780.118	43.875	货币、无形资产
2	刘运君	380.000	21.372	货币
3	大健康投资	355.609	20.000	货币
4	巫艾玲	61.512	3.459	货币
5	楼外楼	82.800	4.657	货币
6	张林	35.560	2.000	货币
7	王进	34.500	1.940	货币
8	刘智利	11.385	0.641	货币
9	袁春利	11.385	0.641	货币
10	李昔华	10.000	0.562	货币
11	任应祥	10.000	0.562	货币
12	周琳	5.175	0.291	货币
合计		1,778.044	100.000	货币

2014 年 9 月 6 日公司及原股东与大健康投资签订了《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约定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公司完成合格的股份流通之前，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大健康投资享有以下权利：

（1）股份赎回

本协议签订后，如公司发生以下事项之一的，大健康投资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光勇回购大健康投资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股份）：①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够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上市材料；或②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中国证监会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或③申报过程中或过会后公司主动撤回；或④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成功实现上市；或⑤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高光勇其它违反双方约定的事件。

（2）优先认购权

公司发行新股，同等条件下，大健康投资可按股份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

（3）反稀释保护

本次增资后，如公司进行新的股权融资时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的，公司和实际

控制人高光勇应当采取适当的方式（如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股权或公司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等方式）使得大健康投资全部股份的加权平均价格不高于新一轮的发行价格。

（4）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

其它股东经大健康投资同意向第三方出售公司股权，大健康投资有权以同等条件：①优先于第三方受让股权，或②按股权比例参与向第三方出售股票。

（5）共同领售权

如果大健康投资及公司的控股股东高光勇共同决定出售公司，公司其余股东（即本次增资前股东）应同意该出售并同意按相同的条件出售其股权。

（6）清算事件

若公司发生清算事件，大健康投资应优先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光勇获得公司清算财产，在大健康投资按照其投资金额加上每年 12%的年投资回报率的回报（“优先额”）得到全面偿付之后，再向其它股东处置公司的其他剩余资产。

（7）优惠条款

若公司在未来融资或既有的股东中存在比本次投资更加优惠的条款（“更优惠条款”），则大健康投资有权享受更优惠条款。

2016 年 2 月 29 日上述签订《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的股东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一致同意解除《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该协议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无权依该条款向任一方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

20、有限公司的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7 日，巫艾玲与游新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8%股权（即 14.224 万元出资额）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游新农。

2015 年 1 月 5 日，巫艾玲与新兴齐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8%的股权（即 14.224 万元出资额）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兴齐创。

2015 年 1 月 10 日，巫艾玲分别与张晋菁、马荣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分别转让给张晋菁 0.4%的股权（即 7.112 万元出资额）、马荣富 0.4%的股权（即 7.112 万元出资额）。鉴于张晋菁、马荣富曾在公司经营等方面给予过有益的意见建议参考，经转让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分别为 7.112 万元。

2015 年 5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它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5月27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光勇	780.118	43.875	货币、无形资产
2	刘运君	380.000	21.372	货币
3	大健康投资	355.609	20.000	货币
4	楼外楼	82.800	4.657	货币
5	巫艾玲	18.840	1.059	货币
6	张林	35.560	2.000	货币
7	王进	34.500	1.940	货币
8	新兴齐创	14.224	0.800	货币
9	游新农	14.224	0.800	货币
10	刘智利	11.385	0.641	货币
11	袁春利	11.385	0.641	货币
12	李昔华	10.000	0.562	货币
13	任应祥	10.000	0.562	货币
14	张晋菁	7.112	0.400	货币
15	马荣富	7.112	0.400	货币
16	周琳	5.175	0.291	货币
合计		1,778.044	100.000	货币

本次股权转让出现“同次转让、不同定价”的情形不违反法律法规关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决策程序，程序合法合规，有限公司所有股东均参加了股东会并在决议中签字确认。股权转让价格由转受双方协商确定属合同双方意思自治行为，不存在损害国家、社会及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21、有限公司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5日，周琳与何长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0.291%股权（即5.1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何长述，鉴于周琳与何长述为亲属关系，经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5.175万元。

2015年8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9 月 1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光勇	780.118	43.875	货币、无形资产
2	刘运君	380.000	21.372	货币
3	大健康投资	355.609	20.000	货币
4	楼外楼	82.800	4.657	货币
5	巫艾玲	18.840	1.059	货币
6	张林	35.560	2.000	货币
7	王进	34.500	1.940	货币
8	新兴齐创	14.224	0.800	货币
9	游新农	14.224	0.800	货币
10	刘智利	11.385	0.641	货币
11	袁春利	11.385	0.641	货币
12	李昔华	10.000	0.562	货币
13	任应祥	10.000	0.562	货币
14	张晋箐	7.112	0.400	货币
15	马荣富	7.112	0.400	货币
16	何长述	5.175	0.291	货币
合计		1,778.044	100.000	货币

上述山外山有限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已经转让股权不再是公司股东的莫英茂、黄刚波、张紫燕、张娟、周琳、王文杰均出具确认函，确认其股权转让的上述事实，并确认股权变动有关事宜的约定及行为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之间所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无权且不会对已转让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公司现有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股份权属明晰的承诺函，承诺其所持的山外山股份，系其本人出资形成，该部分股份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它权利限制的情形；其本人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他人持有山外山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其本人持有山外山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2015 年 12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8-257 号

《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82,311,190.52 元折股为 80,000,000 股，剩余的净资产 2,311,190.52 元计入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5 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5 年 12 月 5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5】488 号《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评估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231.11 万元，评估价值为 9,246.17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①《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②选举高光勇、巫艾玲、刘运君、李水龙和任应祥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③选举吴建贤、方荣为公司监事，同意曾荣琴、刘智勇和杨洪军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④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⑤决定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2015 年 12 月 2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5】8-13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5 年 12 月 25 日，重庆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709352644U 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北部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 5 号水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翼厂房；法定代表人为高光勇；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 III 类：6845-4 血液净化设备和血液净化器具；批发、零售：II、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软件研发；生物制品的研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光勇	35,100,000	43.88	净资产
2	刘运君	17,097,600	21.37	净资产
3	大健康投资	16,000,000	20.00	净资产
4	楼外楼	3,725,600	4.66	净资产

5	张林	1,600,000	2.00	净资产
6	王进	1,552,000	1.94	净资产
7	巫艾玲	847,200	1.06	净资产
8	游新农	640,000	0.80	净资产
9	新兴齐创	640,000	0.80	净资产
10	刘智利	512,800	0.64	净资产
11	袁春利	512,800	0.64	净资产
12	李昔华	449,600	0.56	净资产
13	任应祥	449,600	0.56	净资产
14	张晋菁	320,000	0.40	净资产
15	马荣富	320,000	0.40	净资产
16	何长述	232,800	0.29	净资产
合计		80,000,000	100.00	-

（三）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所涉所得税缴纳情况

1、巫艾玲已经就其历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进行了申报并全部缴纳完成；

2、2016年2月29日，高光勇对其历次股权转让中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出具承诺：如因其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引起税务主管部门的追缴、处罚或导致公司承担罚款或者损失，将以其个人自有资金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并承担公司相关费用和损失，保证不因上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3、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其他股权转让人莫英茂、黄刚波、张紫燕、张娟、周琳、王文杰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因其历次股权转让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而给山外山公司造成损失的，将自愿承担赔偿责任，保证不使山外山遭受损失。

4、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2016年2月29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如有关税务机关根据国家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补缴或追缴2015年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因该等税款引起税务主管部门的追缴、处罚或任何其他风险，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者损失时，作为公司有纳税义务的股东，承诺以个人自有资金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并按照各自应缴比例承担公司补缴或者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保证不因上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公司和公司挂牌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四）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两家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2004年4月6日，山外山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出资设立重庆天外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13年9月1日，山外山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出资设立重庆市北部新区艾佳贝血液透析门诊部有限公司，后变更名称为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有限公司。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1、天外天

公司名称	重庆天外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巫艾玲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5号（水星科技发展中心南翼厂房1楼）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04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4月27日至2024年04月27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 I 类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I、II 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III 类 6821 医用电子设备（I 除外）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45 体外循环及处理设备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30 医用 X 线设备（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进行经营）。**批发、零售消毒用品；医疗器械的研究、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机械、电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发射和接收设备）的研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天外天设立情况

2004年4月22日，山外山有限、高光勇和彭朝余决议共同出资30万元设立重庆天外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其中山外山有限出资24万元，高光勇出资3万元，彭朝余出资3万元。

同日，重庆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一验发【2004】第1770号《验资报告》，确认天外天（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年4月27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天外天的设立登记申请，并核发了注册号为50090118016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九龙坡区科园三路67号7层；法定代表人为高光勇；经营范围为医疗设备的研究，技术开发，销售（按许可证核

定范围期限从事经营）及技术服务；机械、电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通讯设备（不含发射和接收设备）的研究、销售。天外天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外山有限	24	80	货币
2	高光勇	3	10	货币
3	彭朝余	3	10	货币
合计		30	100	-

（2）天外天设立后股权演变情况

2007 年 12 月 8 日，召开天外天股东会审议同意：①天外天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元由股东山外山有限以货币方式增资 70 万元；②高光勇、彭朝余分别将其持有的天外天 10%的股权（折合注册资本 3 万元），共计 20%的天外天股权（折合注册资本 6 万元）转让给山外山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③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1 日，山外山有限分别与高光勇、彭朝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2 月 18 日，重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立会验发【2007】第 168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天外天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1 月 14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外天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山外山有限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经过上述变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外天的股权未再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巫艾玲任天外天执行董事，曾荣琴任天外天监事，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天外天任职。

2、血透门诊

公司名称	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荣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金竹路 115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7 月 08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内科；肾病学专业。（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与期限从事经营）**

（1）血透门诊设立情况

血液透析服务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随着国家对医疗卫生事业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大，各地医院及县级医疗机构对建立血液透析中心的需求不断增大，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设立了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16 日，血透门诊取得重庆市北部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置重庆北部新区第二人民医院艾佳贝血液透析门诊部的批复》（渝新委发【2013】120 号），同意山外山有限在重庆北部新区金开大道西段 210 号，设置重庆北部新区第二人民医院艾佳贝血液透析门诊部。

2013 年 10 月 23 日，山外山有限做出股东决定：出资 500 万元设立重庆市北部新区艾佳贝血液透析门诊部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3 日，重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重立会验（2013）第 1626 号《验资报告》，确认血透门诊（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4 月 3 日，重庆北部新区管委会核发了血透门诊登记号为 500190007815 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为曾荣琴；地址为重庆北部新区金开大道西段 210 号；主要负责人为王勤；诊疗科目为内科；肾病学专业；有效期自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 日。

2014 年 7 月 8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核准了血透门诊的设立登记申请，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5001030000420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西段 210 号；法定代表人为曾荣琴；经营范围为内科；肾病学专业（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与期限从事经营）。血透门诊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山外山有限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2）血透门诊设立后变更情况

2015年7月27日，经股东山外山有限同意，将名称变更为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金竹路115号，同时修改《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7月27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了血透门诊的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注册号为500903002151032的《营业执照》。

2015年9月18日，重庆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换发了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为曾荣琴；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金竹路115号；主要负责人为王勤；诊疗科目为内科；肾病学专业；有效期自2014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2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血透门诊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权变动的情形。

（3）血透门诊分公司情况

血透门诊下设一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有限公司弹子石门诊部
负责人	杨义兰
类型	分公司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街道弹子石新街56号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04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从事医疗相关活动（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2月8日，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关于设置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弹子石门诊部的批复》（南卫计文【2015】472号），同意设置弹子石门诊部。同日，取得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设置医疗机构预批准书》（南卫计文【2015】77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弹子石门诊部还在筹建中，相关的《医疗机构执业证书》正在办理中。

除上述弹子石门诊部外，血透门诊正在筹备设立三家分公司，分别为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有限公司陶家分部、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有限公司猫儿石分部和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有限公司南坪分部，筹备工作正在进行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曾荣琴任血透门诊执行董事，高光勇、任应祥任血透门诊监事，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血透门诊任职。

（二）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和合作模式，及公司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控制方式

1、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和合作模式

天外天的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耗材的采购和销售，结合公司主营的血液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形成了“血液净化设备+耗材”一体化销售模式；血透门诊的主营业务是通过使用血液净化设备和耗材为患者提供血液透析服务，公司与两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基本涵盖了“透析设备—透析耗材—透析服务”的各个环节，建立了丰富、完善的产品和服务体系。

2、公司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控制方式

（1）股权状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外天和血透门诊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能够通过投资关系决定各子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2）决策机制

天外天和血透门诊均未设置股东会，天外天和血透门诊公司章程中均规定由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股东决策职权。公司作为天外天和血透门诊的唯一股东，能够对两家子公司形成绝对控制。

（3）公司制度

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均有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公司在制度层面保障了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控制。

公司还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单章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规定子公司应统一执行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对同一经济事项的会计核算保持一致；子公司重大资金支出项目等须履行审批手续，公司定期对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就融资、对外担保、投资项目、重要固定资产或生产经营设施投资、产权变更以及重大经济损失等影响经营的事项及时向公司财务部门报审，经过批准后执行；子公司财务管理人员由公司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委派、推荐。

公司可以确定子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重要岗位的人选，并经子公司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方可任职。

（4）利润分配方式

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由执行董事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审议决定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子公司最近两年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天外天和血透门诊最近两年以来严格按照各子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天外天经营所在地的重庆市北部新区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北部新区地方税务局、重庆市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庆市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天外天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血透门诊经营所在地的重庆市北部新区地方税务局证明、重庆市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证明、重庆市两江新区社会发展局、重庆市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血透门诊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同时天外天和血透门诊均出具了《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的承诺函》，承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2015年12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分别为高光勇、刘运君、巫艾玲、李水龙、任应祥。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光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高光勇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刘运君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3、巫艾玲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李水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

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湖南岳阳中湘康神药业集团副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06年5月任江西博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0年8月任湖南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10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1月至今任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山外山有限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任应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2年3月任重庆通用工业集团研发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02年10月任重庆海王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2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山外山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今兼任楼外楼监事。2014年7月至今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血透门诊监事。主要从事产品研发及团队建设等管理事务，曾先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信息产业重大技术发明奖、中国电子信息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中国仪器仪表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等多项国家和部级奖励。

（二）监事

2015年12月21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建贤、方荣为公司监事，与2015年12月10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曾荣琴、刘智勇、杨洪军共同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曾荣琴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曾荣琴，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1986年8月至1997年12月任重庆庆铃汽车劳动服务公司出纳；1998年1月至2003年9月任重庆事事兴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任出纳；2003年10月至2015年12月历任山外山有限出纳、管理信息部部长、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08年1月至今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外天监事；2014年7月至今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血透门诊执行董事。

2、吴建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2007年12月至2010年11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全球金融服务部审计师；2010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1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9月至今兼任北京海汐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今兼任纵横泛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山外山有限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方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0 年 2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湖南长沙正旺水务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湖南岳阳光宏集团总裁办主任；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湖南省内多家公司特别融资顾问；2012 年 4 月至今历任湖南富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监事。2015 年 4 月至今兼任深圳市东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山外山有限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4、刘智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3 年 7 月至 1987 年 11 月任山东省青岛铸造机械厂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87 年 12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重庆探矿机械厂工程师；1995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重庆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制面厂厂办专员；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重庆利时德汽车控制拉索系统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车间主任；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2 月，待业；200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山外山有限技术中心综合部部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技术中心综合部部长。

5、杨洪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5 月出生，中专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就职于重庆医用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重庆美心（集团）有限公司；2006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山外山有限；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12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分别为总经理高光勇，副总经理任应祥、李昔华、方胜和蒙力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喻上玲。情况如下：

1、高光勇，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任应祥，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3、李昔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4 年至今兼职重庆工商大学教师；2002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山外山有限研发工程师、技术中心副主任、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今兼任楼外楼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方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

年6月至2015年12月历任山外山有限营销助理、市场部部长、营销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蒙力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9年6月至2015年12月历任山外山有限调试运行组组长、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喻上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3年9月至2002年3月任重庆人民宾馆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4月至2004年6月任万达国际信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7月至2015年12月历任山外山有限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兼行政副总；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6〕8-53号审计报告，公司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3,748.64	13,767.67
负债合计（万元）	5,298.27	5,470.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450.38	8,296.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450.38	8,296.8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4.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4.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06	39.28
流动比率（倍）	3.40	3.44
速动比率（倍）	2.11	2.71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735.49	3,799.44
净利润（万元）	153.57	-374.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3.57	-374.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8.46	-888.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8.46	-888.69
毛利率（%）	52.16	50.50
净资产收益率（%）	1.83	-8.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56	-2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4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9	1.82
存货周转率（次）	1.60	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71	-21.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0.0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 14、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E_0+P_1 \div 2+Ei \times Mi \div M_0-Ej \times Mj \div M_0+Ek \times Mk \div M_0$
-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k=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₀ 报告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1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由于公司股改后股本变动较大，参照改制后股本重新计算的每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1.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1.04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4	-0.00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改制后股本”计算；
- 2、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改制后股本”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改制后股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改制后股本”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住所：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联系电话：029-87406130

传真：029-87406134

项目组负责人：周汐

项目组成员：热孜叶·吾甫尔、宁丁、刘民族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王蕾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70 号两江星界 2 幢 10 楼

联系电话：023-86961188

传真：023-86961199

经办律师：李擎宇、王蕾、孟显慧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龙文虎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青龙、华瑜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联系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5615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申时钟、张佑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67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滤过机、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和血液灌流机等系列血液净化设备，主要用于治疗急慢性肾衰、尿毒症、多脏器衰竭和中毒等多种危重症。

子公司天外天的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耗材、水处理设备等血液净化相关产品的采购和销售，系贸易型企业，主要经营透析器、透析管路、穿刺针及其他血液净化耗材。

子公司血透门诊为连锁医疗服务机构，主营业务为提供血液透析医疗服务。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营产品及用途、应用领域

1、血液透析机

血液透析机可用于血液透析、序贯透析、血液灌流、单纯超滤。治疗急慢性肾衰、尿毒症、多脏器衰竭和各种毒物中毒等疾病的患者。公司的血液透析机有多种钠曲线、超滤曲线可自由选择及组合，可有效减少透析治疗过程中的常见并发症，真正实现了个体化透析治疗。具有存储患者的病历等资料的功能，通过对资料的查看，可对个性化的血液净化模式进行有效的参考，具有在线血压监测功能和压力动态跟踪监测功能，可实时监测患者心率和血压、对异常情况的报警更迅速、保证治疗安全。开机后能跳过自检，直接进入灌流模式，快速进行灌流治疗，并且在灌流过程中不需要启动水路系统，为急救赢得宝贵的时间，并可节省医院的成本支出。采用平衡腔式容量控制系统，保持液体进出平衡，并采用高耐磨、高精密度计量泵实现超滤，保证精确控制患者脱水。对于透析配制，本机设置了多种标准比例，亦可自设配制比例，可适用市场上各种浓缩液配方。



SWS-4000A 型血液透析机

SWS-6000A 型血液透析机

2、血液透析滤过机

血液透析滤过机适用于血液透析、血液滤过、血液透析滤过、序贯透析、血液灌流、单纯超滤。主要可治疗急慢性肾衰、尿毒症、多脏器衰竭和各种毒物中毒等疾病的患者，采用国际最先进的血液净化技术开发研制的一种集血液透析、血液滤过和血液灌流有机结合的新型数字医疗设备，它代表了血液净化技术发展的最新趋势，也是目前国内技术水平领先的血液净化设备，其具有的血液透析滤过等功能标志着我国血液净化设备制造技术实现了与世界发达国家的同步和接轨。

血液透析滤过机配置了先进的比例配液系统，通过其对透析液浓度的检测，控制高精度陶瓷比例泵，使透析液离子浓度更为准确。在进行血液滤过和透析滤过时，通过两级透析液过滤器的过滤功能，能彻底清除透析液中的细菌、致热源和内毒素等物质生成置换液，并能达到静脉注射用液的要求。透析液经过精密滤器的过滤后，有效的降低透析液的内毒素和细菌的含量，使透析过程更加安全可靠，提高患者生存质量。

产品在操作上增加了序贯透析治疗模式，使透析和超滤分开进行，针对心肺功能不佳或肺水肿患者脱水效果更佳。使用专用内毒素滤过器，增加了置换液的流量，可根据需要进行高容量血液滤过治疗，最大置换液流量可达 25L/h，能极大地提高滤过效果，清除毒物更彻底、更广泛。在软件维护升级方面，该机可以进行高速网络联接，进行远程控制，可方便快捷地提供远程维护与升级。

公司的血液透析滤过机包括在线血液滤过机和挂袋血液透析滤过机，其中，在线血液透析滤过机摒弃了使用袋装置换液的繁琐操作，也大大降低了使用袋装置换液的成本。

本，为常规血液滤过治疗提供了最好的选择。



SWS-4000 型血液透析机
在线式血液透析滤过机

SWS-6000 型血液透析机
在线式血液透析滤过机



SWS-4000B 型血液透析机
挂袋式血液透析滤过机

SWS-6000B 型血液透析机
挂袋式血液透析滤过机

3、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CRRT）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利用动力装置把血液从患者体内引出，经血液回路流入滤过器或透析器等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将血液中的新陈代谢产物（如肌酐、尿素氮、水分、无机盐等）或其他有毒有害的物质过滤清除，同时向血液回路中注入肝素抗凝，并补入置换液，维持患者的水和电解质平衡，净化后的血液在安全监控系统监测下安全输回患者

体内。如此反复循环，通过净化血液来实现治疗患者疾病的目的。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可用于治疗急慢性肾衰、尿毒症、多脏器衰竭、重症肝炎、败血症、急性心衰、腹水回收等病症以及救治各类食物药物中毒，适用于各级医院的ICU、急诊科、肾内科及血液净化中心等。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具有血液滤过、血液透析、血液灌流、血浆置换、床旁持续血液净化等功能，可在医院现有病房条件基础上快速地开展起血液净化项目，极大地提高医院血液净化救治水平，特别在对重症监护病人（多脏器衰竭）的救治方面有较强的功能优势。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主要由主机、操作控制系统、血液回路系统、补液系统、废液排出系统和重量平衡系统六部分构成，内置4个泵，在选用不同的管路、滤器情况下，可进行多种模式的治疗，无需连接水处理装置，实现床旁救治。

公司的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独创具有负反馈和自适应功能的两种大容量称重一体化平衡系统，充分保证进液量、出液量和超滤量三者的平衡，可避免频繁停机更换液袋，又可消除累计误差，提高了治疗精度，适应不同经济层次的患者，使用过程中能够在显示屏上选择不同操作模式，并可进行参数设定，在治疗中也可视情况调整参数值（压力、温度、超滤量、补液量、血流量、肝素量等），操作简单方便，同时可以在显示屏上读取各种治疗参数，提醒各种报警及处理措施，当出现报警时，液晶屏上自动显示报警原因及级别。



SWS-3000 型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SWS-3000A 型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4、血液灌流机

血液灌流机，适用于各种食物、药物和毒物中毒。传统的中毒抢救方法，如洗胃、

注射对抗药物、换血等，无法将进入血液中的毒物迅速彻底地清除，而贻误了对中毒患者的抢救；有些毒物如有机磷、鼠药等进入血液与胆碱酯酶结合后不易分离排除体外，从而使大量的中毒患者得不到有效的抢救而死亡。若采用血液灌流机来进行以上各种病症的治疗，中毒救治率则可达 97%。

公司的血液灌流机采用先进的 MCU（微控制器）控制体系，进行专业化可靠性设计，精确控制整个血液净化过程，对血液体外循环过程进行监测的传感器采用独立的监控处理系统，使检测完善可靠，确保患者安全。在体外循环过程中，各检测点均采用非接触血液方式信号，机器不直接接触患者血液，避免了对患者的交叉感染和外源性感染。血泵采用具有调整功能的泵头，可适应多种直径的血液回路，增大了使用范围；能保证血泵的两个压轮的对称性好，运转平稳、精确，整机运行噪音低。即使在停电时，血液灌流机仍可通过配备的手摇柄转动血泵继续工作，将管路中的血液输回到患者体内，停电时的工作状态也会被保留，重新启动后仍可继续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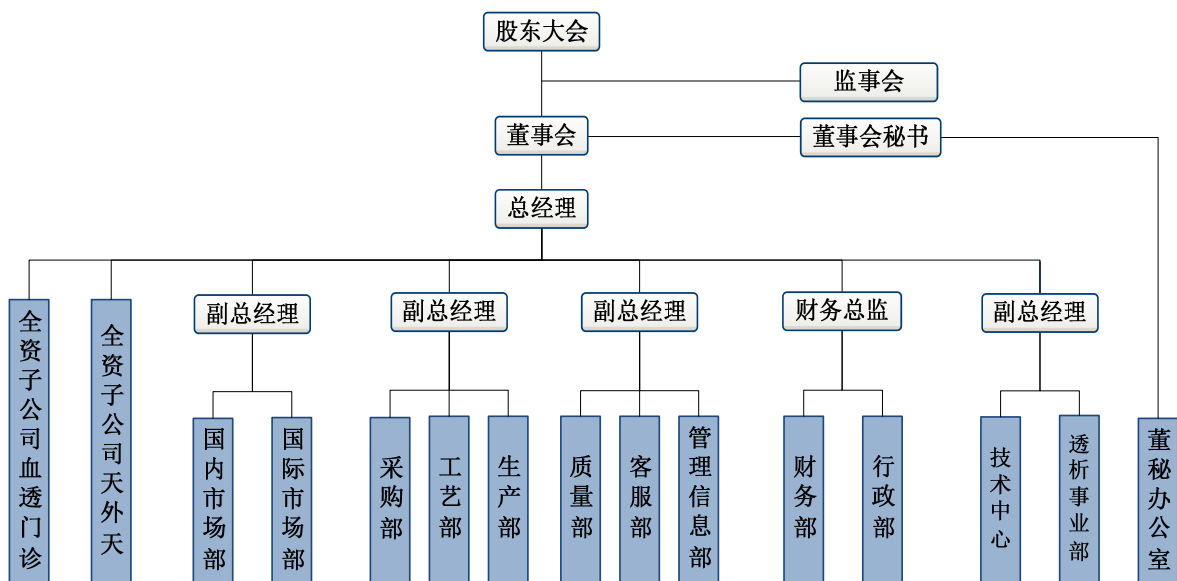
SWS-2000 型血液灌流机

SWS-2000A 型血液灌流机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各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采购部	1、归口公司对外采购工作；审核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供方的选择、评定、业绩评价以及其质量监控及技术辅导，建立和完善产品配套体系； 3、采购合同的签署、变更，组织采购产品提货、运输、交验、入库、退换货或退厂返工返修，采购货款报销，协助财务处理账款事务、ERP 使用及维护； 4、采购不合格品的评审、处置，相关纠正预防措施的实施，并保留相应记录。
工艺部	1、产品设计要求的工艺转化，设计文件和新选用材料的工艺性审查； 2、批生产规划和生产能力策划，批生产过程各项工艺参数，设计产品工艺流程、工艺总方案和工艺布置； 3、跟踪产品试制全过程，试产产品的工艺性验证，保留工艺验证及改进记录； 4、组织编制和修订工艺文件和技术文件； 5、组织策划产品所需工艺装备以及选型、配置、设计、改进、验收、维修； 6、材料消耗定额和生产工时定额的考核和确认。
生产部	1、做下月生产计划和次月采购计划预算、编制，实施组织均衡生产和采购，完成公司下达的生产任务； 2、严格执行工艺纪律，保证产品制造质量； 3、严格执行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4、生产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生产环境整洁； 5、负责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品、退换整机、外协外购委托返工返修； 6、负责生产过程产品、成品的防护和标识和产成品发货包装。
国内市场部 国际市场部	1、编制分管市场的营销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完成公司下达的营销任务； 2、组织合同评审，编制投标文件,签订销售合同；收集顾客反馈信息； 3、分管市场销售合同的实施及其产品发货，及时回收销售货款； 4、负责分管市场的产品推介宣传、展览会布展、接洽工作以及招投标事宜； 5、负责政府采购相关事宜； 6、国际市场部负责国际市场销售产品的交付及安装调试。

部门	主要职责
技术中心	1、编制并组织实施质量计划、产品开发及改进计划，完成产品开发及改进任务； 2、产品的技术试验和验证及设计定型，提交产品标准、研试文件、设计文件、图纸、软件，技术类文件的归档与标准化审查以及日常管理工作； 3、为销售、工艺转化、采购、生产、检验、安装和交付、售后维修以及产品认证、产品注册提供文件和技术支持； 4、申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项目计划，组织已立项标准项目的实施； 5、负责公司知识产权体系建设，负责知识产权的申请、延展、保护、应用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质量部	1、新产品（含改进）的质量策划并组织实施； 2、归口管理质量信息和质量数据、产品可追溯性；组织召开质量会议；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分析并提出处理意见； 3、组织产品的检验和验证以及生产过程质量巡检，负责不合格品控制； 4、负责售后退换货厂件的维修并进行记录、统计、分析和传递。
客服部	1、归口管理并实施产品售后服务，组织召开顾客抱怨（意见）分析会； 2、负责产品售后质量跟踪、用户咨询及回访，负责组织用户投诉的处理、汇总及分析； 3、负责国内市场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对产品交付质量负责； 4、负责有关退回或召回产品时与用户的协商和签定协议，及时包装、运输及返还用户的运输、安装、支付、培训等费用，作好记录； 5、组织年度售后服务满意度调查，并提交调查结果及分析报告。
管理信息部	1、负责对公司内部因素分析、外部环境分析、行业及市场竞争分析、产业结构分析与竞争制定战略，编制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建立战略控制体系； 2、信息化系统的完善和提高，组织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 3、负责归口管理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管理标准和记录，各种项目申报材料的编制、报送及组织项目验收、归档； 4、负责管网资料、技术资料、用户资料的整理、收集的信息化管理和使用； 5、负责自动化设备的维护和检修，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制订和上报工作； 6、负责本单位信息化基础设施及应用系统的建设、运维及管理工作；
财务部	1、编制公司年度和月度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应收、预付及成本的管理； 2、负责年度财务管理制度、各项年度财务工作计划的编制、执行与监控； 3、制定公司利润计划、资本投资、财务规划、销售前景、开支预算和成本核算标准； 4、组织编制公司月、季度成本、利润、资金、费用等有关的财务指标计划； 5、监管财务历史资料、文件、凭证、报表的整理、收集、立卷归档。 6、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开展经济活动分析，组织编制公司财务计划、成本计划； 7、管理库房，定期组织清查盘点公司物料。
行政部	1、负责归口管理人力资源、公司档案、公司会议；会议的筹备、召集、主持及纪要； 2、组织接待上级各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协调检查结果的处理工作； 3、负责归口管理计算机及外设、服务器等设施设备，负责 OA、网站、网络的运行维护，建立并更新台帐； 4、负责监视和测量、分析各部门绩效指标。

部门	主要职责
透析事业部	1、负责透析中心、血透门诊意向合作单位的选择、商务谈判、合同签订； 2、负责透析中心、血透门诊的项目选址、设计规划、建设招标、装修、建设监督、验收等一切工作； 3、负责透析中心、血透门诊行政审批，包括医疗机构准入、环评、消防、技术准入、医保准入、药品入市协议等一切工作； 4、负责透析中心、血透门诊的运营工作； 5、负责透析中心、血透门诊医疗体系的建立并实施，并对实施效果负责； 6、负责透析中心、血透门诊的人力资源管理，按公司战略及经营计划策划人员的招聘、注册、入职、培训、薪酬、辞退；
董秘办公室	1、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各项董事会日常事务； 2、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挂牌和上市工作，为管理层战略规划决策提供及时、科学的信息支持； 3、公司董事会运作相关的工作事务。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血液净化设备，由血液回路、透析液回路和治疗监控三个系统组成，涵盖了精密机械、机电传动、控制电路等上万个零部件和治疗监控软件，其生产过程、工艺技术和质量管控环节非常复杂。基于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协同发展的原则，公司负责关键零部件、整机总装、调测、检验等重要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环节，而钣金件、注塑件、机加件、机箱外壳等则交由各外协厂商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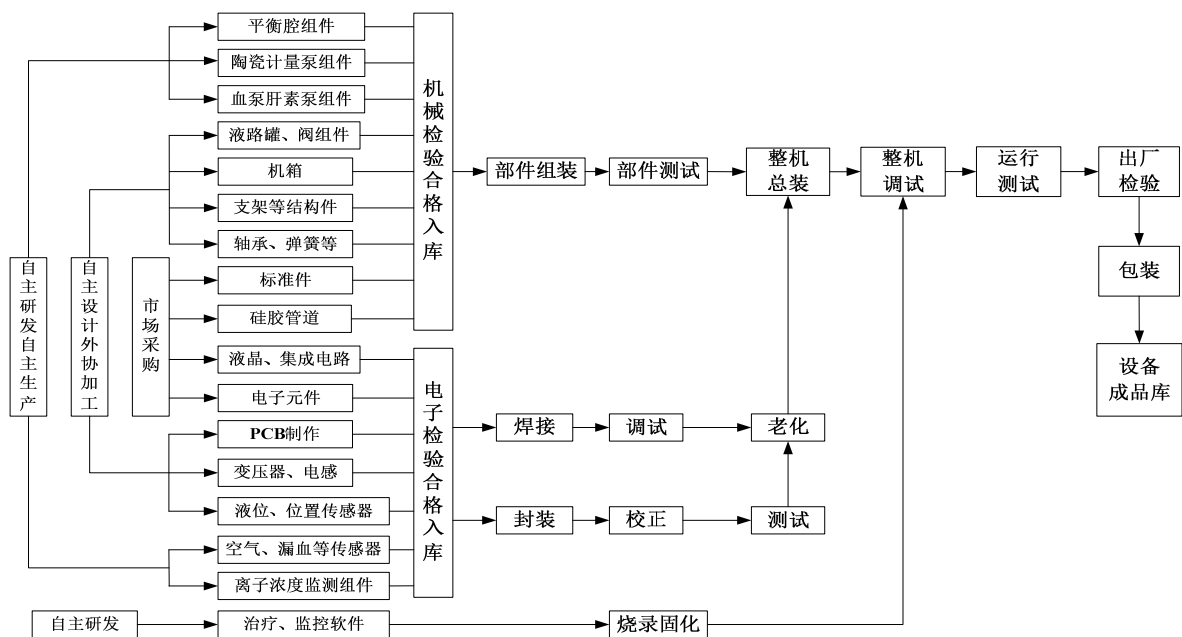
1、生产工艺方案

主要包括供应链、检验/检测、部件分装、总装系统、调试运行老化、包装储运六个子系统。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功 能
1	供应链	各种原材料、零部件、配套组件、分总成的供应。
2	检验、检测	零部件入厂检验、部件过程检验、整机检验和出厂整机检测四级质量保障体系。
3	分装系统	电路板焊接、结构与电子部件装配、水路部件组装、传感器封装等。
4	总装系统	在分装完成的基础上，完成各机型总装。
5	调试运行老化	对部件、总装完成机器烧录软件代码，进行校正、调试，无间断运行和高低温环境老化测试。
6	包装储运	对整机进行适应销售和运输需要的包装及运输。

2、生产工艺路线

根据上述生产工艺方案制订的生产工艺路线，如下图所示：



(1) 供应链：通过三个渠道提供零部件供应：市场采购渠道，提供机械标准件、透析回路管道、液晶显示组件、集成电路、电子元件等；根据公司提供的设计图、模具等，由协作厂家提供加工生产，并提交符合技术、质量标准的零部件；公司自主技术攻关，自主生产平衡腔组件、陶瓷计量泵以及空气、漏血传感器等核心关键部件。

(2) 入厂检验：包括机械结构部件、加工原材料、电子器件、组件等入厂检验环节，设置专门的结构、电子和耗材检验岗位，制订严格的质量检验标准和检验作业指导书，购置和设计检测工装、夹具，严把入厂质量关。

(3) 部件加工、装配、过程检验：结构部件工序主要完成组件、总成的组装，水路部件后加工、装配和水压保压测试工作；电子部件工序主要包括电路板焊接、静/动态调试、传感器封装、电路校正等环节，并执行 48 小时的高低温环境老化。各种分装部件经严格测试、筛选以后，进入半成品库暂存。

(4) 整机总装：将整机流水线按照 50 多道工序进行分解，包括管道、罐体、传感器装置、电路模块、电源总成等工位，采取机器流转，围绕岗位运转的流水模式，建立半自动化整机装配生产线。制订详尽的岗位分解、物料定置和可视化的作业指导书和工艺标准，使下线的每一台整机产品都符合发货标准。

(5) 整机调试、运行：总装下线的产品，由调试班组负责烧录山外山公司自主研发的治疗与监控软件，并按照作业指导书要求进行静态、动态测试，逐项开展调试和运行测试。通过连续 60 余项的临床模拟运行测试和高低温环境试验，成品检验合格后交付质量检测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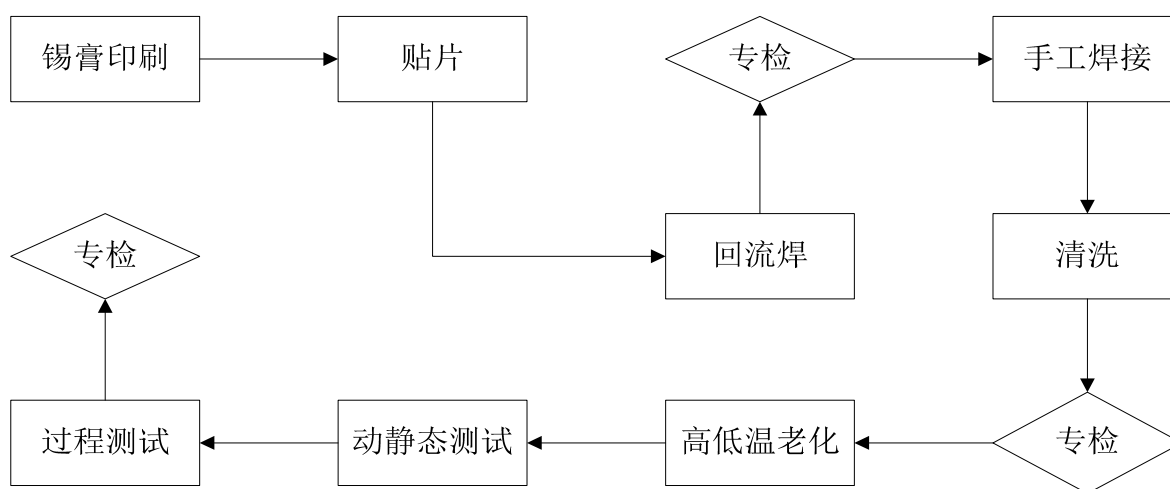
(6) 出厂检验：质量部负责出厂产品的计量、参数、技术指标符合性及安规（耐压、绝缘、漏电流、接地电阻、静电防护等）测试。

(7) 包装储运：检验合格的产品，张贴“CE”等产品认证标识，根据发运包装标准和顾客选配要求，包装入成品库房。

3、主要部件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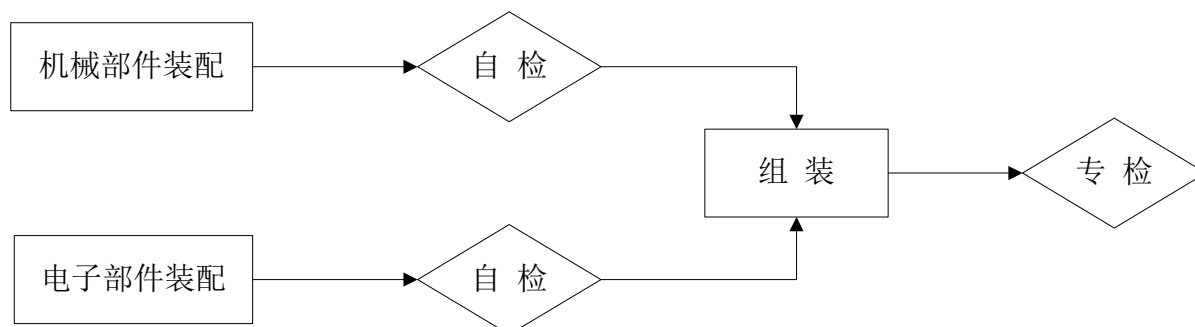
主要部件生产流程包括电路板焊接、部件装配、线束制作、传感器封装等工序，生产流程如下：

(1) 电路板焊接流程如下：



采购的电子元器件经过入厂检验后送入生产车间，用锡膏印刷机在 PCB 上印刷锡膏后，采用全自动贴片机将贴片电子元器件放置在 PCB 上，再送入回流炉进行加热焊接，焊接完成的 PCB 经过检验后送到手工焊接生产线焊接插接电子元器件，完成的半成品再经过清洗、检验后，进入高低温试验箱进行老化，然后再在调试平台上进行动静态测试以及过程测试，测试完成后送半成品检验。

(2) 部件装配流程如下图所示：



机械零件送到机械部件装配线进行装配，同时也可对电子部分装配，经检验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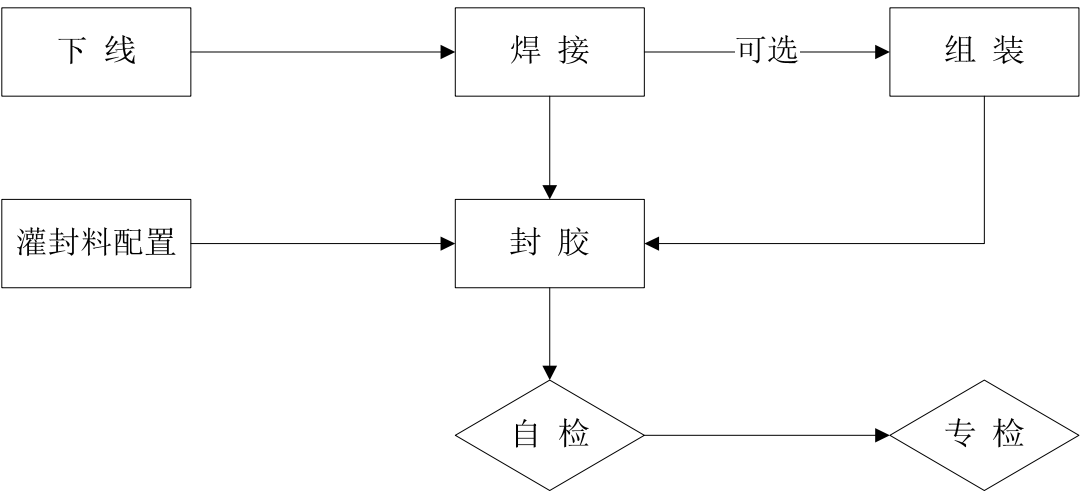
后与机械部件进行组装，装配完成后送专检，检验合格后入库。

(3) 线束制作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需制作线束产品包括电源线、通信线、传感器线等。制作流程是先用全自动电脑剥线机按照规定长度下线，然后在端子压着机上压接插针，再将插针按照线序要求插入接插件内，通过相应检测后入库。

(4) 传感器封装流程如下图所示：



传感器封装包括压力传感器封装、空气传感器超声波晶片封装、水位监测传感器封装、电导传感器石墨电极封装等。

4、公司与子公司间的业务模式流程

公司主营的血液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天外天的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耗材、水处理设备等血液净化相关产品的采购和销售，形成了“血液净化设备+耗材”一体化销售模式；血透门诊的主营业务是通过使用血液净化设备和耗材为患者提供血液透析服务，公司与两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基本涵盖了“透析设备—透析耗材—透析服务”的各个环节，建立了丰富、完善的产品和服务体系。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研发道路，遵循基础技术研发及产品技术研发并重的研发思路，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原则，通过分析市场需求确定公司的产品技术开发。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关键技术如下：

1、容量平衡技术

通常在血液透析治疗中，每小时与血液交换的透析液量在 30L 以上，选择容量平衡双腔体四腔室结构，并与齿轮泵、压力传感器、电磁阀组成容量平衡装置。平衡腔腔体采用强度高、收缩率小的医用高分子工程塑料制作，保证使用寿命和尺寸精度，隔膜采用医用高分子橡胶材料，其生物学性能好，可耐酸碱性流体、超净流体、医用流体要求，长期使用（ ≥ 80000 小时）不变形。进口品牌通常采用直流有刷电机的电流变化或磁感位置方法判定平衡腔装置的隔膜到位情况，但分别存在电磁干扰和工艺制造难度高的问题，公司独创隔膜两端压力差来判定隔膜到位，控制简单可靠、加工难度小。经过大量实验和临床验证，容量平衡装置控制精度高、可靠性好，容量平衡误差在 $\pm 20\text{mL/h}$ 以内。

2、超滤监控技术

超滤脱水是指排除尿毒症患者体内多余的水分，是透析疗法的主要功能之一，临床治疗中可能出现多超滤、少超滤或反超滤，直接影响患者安全。公司采用定容超滤系统（超滤泵和平衡腔装置），在透析或滤过治疗时，由平衡腔控制系统确保透析液进液量和出液量的平衡，同时另外接一个高精度的计量泵实现超滤脱水。

经过大量调查和国际相关技术信息分析，公司采用陶瓷泵作为实现精确超滤的超滤泵，一是陶瓷材料的性能稳定，生物学性能好；二是陶瓷泵的活塞及外套由精密陶瓷制作，耐磨性能好，可以保持长期工作精度；第三，陶瓷泵由步进电机驱动，排量精确可调，可以准确控制超滤速率。在超滤脱水控制之外，采用独立监控系统实时监测超滤泵流量是否与设定值一致，增加安全性与可靠性；同时整机配置跨膜压监控系统，通过检测透析器膜内外的压力差来监测机器超滤脱水是否正常，保证治疗安全。

采用以上措施，超滤的脱水范围可达 $0-6000\text{mL/h}$ ，脱水精度为 $\pm 1\%$ 或 $\pm 30\text{mL/h}$ ，在治疗期间的任何时间内其误差不超过 $\pm 200\text{mL}$ 。

3、透析液浓度监控技术

在透析液的浓度配制方面，采用精度高、耐磨性好的陶瓷计量泵作为 A、B 浓缩液的吸入装置。同时考虑我国基层医院普遍存在浓缩液自己配制、浓度误差较大的情况，公司采用通过透析液浓度电导监测反馈调整 A、B 浓缩液泵转速的控制方案，保证浓缩液浓度在一定的偏差范围内也能获得设定的透析液浓度。为确保安全，公司采用三级监测系统，其中两级用于 A、B 液的配液后电导率，另一级独立的监测系统用于监控透析液电导率是否与设定值相符，任一套监测系统失灵还能保证电导率监测正常工作。另外

每次开机自检，机器将自动对三套电导进行对比，检测三套电导是否存在异常，以保证使用安全。

采用以上措施，整机透析液实际离子浓度与设定值误差 $\leq \pm 0.2\text{mS/cm}$ ，满足各级医疗机构的需求。

4、透析液加热监控技术

透析液温度控制的难点主要在于：一是通常加热元器件直接置于反渗水中，故安全性要求高；二是透析液温度检测位置远滞后于加热元器件位置，透析液温度控制平稳且不波动的难度大。

公司采用单根钛合金加热棒双闭环加热控制方式，对加热棒严格控制的耐压及漏电流等安全指标，同时对加热腔室采用生物学性能较好的 PPS 材料，装配工艺简单，清洗便洁无死腔；采用两级温控双闭环，控制简洁可靠。经过大量试验证明，这种加热方式既能在短小时内迅速使透析液达到预定温度并保持液体温度均匀，又可将温度可靠控制在设定范围内，从而保证患者安全。

为保证治疗安全，公司在透析液进入透析器之前采用一个独立的温度传感器对透析液温度进行实时监测，如果该传感器与控制用的透析液温度传感器偏差超过 $\pm 0.5^{\circ}\text{C}$ ，则机器会报警提示，同时透析液旁通、补液停止、超滤停止。

5、主控软件通用开发平台技术

公司通过对采用开源代码的 Linux 操作系统进行二次开发，制作适合于公司产品控制平台的启动 loader，裁剪并制作标准的内核模块和根文件系统，添加公司产品功能模块驱动程序，建立公司自己的软件开发平台，形成了标准的通用开发平台。公司在此基础上开发产品的实际应用程序，应用程序按照标准的层次结构建设，主要分 3 级功能模块，分别为通信控制层、数据处理层、界面层，各个功能层次之间采用独立的进程通信方式（具体采用管道通信和 TCP/IP 通信方式），以此形成公司产品主控软件通用开发平台，各个具体产品都以此技术为基础开展应用程序开发设计，确保不同产品的开发过程、维护过程、升级过程等有统一的标准。

6、精密陶瓷计量技术

经过大量调查和国际相关技术信息分析，公司采用陶瓷泵作为实现精确超滤的超滤泵，一是陶瓷材料的性能稳定，生物学性能好；二是陶瓷泵的活塞及外套由精密陶瓷制作，耐磨性能好，可以保持长期工作精度；第三，陶瓷泵由步进电机驱动，排量精确可调，可以准确控制超滤速率、电导稳定度。因此，公司采用步进电机驱动高精度陶瓷柱塞配制透析液或从人体超滤脱水。

7、蠕动泵、称重传感器联动控制技术

通常在持续性血液净化治疗中，每小时与血液交换的置换液量可达 6L 以上，故需保证补入人体的置换液与超滤出透析器的废液保持平衡，否则可能导致患者多超滤、少超滤或反超滤等，给患者带来危险。

经过对世界主流机型的相关技术调研，目前能够实现液体平衡的方法，主要通过称重的方式来实现。综合考虑平台秤和挂钩秤各自的优缺点，公司选择挂钩秤称重的方式来实现液体平衡控制。因设备治疗模式较多，在不同的治疗模式下，对称重的要求不尽相同，包括量程、称重液体种类，为了避免称重秤混用带来的意外风险，公司对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设计了补液秤、超滤秤、血浆秤、其他溶液秤，补液秤只用于对补入人体的置换液进行称重，超滤秤只对超滤出的废液进行称重，血浆秤只在血浆置换、血浆吸附等相关治疗中对血浆进行称重，其他溶液秤主要用于枸橼酸抗凝时对枸橼酸液体量进行称重，相互独立使用，保证称重的可靠性。另外，考虑到持续性血液净化单次治疗时间较长，为了减少中途换液的繁琐和减少多次换液导致的累积误差，本设备设计的称重秤量程大，可称 30Kg 的重量，为用户使用带来极大的方便。

通过单位时间称重计的变化量来反馈控制相关液体泵的转速，当实际流量与设定流量偏差较大时，PID 控制可根据称重计的变化与设定流量之间的偏差进行比例（P）、积分（I）、微分（D）运算，保证单位时间进入血液的液体量和从血液出来的液体量满足设置要求。

采用以上方案，产品单位时间的液体进出量小于设定值的 $\pm 1\%$ ，进出平衡累积误差不得超过 $\pm 50\text{mL}$ 。

8、置换液间接加热反馈控制技术

置换液温度控制的难点主要在于：一是通常加热元器件不能直接放置到置换液中，故对加热效率要求高；二是置换液温度监测传感器不能直接放置到置换液中，对实际的加热效果难以做准确检测，三是置换液温度检测位置远滞后于加热元器件位置，置换液温度控制平稳且不波动的难度大。

目前常见的 CRRT 加热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管路缠绕加热源，另一种是加热源直接对液袋（加热袋）进行加热，且这两种方式大多无自动温度反馈控制，而是治疗时根据病人的冷热反应手动调节加热功率。但 CRRT 机主要工作于重症监护室，患者很可能处于昏迷状态，无法表达身体的冷热感受，不能实现手动调节加热功率的要求。公司生产的连续血液净化设备的加热方式采用对液袋（加热袋）加热的方式，而且增加了反馈环节，设备可根据检测到的实际加热温度，自动调节加热功率。

置换液管路中间设计置换液加热液袋，加热液袋放置于加热箱内，加热箱在放置加热液袋的两侧壁设计加热板。实际治疗时，置换液流经加热袋，因患者自身的静脉压力确保加热袋膨胀，并与加热板紧密接触，通过对加热板加热即可实现对置换液加热。为了避免热量损失，加热箱采用聚四氟乙烯和石棉垫将加热板与箱体外部隔绝，不仅提高加热效率，还确保加热箱外的安全性。

加热箱出口采用非接触式的红外温度传感器采集置换液温度，可在关键控制点提供精确、可靠、高效的温度测量结果，温度传感器的主要特点包括高重复性（误差 $<0.01^{\circ}\text{C}$ ）、非接触测温、本源型、指定温度段内类热电偶输出精度控制在 2%、快速响应时间等，完美地解决了非接触式测温精度不高的问题。

另外，设备采用 PID 算法实现对置换液加热目标温度进行控制。当红外温度传感器采集的置换液温度偏离所希望的设定值时，PID 控制可根据测量温度与设定温度之间的偏差进行比例（P）、积分（I）、微分（D）运算，从而控制加热板的加热功率，促使测量温度恢复到设定值，达到置换液温度自动控制的效果。比例运算输出控制量与偏差的比例关系。积分运算的目的是消除偏差，只要偏差存在，积分作用将控制量向使偏差消除的方向移动。微分作用根据偏差产生的速度对输出量进行修正，使控制过程尽快恢复到原来的控制状态。

采用以上措施，整机置换液温度的控制范围为 33°C 至 40°C ，控制精度为 $\pm 0.5^{\circ}\text{C}$ 。

9、多功能抗凝注射泵监控技术

采用步进电机作为驱动，电机输出轴通过齿形皮带带动丝杆转动，丝杆再通过和螺母的螺纹传动方式推压注射器，实现对抗凝剂在单位时间里的精确推注。该装置设置有多个光电开关和压力传感器，通过不同位置的光电开关检测到的光电信号确认注射器规格，通过不同压力值监测注射器推注工作是否正常。

10、多治疗模式自动切换技术

连续血液净化设备主要适应症包括急慢性肾衰、尿毒症、左心衰、多器官衰竭、重症肝炎、重症胰腺炎、败血症、出血热，具体的治疗模式较多，不同的治疗模式对治疗管路有不同的需求，称重秤和液体泵的使用也各有差异，如果为每种治疗模式单独设计一种治疗管路，会给用户的使用带来极大的不方便，需要用户对设备非常熟悉，对管路的选择、安装、预充的操作方法都要熟练掌握才能让设备工作可靠，给用户增加了不少难度。

为此，公司专门设计了 2 套管路，其中 A 型管路用于人工肾替代治疗的所有治疗模式，B 型管路用于其他所有治疗模式，当管路安装到设备上之后，针对不同的治疗模

式对管路的需求不同，设备可根据用户选择的治疗模式来设置两个管路选择器、液体泵和称重秤的工作模式，以适应用户的具体需求。另外，为了减轻用户安装管路的困难，设备设计有管路安装界面，按照具体的安装步骤，给出具体的提示，提示界面图文并茂，既有安装图片，还设有每个步骤的注意事项。同时，设备还提供有自动预充功能，不管使用什么样的治疗管路，选择什么样的治疗模式，只需要在预充界面点击自动预充“启动”按钮，设备都能够进入自动预充状态，无需用户干预。

11、枸橼酸抗凝推注控制技术

CRRT 机抗凝的主要目的是维持体外血液循环通畅，避免滤器和体外循环凝血；也避免全身性抗凝和血膜反应。目前 CRRT 机主要采用的抗凝剂都是肝素，肝素的作用机理是与抗凝血酶III结合，增强其抗凝血酶活性，同时有抗 X，IX 因子活性，起效快，半衰期短，但肝素抗凝依赖抗凝血酶III活性，对血小板无抑制作用，易引起血小板减少，干扰正常凝血功能。枸橼酸的抗凝原理是能够结合血液中的钙离子从而生成难以解离的可溶性复合物枸橼酸钙，致使血液中钙离子减少，阻止凝血酶原转化为凝血酶，从而达到抗凝作用。在血液回输到体内以前，钙离子从置换液或含钙溶液中补给，故体内钙离子浓度保持不变，无体内抗凝作用。枸橼酸抗凝具有即刻性、体内代谢快、生物相容性好、对其他各项凝血因子都无影响等优点。

目前使用枸橼酸抗凝主要有 2 种方式，其一是将枸橼酸钠加入到置换液中，保证置换液中钠及碱基浓度在生理水平，不出现电解质紊乱；另一种方式是将枸橼酸和置换液分开输入，根据实际应用调节置换液比例。但在实际治疗过程中，置换液袋容量有限，经常有换液要求，换液期间，抗凝也随之停止，而且某些治疗模式（如单纯超滤）没有置换液补入，枸橼酸抗凝无法实现，基于此，公司的连续血液净化设备采用枸橼酸单独注入的方式，单独设计功能泵做枸橼酸输入动力装置，同时采用抗凝泵推注钙溶液，枸橼酸与钙溶液采用按比例推注，并保持联动方式，停止枸橼酸输入则停止该溶液输入，启动枸橼酸则启动钙溶液。

12、双通道置换液输入控制技术

通常在连续性血液滤过治疗中，每小时的置换速度通常在 2-6 升，如此大的置换液需求量，CRRT 的临场通常使用商用的成品置换液。实际上并不存在单一的碳酸氢盐置换液，因为 HCO_3^- 容易与 Ca^{2+} 和 Mg^{2+} 形成结晶，不利于商业化大规模生产和存储，碳酸氢盐置换液是由血液滤过置换基础液（通常称作 A 液）和碳酸氢钠注射液（通常称作 B 液）两部分组成，在实际治疗时再将两种液组合到一起形成碳酸氢盐置换液。基础液中不含钾离子，有利于降低病理状态下过高的钾离子水平，维持正常的血钾浓度。

一般情况下，每袋基础置换液（4L 标准）配合 5%的碳酸氢钠注射液 250mL 使用，

公司的连续血液净化设备设计有多个称重秤和多个泵，其中补液秤可用于对基础置换液进行称重，补液泵用于基础置换液的动力装置，其他溶液秤用于对碳酸氢钠注射液称重，功能泵用于碳酸氢钠注射液的动力装置，两者配合起来将基础置换液和碳酸氢钠注射液泵入到设备的治疗管路内混合，实现置换液双通道输入，做到随用随配。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权有 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 项。上述专利中，发明专利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有效，外观设计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自申请之日起十年有效。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	医用血液透析滤过机	发明	2006.04.12	ZL200610054209.1	2009.02.11	原始取得
2	血液净化用容量平衡及超滤装置	发明	2006.04.28	ZL200610054252.8	2008.12.03	原始取得
3	血液净化用陶瓷泵	发明	2006.06.26	ZL200610054393.X	2009.01.07	原始取得
4	血液净化用离子浓度监测器	发明	2006.05.24	ZL200610054322.X	2009.02.11	原始取得
5	血液净化用除气装置	发明	2006.05.17	ZL200610054306.0	2008.03.19	原始取得
6	漏血监测器	发明	2006.04.26	ZL200610054247.7	2008.03.19	原始取得
7	血液净化用称重平衡系统	发明	2006.08.25	ZL200610095065.4	2009.06.03	原始取得
8	一种带置换液净化器的连续血液净化设备	发明	2008.05.05	ZL200810069620.5	2011.10.12	原始取得
9	一种血液净化用隔膜式计量泵	发明	2008.09.08	ZL200810070252.6	2011.05.11	原始取得
10	血液净化用质量平衡系统	发明	2006.08.25	ZL200910002489.5	2010.09.01	原始取得
11	一种血液净化用柱塞计量泵	发明	2008.12.23	ZL200810237227.2	2011.08.10	原始取得
12	回输管路血液/生理盐水监测器	发明	2008.12.24	ZL200810237233.8	2011.07.06	原始取得
13	一种血液净化用容量平衡器	发明	2009.04.14	ZL200910103604.8	2011.12.07	原始取得
14	一种血液净化用变容式平衡器	发明	2009.05.15	ZL200910103870.0	2011.08.10	原始取得

15	一种血液净化用配液及超滤装置	发明	2009.05.15	ZL200910103869.8	2012.01.11	原始取得
16	血液净化用液体加热系统	发明	2009.08.04	ZL200910104539.0	2011.06.15	原始取得
17	血液净化用电磁阀泄漏检测系统	发明	2009.11.03	ZL200910191323.2	2011.07.20	原始取得
18	一种血液透析机用减压阀	发明	2010.05.20	ZL201010178105.8	2012.04.18	原始取得
19	一种血液透析机用单向阀	发明	2010.05.20	ZL201010178104.3	2012.05.30	原始取得
20	一种血液透析系统	发明	2010.05.20	ZL201010178112.8	2011.10.05	原始取得
21	血液净化用自动配液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10.12.08	ZL201010579663.5	2012.10.24	原始取得
22	一种血液净化用电磁阀	发明	2011.01.07	ZL201110002786.7	2012.10.10	原始取得
23	一种血液净化用干粉筒装置	发明	2011.01.27	ZL201110029099.4	2012.07.25	原始取得
24	一种血液透析用自复位减压阀	发明	2011.01.27	ZL201110029097.5	2012.10.10	原始取得
25	一种血液净化用气泡监测系统	发明	2012.05.18	ZL201210156054.8	2015.07.29	原始取得
26	一种血液透析用液位检测平衡装置	发明	2011.01.14	ZL201110007221.8	2012.04.18	原始取得
27	一种血液净化用温度控制和除气系统	发明	2012.05.18	ZL201210156171.4	2015.08.26	原始取得
28	血液净化用平衡腔泄露检测系统	发明	2012.07.26	ZL201210261635.8	2015.02.18	原始取得
29	一种血液净化用漏血监测系统	发明	2012.07.25	ZL201210257765.4	2015.07.29	原始取得
30	一种血液净化用蠕动泵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2.07.25	ZL201210257762.0	2015.01.28	原始取得
31	血液净化用空气监测器	实用新型	2006.04.27	ZL200620110449.4	2007.03.14	原始取得
32	血液净化用平板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06.08.22	ZL200620111170.8	2007.09.26	原始取得
33	血液净化用容量平衡泵	实用新型	2008.09.08	ZL200820099919.0	2009.06.10	原始取得
34	管路血液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08.12.24	ZL200820238423.7	2009.10.14	原始取得
35	血液净化用挂钩式重量平衡装置	实用新型	2008.12.26	ZL200820238472.0	2009.10.14	原始取得
36	血液净化用容量平衡装置	实用新型	2009.04.14	ZL200920127009.3	2010.01.06	原始取得

37	血液净化用配液及超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09.05.15	ZL200920127324.6	2010.02.03	原始取得
38	血液净化用超滤流量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09.10.22	ZL200920206768.9	2010.06.23	原始取得
39	可远程监控的血液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09.12.10	ZL200920293652.3	2010.09.01	原始取得
40	血液净化用泄压阀	实用新型	2010.05.20	ZL201020197446.5	2010.12.15	原始取得
41	血液净化集中监护系统	实用新型	2010.12.08	ZL201020648802.0	2011.10.05	原始取得
42	血液净化用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11.01.07	ZL201120003839.2	2011.09.21	原始取得
43	便携式血液透析机	实用新型	2011.01.07	ZL201120003821.2	2011.08.10	原始取得
44	一种可移动式血液透析机	实用新型	2011.01.07	ZL201120003813.8	2011.08.10	原始取得
45	一种带水处理的血液透析机	实用新型	2011.01.07	ZL201120003823.1	2011.08.31	原始取得
46	血液净化用干粉筒	实用新型	2011.01.27	ZL201120027169.8	2011.08.10	原始取得
47	热交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8.02	ZL201120277130.1	2012.04.18	原始取得
48	可旋转式血液透析机	实用新型	2011.11.24	ZL201120472268.7	2012.08.01	原始取得
49	带托盘的血液透析机	实用新型	2012.03.16	ZL201220098347.0	2012.10.10	原始取得
50	连续性血液净化治疗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3.16	ZL201220098376.7	2012.10.24	原始取得
51	一种带光辐照射功能的血液净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2.05.16	ZL201220220321.9	2012.12.19	原始取得
52	床旁连续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5.16	ZL201220220111.X	2013.01.02	原始取得
53	血液净化用气泡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2.05.18	ZL201220226257.5	2012.12.19	原始取得
54	血液净化用温度控制和除气系统	实用新型	2012.05.18	ZL201220226245.2	2012.12.19	原始取得
55	血液净化用血压计	实用新型	2012.05.18	ZL201220226130.3	2013.01.02	原始取得
56	一种带枸橼酸抗凝装置的血液净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2.06.21	ZL201220295823.8	2013.01.16	原始取得
57	血液净化用平衡腔泄露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7.26	ZL201220365684.1	2013.03.13	原始取得
58	血液透析机用平衡腔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7.26	ZL201220363034.3	2013.01.30	原始取得
59	一种血液净化用漏血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7.25	ZL201220360413.7	2013.01.23	原始取得
60	一种血液净化用蠕动泵	实用新型	2012.07.25	ZL201220360385.9	2013.01.23	原始取得

	控制系统					
61	一种具有生命体征监控功能的血液净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2.11.19	ZL201220612678.1	2013.09.18	原始取得
62	一种带多媒体功能的血液净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2.11.19	ZL201220612610.3	2013.06.12	原始取得
63	用于血液净化设备的管路选择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31	ZL201420865674.3	2015.06.24	原始取得
64	血液净化设备用空气监测器	实用新型	2014.12.31	ZL201420866578.0	2015.06.24	原始取得
65	便携式血液透析设备	实用新型	2015.06.17	ZL201520420034.6	2015.11.11	原始取得
66	气泡监测阻断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6.17	ZL201520419319.8	2015.11.11	原始取得
67	双通道置换液输入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5.06.17	ZL201520418886.1	2016.01.20	原始取得
68	在线式血液透析机	外观设计	2011.01.10	ZL201130002478.5	2011.08.03	原始取得
69	透析器接头	外观设计	2009.04.30	ZL200930160753.9	2010.05.19	原始取得
70	医用固定夹（血液净化用）	外观设计	2009.04.30	ZL200930160752.4	2010.02.10	原始取得
71	透析机柱塞组件	外观设计	2009.04.30	ZL200930160751.X	2010.02.03	原始取得
72	显示屏可转动的血液透析机	外观设计	2011.03.07	ZL201130036013.1	2011.08.10	原始取得
73	多器官生命支持连续血液净化设备	外观设计	2014.12.24	ZL201430548810.1	2015.06.24	原始取得
74	血液净化用抗凝泵	外观设计	2014.12.24	ZL201430549324.1	2015.06.24	原始取得
75	多器官功能支持系统	发明	2007.04.27	ZL200710078431.X	2009.05.13	受让取得
76	医用血液滤过机	发明	2003.05.11	ZL03128786.7	2006.03.15	受让取得
77	人工肝肾支持系统	发明	2007.04.27	ZL200710078430.5	2009.06.03	受让取得

上述 75-77 项受让取得的专利为高光勇在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高光勇将上述 3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专利权人变更申请已于 2016 年 1 月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除前述 75-77 项专利外，公司拥有的其他专利均为公司原始取得。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竞业禁止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权属纠纷。

上述专利权利人为山外山有限，更名为股份公司的事宜正在办理中，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此外，公司还有 6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详情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受理日
1	血液净化器用血温调节系统	山外山	201521130951.7	实用新型	2016.01.05
2	一种罐体液位检测系统	山外山	201521130094.0	实用新型	2016.01.05
3	自动安装/拆卸泵管的血液净化用蠕动泵	山外山	201521135388.2	实用新型	2016.01.05
4	罐体液位检测系统	山外山	201511022545.3	发明专利	2016.01.05
5	一种自动安装/拆卸泵管的血液净化用蠕动泵	山外山	201511019281.6	发明专利	2016.01.04
6	血液净化用管路选择装置	山外山有限	201410851168.3	发明专利	2015.01.04

上述正在申请的专利权目前不存在属于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竞业禁止的问题。

2、商标

(1) 境内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7 件商标，并进行了同标分类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
1		山外山有限	第 3000209 号	第 10 类	2002.12.14-2022.12.13
2		山外山有限	第 8215195 号	第 1 类	2011.04.28-2021.04.27
3		山外山有限	第 8215238 号	第 3 类	2011.05.21-2021.05.20
4		山外山有限	第 8215276 号	第 4 类	2011.04.21-2021.04.20
5		山外山有限	第 8215323 号	第 5 类	2011.06.14-2021.06.13
6		山外山有限	第 8215384 号	第 6 类	2011.05.07-2021.05.06
7		山外山有限	第 8215441 号	第 7 类	2011.04.21-2021.04.20
8		山外山有限	第 8215486 号	第 8 类	2011.06.07-2021.06.06
9		山外山有限	第 8215525 号	第 9 类	2011.04.28-2021.04.27
10		山外山有限	第 9982229 号	第 10 类	2012.11.21-2022.11.20
11		山外山有限	第 8215573 号	第 11 类	2011.06.07-2021.06.06
12		山外山有限	第 8215597 号	第 12 类	2011.05.07-2021.05.06
13		山外山有限	第 8219637 号	第 13 类	2011.06.14-2021.06.13
14		山外山有限	第 8219908 号	第 14 类	2011.07.21-2021.07.20

15		山外山有限	第 8220040 号	第 15 类	2011.04.28-2021.04.27
16		山外山有限	第 8220106 号	第 16 类	2011.04.28-2021.04.27
17		山外山有限	第 8220147 号	第 17 类	2011.04.28-2021.04.27
18		山外山有限	第 8220199 号	第 18 类	2011.04.28-2021.04.27
19		山外山有限	第 8220244 号	第 19 类	2011.04.28-2021.04.27
20		山外山有限	第 8220266 号	第 20 类	2011.04.28-2021.04.27
21		山外山有限	第 8220317 号	第 21 类	2011.04.28-2021.04.27
22		山外山有限	第 8220358 号	第 22 类	2011.04.28-2021.04.27
23		山外山有限	第 8223970 号	第 24 类	2011.10.14-2021.10.13
24		山外山有限	第 8224043 号	第 26 类	2011.10.14-2021.10.13
25		山外山有限	第 8224186 号	第 27 类	2011.10.14-2021.10.13
26		山外山有限	第 8224248 号	第 28 类	2011.08.21-2021.08.20
27		山外山有限	第 8224493 号	第 32 类	2011.05.07-2021.05.06
28		山外山有限	第 8224741 号	第 34 类	2011.08.28-2021.08.27
29		山外山有限	第 12037964 号	第 35 类	2014.09.14-2024.09.13
30		山外山有限	第 8224824 号	第 37 类	2011.08.14-2021.08.13
31		山外山有限	第 8224835 号	第 38 类	2011.07.28-2021.07.27
32		山外山有限	第 8228150 号	第 39 类	2011.04.28-2021.04.27
33		山外山有限	第 8228198 号	第 40 类	2011.07.28-2021.07.27
34		山外山有限	第 8228232 号	第 41 类	2012.01.14-2022.01.13
35		山外山有限	第 8228571 号	第 42 类	2011.04.28-2021.04.27
36		山外山有限	第 8228590 号	第 43 类	2011.10.07-2021.10.06
37		山外山有限	第 8228608 号	第 44 类	2011.10.07-2021.10.06
38		山外山有限	第 8228615 号	第 45 类	2011.06.14-2021.06.13
39		山外山有限	第 7807018 号	第 10 类	2010.12.28-2020.12.27
40	Agape 艾佳贝	山外山有限	第 5659992 号	第 10 类	2009.07.14-2019.07.13
41		山外山有限	第 13863574 号	第 10 类	2015.03.07-2025.03.06
42		山外山有限	第 13863797 号	第 29 类	2015.04.14-2025.04.13
43		山外山有限	第 8393114 号	第 1 类	2012.03.07-2022.03.06
44		山外山有限	第 8393197 号	第 2 类	2011.06.28-2021.06.27

45		山外山有限	第 8393232 号	第 4 类	2011.07.21-2021.07.20
46		山外山有限	第 8393378 号	第 6 类	2011.06.28-2021.06.27
47		山外山有限	第 8393408 号	第 7 类	2011.06.28-2021.06.27
48		山外山有限	第 8393639 号	第 8 类	2011.07.21-2021.07.20
49		山外山有限	第 8393658 号	第 9 类	2011.06.28-2021.06.27
50		山外山有限	第 8393703 号	第 10 类	2011.06.28-2021.06.27
51		山外山有限	第 8393726 号	第 11 类	2011.07.21-2021.07.20
52		山外山有限	第 8393744 号	第 12 类	2011.06.28-2021.06.27
53		山外山有限	第 8398380 号	第 13 类	2011.07.21-2021.07.20
54		山外山有限	第 8398445 号	第 14 类	2011.07.07-2021.07.06
55		山外山有限	第 8398522 号	第 15 类	2011.07.07-2021.07.06
56		山外山有限	第 8398653 号	第 16 类	2011.07.07-2021.07.06
57		山外山有限	第 8398675 号	第 17 类	2011.06.28-2021.06.27
58		山外山有限	第 8398705 号	第 21 类	2011.09.14-2021.09.13
59		山外山有限	第 8399351 号	第 26 类	2012.09.14-2022.09.13
60		山外山有限	第 8399371 号	第 27 类	2012.01.21-2022.01.20
61		山外山有限	第 8403385 号	第 31 类	2012.01.14-2022.01.13
62		山外山有限	第 8403429 号	第 32 类	2011.10.07-2021.10.06
63		山外山有限	第 8403459 号	第 34 类	2011.08.28-2021.08.27
64		山外山有限	第 8403538 号	第 38 类	2011.12.14-2021.12.13
65		山外山有限	第 8403560 号	第 39 类	2012.01.14-2022.01.13
66		山外山有限	第 8403587 号	第 40 类	2011.10.14-2021.10.13
67		山外山有限	第 8403647 号	第 41 类	2012.09.21-2022.09.20
68		山外山有限	第 8403680 号	第 43 类	2011.11.07-2021.11.06
69		山外山有限	第 8408148 号	第 45 类	2011.11.07-2021.11.06
70		山外山有限	第 10394033 号	第 10 类	2014.06.14-2024.06.13

上述商标权利人为山外山有限，更名为股份公司的事宜正在办理中，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2）境外商标

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0 件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印度		山外山有限	1964330	第 10 类	2020.05.12
2	俄罗斯		山外山有限	434479	第 10 类	2020.05.14
3	土耳其		山外山有限	201032975	第 10 类	2021.10.09
4	印度尼西亚		山外山有限	IDM000323504	第 10 类	2020.05.12
5	南非		山外山有限	2010/09523	第 10 类	2020.05.07
6	阿根廷		山外山有限	2.460.624	第 10 类	2021.09.09
7	墨西哥		山外山有限	1168369	第 10 类	2020.05.06
8	哥伦比亚		山外山有限	436418	第 10 类	2021.11.28
9	越南		山外山有限	198002	第 10 类	2020.05.04
10	菲律宾		山外山有限	4—2010—005250	第 10 类	2020.12.23

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申请的境外商标有 3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注册号	类别
1	巴基斯坦		山外山有限	2010.05.13	283200	第 10 类
2	巴西		山外山有限	2010.05.17	906049539	第 10 类
3	尼日利亚		山外山有限	2010.05.10	F/TM/2010/6666	第 10 类

3、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一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权利人	面积 (m ²)	终止 日期	2015-12-31 账面价值 (元)	用途	取得 方式	权利 限制
渝（2016）两江 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75180 号	北部新区高新 园大竹林组团 O 标准分区 O9-21 号地块	山外山	19909.5	2060. 12.30	6,787,973.28	工业	出让	--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有 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产品登记号	著作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山外山 SWS-HP 监控软件 V2.0	2004SR02618	山外山有限	2002.11.14	原始取得
2	山外山 SWS-HF 监控软件 V3.0	2004SR02617	山外山有限	2003.09.22	原始取得
3	山外山血液净化软件 V4.0	2006SR04467	山外山有限	2006.01.20	原始取得

5、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域名注册证书 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	山外山科技.cn	山外山有限	2015.01.16	2020.01.16
2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山外山科技.com	山外山有限	2015.01.16	2020.01.16
3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swskj.com	山外山有限	2008.02.03	2020.02.03
4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chinabpa.com	山外山有限	2012.02.02	2020.02.02

（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占比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通用设备	5 年	11,970,599.62	34.33	5,836,925.73	6,133,673.89	51.24
专用设备	5 年	14,487,328.88	41.55	8,561,106.35	5,926,222.53	40.91
运输工具	5-8 年	2,174,994.01	6.24	824,619.24	1,350,374.77	62.09
其他设备	3-5 年	6,233,098.17	17.88	743,700.87	5,489,397.30	88.07
合计		34,866,020.68	100.00	15,966,352.19	18,899,668.49	54.21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下同。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占比分别为 51.24%、40.91%、62.09%和 88.07%，作为血液净化设备生产企业，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的投入较大，这些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固定资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 54.21%，固定资产使用、维护状态良好。

2、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购买日期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用途
1	生化分析仪一台	2014.12.31	360,000.00	325,008.00	90.28%	生产
2	生产线	2010.09.01	359,401.72	176,124.98	49.01%	生产
3	数控钻孔攻丝中心	2010.09.01	324,786.32	159,161.50	49.00%	生产
4	内毒素检测仪一台	2014.12.31	310,000.00	279,868.00	90.28%	生产
5	立式加工中心	2010.12.01	307,692.32	158,246.07	51.43%	生产
6	漏电流测试仪	2013.12.31	280,000.00	225,568.00	80.56%	生产
7	集成电路测试仪	2010.05.01	260,000.00	70,668.00	27.18%	生产
8	静电放电模拟器一台	2013.09.29	260,000.00	203,138.00	78.13%	研发
9	电导传感器	2012.06.01	256,658.16	169,343.10	65.98%	生产
10	电磁阀阀体工装	2012.05.01	256,603.90	167,233.11	65.17%	生产
11	端子机	2013.03.31	250,000.00	183,175.00	73.27%	生产
12	空气检测工装	2012.05.01	237,616.52	154,858.81	65.17%	生产
13	加热器工装（调试）	2012.07.31	234,588.45	156,681.48	66.79%	生产
14	漏血检测器	2012.06.01	230,191.29	151,880.19	65.98%	生产
15	慢走丝线切割机床	2012.10.31	230,000.00	159,206.00	69.22%	生产
16	SMT 设备（含辅助设备）	2013.09.30	228,356.61	178,734.84	78.27%	生产
17	空气检测传感器工装	2012.08.31	223,707.07	151,225.87	67.60%	生产
18	超声波清洗机	2013.09.29	220,000.00	171,886.00	78.13%	生产
19	血温监测传感器工装	2012.09.30	217,715.31	148,939.20	68.41%	生产
20	齿轮泵专用检测工装	2012.08.31	217,409.43	146,968.63	67.60%	生产
21	电火花成型机	2012.10.31	215,000.00	148,823.00	69.22%	生产
22	SWS-USB 接口自动化电装检测平台	2012.10.31	207,988.79	143,969.81	69.22%	生产
23	仿真器	2012.08.30	200,000.00	135,200.00	67.60%	研发
24	精密电子天平 4 台	2013.12.31	200,000.00	161,120.00	80.56%	生产
25	液相色谱分析仪一台	2014.12.31	200,000.00	180,560.00	90.28%	生产
26	数控车床	2010.12.01	197,435.90	101,541.32	51.43%	生产
27	血容量监测传感器工装	2012.09.30	189,527.07	129,655.44	68.41%	生产
28	泵轮检测工装	2012.10.31	188,929.52	130,776.98	69.22%	生产
29	阻流夹检测工装	2012.11.30	165,878.44	116,164.50	70.03%	生产

序号	设备名称	购买日期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用途
30	正负压检测工装	2012.11.30	162,885.74	114,069.05	70.03%	生产
31	电子数显拉压弹簧测试仪	2010.05.01	160,000.00	43,488.00	27.18%	生产
32	陶瓷泵流量比检测仪	2010.05.01	160,000.00	43,488.00	27.18%	生产
33	台式万用表	2013.03.31	150,000.00	109,905.00	73.27%	生产
34	数字储存示波器 3 台	2013.12.31	120,000.00	96,672.00	80.56%	生产
35	电导度测试仪	2010.05.01	100,000.00	27,180.00	27.18%	生产
	合 计		7,882,372.56	5,220,527.88	66.23%	

截至目前，公司所有机器设备运行良好，能满足公司日常生产需要，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开展的情况。

3、公司车辆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3 台车辆，其行驶证信息如下：

序号	牌号	车型	使用性质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发证日期
1	渝 A00412	小型轿车	非营运	山外山	2010.06.24	2015.03.15
2	渝 A09G39	小型轿车	非营运	山外山	2012.11.22	2016.03.07
3	渝 BSW103	小型面包车	非营运	山外山	2015.04.17	2015.03.16
4	渝 A2V513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山外山	2010.06.09	2016.03.15
5	渝 A60L39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山外山	2013.03.19	2016.03.07
6	渝 B6V261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山外山	2012.03.13	2016.03.07
7	渝 BTQ303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山外山	2015.12.27	2016.03.15
8	渝 BW1526	中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山外山	2015.05.08	2016.03.07
9	渝 BT2310	中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山外山	2014.04.16	2016.03.07
10	渝 BP7018	中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山外山	2013.06.17	2016.03.07
11	渝 BW3300	中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山外山	2015.10.27	2016.03.08
12	渝 BW3181	中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山外山	2015.10.27	2016.03.07
13	渝 BW3109	中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山外山	2015.10.27	2016.03.07

（四）业务许可及资格资质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为血液净化设备，属医疗器械范畴，适用《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等医疗器械监管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办医疗器械生产的企业，应当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根据《医疗

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后，方可生产医疗器械产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全部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医疗器械企业相关资质

序号	名称	持有人	编号	发证单位	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山外山	渝食药监械生产许20150035号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1.05	2020.07.01	III类：6845-4-血液净化设备和血液净化器具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山外山	渝20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14号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1.11	2017.04.18	I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山外山	渝41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54号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1.06	长期	6815注射穿刺器械；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天外天	渝20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13号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7.20	2020.07.19	I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1除外）；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序号	名称	持有人	编号	发证单位	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天外天	渝41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45号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2015.06.29	长期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30 医用X射线设备；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血透门诊	500190007815	重庆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4.04.03	2019.04.02	诊疗科目：内科；肾病学专业

2、公司取得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注册证名称	权利人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时间	有效期至
1	血液透析机 SWS-6000 SWS-6000A SWS-6000B	山外山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械注准 20153451583	2015.09.06	2020.09.05
2	血液透析机 SWS-4000 SWS-4000A SWS-4000B	山外山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械注准 20153450707	2015.05.08	2020.05.07
3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SWS-3000 SWS-3000A	山外山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械注准 20153450709	2015.05.08	2020.05.07
4	血液灌流机 SWS-2000 SWS-2000A	山外山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械注准 20153450708	2015.05.08	2020.05.07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	----	------	------	------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716Q10106R4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dtISO9001:2008 体系覆盖：血液灌流机、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血液透析机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多器官生命支持连续血液净化设备（SWS-5000,SWS-5000A,SWS-5000B）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2016.03.04- 2019.03.03
2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716Q10000106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YY/T0287-2003idtISO13485:2003 体系覆盖：血液灌流机、持续血液净化系统、血液透析机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多器官生命支持连续血液净化设备（SWS-5000,SWS-5000A,SWS-5000B）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2016.03.04- 2019.03.03
3	CE 认证	7319-2015-CE-RGC-NA	血液透析设备： SWS-4000,SWS-4000B,SWS4000A SWS-5000,SWS-5000A,SWS-5000B SWS-6000,SWS-6000A,SWS-6000B	2015.12.02- 2020.12.02
4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CSAIII-00615IIIMS0002301	评定范围：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5号水星科技大厦B座的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与血液透析设备在线监控与服务能力建设相关的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2015.04.25- 2018.04.25

4、进出口相关资质证书

序号	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山外山	02542747	2016.01.07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天外天	00989792	2010.12.06	长期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表	山外山	5012260046	2016.01.09	长期
4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山外山有限	5000602551	2011.07.14	长期

5、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书

序号	产品名称	持有人	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血液透析机	山外山	SWS-4000 SWS-4000A SWS-4000B	2016-002	2016.03.14	2年

序号	产品名称	持有人	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2	血液透析机	山外山	SWS-6000 SWS-6000A SWS-6000B	2016-003	2016.03.14	2年

6、软件企业相关资质证书

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单位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山外山有限	渝 R-2013-0090	2014.05.06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7、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

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山外山	GR201551100024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国家税务局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2015.11.10	三年

8、其他资质证书

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重庆市固体废弃物转移许可证	山外山	GQLJGFZY2016080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2016.03.11-2016.12.3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山外山有限	渝（两江）环排证[2015]0011号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2015.04.02-2018.04.01
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	血透门诊	渝（两江）环临建证CQLJ[2016]018号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2016.03.30-2016.06.30

（五）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 174 人，员工的任职、学历、年龄分布结构列示如下：

（1）岗位结构

任职部门	人数	占比（%）
高级管理人员	6	3.45

财务人员	8	4.60
营销人员	31	17.82
研发人员	25	14.37
生产人员	32	18.39
客服人员	26	14.94
质量人员	11	6.32
采购人员	5	2.87
库管人员	4	2.30
工艺人员	5	2.87
行政人员	8	4.60
管理信息部	3	1.72
透析事业部	10	5.75
合计	174	100.00

(2)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
硕士及以上	2	1.15
本科	64	36.78
大专	65	37.36
中专及以下	43	24.71
合计	174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
50 岁以上	9	5.17
40-50 岁 (含)	25	14.37
30-40 岁 (含)	37	21.26
30 岁以下	103	59.20
合计	174	100.00

(4) 司龄结构

项目	人数	占比 (%)
1 年及以下	59	33.91
1 年至 3 年 (含)	52	29.88

3年至5年（含）	23	13.22
5年以上	40	22.99
合计	174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任应祥、刘智勇、童锦。

任应祥，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刘智勇，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

童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5年12月历任山外山有限技术中心硬件工程师、技术中心硬件部部长，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中心硬件部部长，专业从事血液净化设备研发近十年，精通血液净化设备自动控制技术，参与和主导多款血液净化设备的研发，任职期间获得2011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数额（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形式
任应祥	613,110	0.76	直接、间接
刘智勇	54,503	0.07	间接
童锦	93,200	0.12	间接
合计	760,813	0.95	

任应祥直接持有公司449,600股，通过楼外楼间接持有163,510股；刘智勇通过楼外楼间接持有公司54,503股；童锦通过楼外楼间接持有93,200股。

3、公司的研发机构及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设立了技术中心，共有技术人员25人，技术中心下设结构部、硬件部、软件部和综合部，其中结构部负责机器零部件结构设计，完成零部件的试验、结构验证和功能验证；硬件部负责按研发过程要求完成硬件模块的设计任务，组织模块硬件的试验、测试、验证及系统联调、试产、转产工作；软件部负责产品系统软件的设计、开发和改进，并组织系统软件的试验和验证；综合部负责技术类文件的标准化审查，知识产权的申请、

延展、保护、应用及日常管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的年龄、司龄和学历结构如下所示：

(1) 年龄结构

项目	人数	占比 (%)
30 岁及以下	17	68.00
30 岁至 40 岁 (含)	5	20.00
40 岁至 50 岁 (含)	2	8.00
50 岁以上	1	4.00
合计	25	100.00

(2) 司龄结构

项目	人数	占比 (%)
1 年及以下	2	8.00
1 年至 3 年 (含)	10	40.00
3 年至 5 年 (含)	9	36.00
5 年以上	4	16.00
合计	25	100.00

(3) 学历结构

项目	人数	占比 (%)
硕士及以上	1	4.00
本科	19	76.00
大专	4	16.00
中专及以下	1	4.00
合计	25	100.00

4、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员工的岗位结构、年龄结构及学历结构合理，核心技术人员从业多年，经验丰富，员工状况匹配公司现阶段及未来业务发展。

(六) 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及质量管理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

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主要建设项目环保评估、竣工验收情况

“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产业化项目（一期）”：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15年5月7日，经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批准同意，项目正在建设中。

（3）日常环保事项

①资质取得情况

公司已经取得编号为渝（两江）环排证[2015]0011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18年4月1日。

子公司血透门诊已取得渝（两江）环临建证 CQLJ[2016]018号的《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有效期自2016年3月30日至2016年6月30日。因子公司血透门诊拟申请变更为医院，现已委托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待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审核及经过环保主管部门现场验收后，子公司血透门诊方可变更为医院。因血透门诊临《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的有效期将届满，血透门诊已向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申请延期，待主管部门发证。

子公司天外天系贸易型企业，不涉及产品生产，无污染物排放，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②污染物处理情况

公司山外山的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排放的污染物来自于生产过程，主要包括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其中，污水均为生活污水，无生产污水，经简单处理后排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油水混合物、表面处理废物等，数量较少，公司交由重庆市环保局核准的具有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统一处理，其他生产生活垃圾由垃圾箱密封存放，由公司所租赁厂房的物业公司运送至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公司生产经营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加工等设备运行。通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定期检修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合理安排噪声设备位置，降低了噪声对周边的影响。公司经营的业务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日常环保行为合法合规。

子公司天外天的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耗材、水处理设备等血液净化相关产品的采购和销售，系贸易型企业，无生产过程，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方式与山外山相同。

子公司血透门诊为连锁医疗服务机构，主营业务为提供血液透析医疗服务。血透门诊医疗废物的处理统一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重庆同兴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收运、无害化处理。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任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符合相关环保规定，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并取得了日常经营所需的环保资质。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在环保运营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不涉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等安全生产相关问题。子公司天外天系贸易型企业，不存在生产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天外天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并已获得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没有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与医院合作医疗模式下，由合作医院提供血液透析医疗服务，合作血液透析中心自成立以来，未发生涉及医疗事故，不存在涉及医疗纠纷的情形。

子公司血透门诊在独立开展血液透析服务过程中，设立了医疗质量管理、血液透析服务质量管理、血液透析门诊部管理等医疗纠纷及事故的风险防范及处理措施，未出现涉及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血透门诊已获得重庆两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未发生医疗事故，没有受到医疗机构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3、质量管理情况

（1）产品质量管理

公司自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以来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各项工作，严格控制产品质量，获

得了《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执行YY/T0287-2003 idt ISO 13485: 2003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执行GB/T19001-2008 idt ISO 9001: 2008标准)。公司制订了详细的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及措施,明确了各岗位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加强对员工的技能考核与培训,使产品质量管理形成标准,实现了质量控制,保障了产品品质。

(2) 服务质量管理

公司与医院合作模式下,未直接开展血液透析服务,相关合作医疗机构提供血液透析服务的质量控制主要通过严格遵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卫生部关于加强医疗质量管理的通知》《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管理规范》《医院消毒卫生标准》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保障。在独立血液透析门诊部模式下,除遵守上述规范外,子公司血透门诊还建立了一整套医疗质量管理、血液透析服务质量管理、血液透析门诊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 公司合作医疗情况

公司通过与医院合作设立血液透析中心的方式为患者提供血液透析医疗服务。血液透析为对急慢性肾功能衰竭的患者进行治疗的手段,即替代因肾衰竭而丧失的部分功能,如清除代谢废物,调节水、电解质和保持酸碱平衡,通过血液透析时溶质、水分的交换,达到清除毒素、清除水分、补充必要物质的目的。

血液透析医疗服务作为我国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组成部分,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在行业规划、政策扶持等方面均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但由于血液透析中心建设的前期设备投入和后期维修保养的资金压力较大,使得很多基层医院都无法开展血液透析诊疗服务,加大了患者就医难度。

随着国家对医疗卫生事业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大,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各地医院及县级医疗机构对建立血液透析中心的需求也不断增大,2013年1月11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支持重庆山外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展有关问题的纪要》

(2013-6),决定对山外山等医疗器械创新型企业予以重点扶持,指导公司完善发展规划,延伸血液净化产业链,由重庆市卫计委牵头,推荐并协调市内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与公司合作,共建血液透析中心。2014年3月,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医政医管局发布《关于征求独立血液透析中心管理规范和基本标准意见的函》,更明确了血液透析服务领域对民营资本开放的改革方向。

公司在重庆市政府、重庆市卫计委的支持下,先后与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重庆

市巴南区中医院、湖北天门市江汉人民医院、重庆市天府矿务局职工总医院、重庆市涪陵区中医院、重庆市黔江区中医院签订了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医院	利润分配方式	合作期限	分成比例
1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	利润分成	2013.03.11-2023.12.31	公司 70%，医院 30%，每 2 年增加 2%，直至公司 60%，医院 40%
2	重庆市巴南区中医院	收入分成	2015.05.27-2025.05.26.	1-2 年医院收取 11%，其后每两年增长 1%，即 3-4 年收取 12%，5-6 年收取 13%，以此类推
3	天府矿务局职工总医院	收入分成	血液透析中心运营之日起 5 年	公司 60%，医院 40%
4	天门市江汉人民医院	利润分成	2015.12.31-2025.12.30.	公司 70%，医院 30%
5	重庆市涪陵区中医院	利润分成	2016.04.03-2031.04.02	公司 70%，医院 30%
6	重庆市黔江区中医院	利润分成	透析科正式营运之日起十年	公司 90%，医院 10%

公司与上述医院的合作模式均为公司负责提供医疗和办公设备、场地装修等非医疗性的资源，合作医疗机构负责提供场地、办理行政审批手续等，并将血液透析中心纳入其医疗机构的统一管理。若发生医疗事故和其他纠纷，合作医疗机构按照其纠纷处理程序出面予以协助办理，相关费用由血液透析中心承担。具体的权利义务如下：

项目	合作医院	山外山
权利义务	医院负责办理透析科的有关审批手续，保证透析科的合法性； 按照约定提供透析中心的房屋及相关配套设施； 负责透析科装修有关的消防、环保等报批及验收； 协助透析科与政府有关部门协调和联系，保证有关医保政策的落实到位； 在装修和透析科日常运营过程中，医院有积极配合并使合作得以顺利开展的义务； 协助透析科对危重、疑难患者进行抢救和诊治，并协助透析科处理医疗纠纷； 负责对透析中心的日常支出进行审核； 按照医院相关规定对透析科进行医疗质量医疗安全进行管理考核； 负责对透析中心物资采购进行资质审核，保证合规合法； 负责对透析科的质控、医疗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负责对透析中心招聘人员的资质进行审核把关及备案，保证透析中心招聘的医护人员资质必须合法合规；	负责投入设备设施和场地设计装修等； 制定透析中心内部人员的绩效考核方案，报合作医院审定； 协助日常运营管理； 负责对透析中心相关人员进行推荐，提供专业培训教育和日常管理； 负责对外宣传的方案起草、设计； 负责推荐血液透析相关耗材及药品供应商，并落实采购； 负责对透析中心的日常支出进行审核把关。

	负责医务人员的选聘、录用，并承担薪酬； 审批各种考核、管理、培制度和方案。	
--	--	--

公司在血液净化设备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领先优势，通过提供产品后续技术支持，建立长期合作和服务协议，有效缓解了现今医院医疗资源紧张的现状，和合作医院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进而提升患者的透析质量，吸引更多透析患者。由于终末期肾病患者每月、每年的治疗例次及相关收费较为固定，可为透析中心带来长期、稳定的收入来源，透析中心实施标准化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开支，随着透析患者数量的增加，透析中心可实现规模化效应，即可实现透析中心的盈利。该种合作模式不仅能带来合作医疗收入，还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产品在国内医疗机构的临床应用率。

上述合作医院中，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重庆市巴南区中医院、天府矿务局职工总医院和天门市江汉人民医院已投入运营，重庆市涪陵区中医院、重庆市黔江区中医院正在筹备中，公司与医院合作经营的透析科室（中心）目前情况如下：

1、与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合作情况：

2012年9月19日，山外山有限和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签署了《血液透析中心合作协议》，合作建立独立运营医保示范血液透析中心，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为三级甲等公立医院，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设立血液透析室，开展血液透析诊疗活动的，必须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进行执业登记。2013年7月3日，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取得增加血液透析室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41440651021381452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血液透析室已投入运营，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现有床位54张，血液透析机36台，执业医师3名，执业护士9名。血液透析室工作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执业资质	执业地点
1	王晓辉	执业医师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
2	靳卫星	执业医师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
3	何娟	执业医师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
4	刘均敏	执业护士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
5	熊苑莲	执业护士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
6	方利琼	执业护士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
7	张容	执业护士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
8	谭丽	执业护士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
9	刘攀	执业护士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

10	欧荣莉	执业护士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
11	石成珍	执业护士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
12	朱燕秋	执业护士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
13	甘洪洲	工程师	-
14	张华玉	保洁	-
15	刘珊	行政	-
16	李玲	行政	-
17	蒋东	驾驶员	-
18	杨文学	驾驶员	-

注：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血液透析室的执业医师不存在多点执业的情形。

2015年12月9日，重庆市九龙坡区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作出《关于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与九龙坡区第一中医院合作共建血液透析科的说明》，明确山外山与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的合作行为合法合规。

2、与重庆市巴南区中医院合作情况：

2015年1月13日，重庆市巴南区中医院向重庆市巴南区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提交《重庆市巴南区中医院关于引资新建血液透析科的请示》，拟与山外山有限合作共建血液透析科室。2015年3月26日，重庆市巴南区中医院取得了重庆市巴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同意引资新建血液透析科的批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重庆市巴南区中医院血液透析科已投入运营，建筑面积350平方米，现有床位17张，血液透析机18台，执业医师2名，执业护士7名。血液透析科工作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执业地点
1	侯琳	执业医师	重庆市巴南区中医院
2	何琴	执业医师	重庆市巴南区中医院
3	杜廷英	执业护士	重庆市巴南区中医院
4	郑娟	执业护士	重庆市巴南区中医院
5	赵雅灵	执业护士	重庆市巴南区中医院
6	唐晓敏	执业护士	重庆市巴南区中医院
7	王金容	执业护士	重庆市巴南区中医院
8	夏辉萍	执业护士	重庆市巴南区中医院
9	杨倩	执业护士	重庆市巴南区中医院
10	冉家贤	工程师	-

13	陶晓宇	驾驶员	-
11	郑华	行政	-
12	田小秋	保洁	-

注：重庆市巴南区中医院血液透析科的执业医师不存在多点执业的情形。

2015年12月9日，重庆市巴南区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与巴南区中医院合作共建血液透析科的说明》，表明公司与重庆市巴南区中医院合作建立血液透析科的行为合法合规。

3、与重庆市天府矿务局职工总医院合作情况：

2015年9月9日，天府矿务局职工总医院与山外山签署了《合作共建血液透析中心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建血液透析中心。天府矿务局职工总医院已在2010年9月取得了增加血液透析室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562814500109110112），协议签署后即可开展血液透析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重庆市天府矿务局职工总医院血液透析中心正式投入运营，建筑面积400平方米，现有床位20张，血液透析机17台，执业医师1名，执业护士4名。血液透析室工作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执业地点
1	邓仁文	执业医师	重庆市天府矿务局职工总医院
2	尹显玉	执业护士	重庆市天府矿务局职工总医院
3	胡晓	执业护士	重庆市天府矿务局职工总医院
4	庄静	执业护士	重庆市天府矿务局职工总医院
5	张玲	执业护士	重庆市天府矿务局职工总医院
6	吴芳	工程师	-
7	唐永明	驾驶员	-
8	罗卉曦	行政	-
9	王玲	行政	-
10	陈善碧	保洁	-

注：重庆市天府矿务局职工总医院血液透析中心的执业医师不存在多点执业的情形。

2016年3月28日，重庆市北碚区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天府矿务局职工总医院合作共建血液透析科的说明》，表明公司与天府矿务局职工总医院合作建立血液透析科的行为合法合规。

4、与天门市江汉人民医院合作情况：

2015年6月6日，天门市江汉人民医院与山外山签署了《共建血液透析中心合作协议》，并于2016年1月21日取得天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发的增加肾病学专业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4000090142240451013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门市江汉人民医院血液净化中心已投入使用，建筑面积846平方米，现有床位43张，血液透析机20台，执业医师2名，执业护士4名。血液透析中心工作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执业地点
1	黄宗明	执业医师	湖北省天门市江汉人民医院
2	蒋勇	执业医师	湖北省天门市江汉人民医院
3	田红	执业护士	湖北省天门市江汉人民医院
4	黄丽	执业护士	湖北省天门市江汉人民医院
5	郭冬冬	执业护士	湖北省天门市江汉人民医院
6	黄文静	执业护士	湖北省天门市江汉人民医院
7	魏勇	工程师	-
8	郭军平	驾驶员	-
9	唐念	行政	-
10	宋桂霞	行政	-

注：湖北省天门市江汉人民医院血液透析中心的执业医师不存在多点执业的情形。

天门市江汉人民医院系股份制非营利性（非政府办）医院，2016年3月22日，湖北省天门市民政局出具的《关于天门市江汉人民医院与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共建血液透析中心的说明》，表明公司与湖北省天门市江汉人民医院合作建立血液透析中心的行为合法合规。

5、与重庆市涪陵区中医院合作情况：

2015年8月25日，重庆市涪陵区中医院向重庆市涪陵区卫计委提交《重庆市涪陵区中医院关于共建血液净化中心的请示》，拟与山外山有限合作共建血液净化中心。2015年12月22日，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重庆市涪陵区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同意新建血液净化中心；2016年1月12日，重庆市涪陵区中医院与山外山签署了《共建血液净化中心合作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重庆市涪陵区中医院血液净化中心正在建设中，尚未投入使用。

2016年3月7日，公司取得重庆市涪陵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重

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与涪陵区中医院合作共建血液透析科的说明》，明确山外山与重庆市涪陵区中医院的合作行为合法合规。

6、与重庆市黔江区中医院合作情况：

2015 年 12 月 15 日，重庆市黔江区中医院向重庆市黔江区卫计委提交《关于与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共建血液透析科的请示》，拟与山外山科技合作共建血液透析科，2015 年 12 月 16 日，黔江区卫计委同意了该请示。2016 年 1 月 1 日，重庆黔江中医院与山外山有限签署了《共建血液透析科合作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重庆市黔江区中医院血液透析科正在建设中，尚未投入使用。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取得重庆市黔江区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与黔江区中医院合作共建血液透析科的说明》，明确山外山与重庆市黔江区中医院的合作行为合法合规。

7、上述合作模式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1）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管理规范》《卫生部关于对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实行执业登记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医疗机构设立血液透析室，开展血液透析诊疗活动的，必须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进行执业登记。

公司与医疗机构合作模式下，公司仅提供医疗和办公设备、场地装修等非医疗性的业务，由医疗机构提供场地、办理行政审批手续等，血液透析科室纳入医疗机构的统一管理，合作医疗机构均办理执业登记，上述经营模式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根据《卫生部关于对非法采供血液和单采血浆、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卫政法发[2004]224 号）的规定：“医疗机构将科室或房屋承包、出租给非本医疗机构人员或者其他机构并以本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四十六规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四十六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根据公司与医疗机构签订的协议内容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上述医疗机构并非租

赁关系，上述医疗机构的房屋使用权并未转移给公司，而是由医疗机构自行使用，未收取或变相收取租金。医疗机构以自身名义开展血液透析服务，公司未以医院名义对外开展血液透析服务，不存在违反上述文件所规定的情形。

（3）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鼓励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以出资新建、参与改制、托管、公办民营等多种形式投资医疗服务业；大力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公司与医院合作经营提供血液透析医疗服务的创新模式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规划，有利于增加血液透析医疗服务供给，促进医疗资源整合，强化基层服务能力。

（4）公司与上述医院的合作行为均经所在辖区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核批准，确认其合作模式合法合规，并取得了重庆市卫计委和天门市民政局的确认。2015年12月9日和2016年3月30日，重庆市卫计委分别作出关于公司与重庆市部分医院合作共建血液透析中心的说明，再次明确公司与上述重庆市医院的合作行为符合《关于支持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发展有关问题的纪要》（2013-6）的精神，并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血液透析室的执业登记。2016年3月22日，天门市民政局作出关于天门市江汉人民医院与公司共建血液透析中心的合作模式实现了医院和企业的优势互补，合作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与医疗机构的共建血液透析中心的合作模式，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血液净化设备收入	31,810,061.75	55.46	22,719,530.04	59.80
耗材收入	21,539,323.43	37.55	14,889,660.03	39.19
技术服务收入	1,382,374.98	2.41	25,042.73	0.07
合作医疗收入	1,987,134.52	3.46		
透析收入	636,016.73	1.11	360,134.63	0.95
合计	57,354,911.41	100.00	37,994,367.43	100.00

各项收入的变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二)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及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对象为医疗机构，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66%和 25.53%，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	5,866,873.25	10.23
2	巫山县人民医院	2,832,352.14	4.94
3	太和县人民医院	1,539,979.49	2.69
4	菲律宾 Zenaust Pharma Inc (菲律宾泽纳斯制药公司)	1,396,937.26	2.44
5	松滋市中医院	1,355,322.22	2.36
	合 计	12,991,464.36	22.66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	4,409,329.74	11.61
2	巫山县人民医院	1,988,025.64	5.23
3	凤凰县人民医院	1,123,148.72	2.96
4	太和县人民医院	1,103,452.99	2.90
5	松滋市中医院	1,076,903.42	2.83
	合 计	9,700,860.51	25.5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及其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电子元器件、电磁阀、血液净化耗材等，原材料市场发展成熟，供应充足，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相应期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34%和 17.1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A.u.K.Müller GmbH & Co. KG (德国 AUK 米勒公司)	2,647,875.67	4.78
2	重庆比力思科技有限公司	1,574,687.98	2.84
3	贝恩医疗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1,507,382.57	2.72
4	北京沃金顿贸易有限公司	1,350,683.76	2.44
5	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868,815.40	1.57
	合 计	7,949,445.38	14.35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A.u.K.Müller GmbH & Co. KG (德国 AUK 米勒公司)	1,981,749.12	5.22
2	上海海准贸易有限公司	1,335,849.56	3.52
3	北京沃金顿贸易有限公司	1,126,088.03	2.97
4	常州市朗生医疗器械工程有限公司	1,060,393.18	2.80
5	北京联合捷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81,085.62	2.59
	合 计	6,485,165.51	17.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公司外协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本着控制成本的原则将部分标准化、流程化、工艺较为简单的非核心加工过程委托给部分外协厂商进行标准化生产,主要涉及的外协加工产品有钣金件、注塑件、机加件、机箱外壳等。

公司根据产品需求情况制定外协生产方案,从公开市场中选取不少于三家供应商进行对比,以保障产品的优良质量为目标,严格遵守质量管理体系,采取公开竞标模式选定供应商。

公司在外协加工合同中约定产品质量、技术要求,由质量部门不定期安排外检,检验完成后填写《外协件检验情况表》,并要求对具体操作不符合项进行限期和有效整改。采购部依据公司的生产进度,安排外协厂商加工生产,在质量部对外协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后,交生产部门投入使用。

2015 和 2014 年度，公司外协总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6%和 2.03%，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主要外协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金额	占外协总额比例
1	深圳市鹰旗实业有限公司	656,055.54	67.33
2	重庆向阳仪器有限公司	119,802.91	12.30
3	重庆俊峰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51,125.64	5.25
4	重庆方辉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36,768.20	3.77
5	南充市高坪区建辉金属表面加工厂	30,225.45	3.10
	合 计	893,977.74	91.75
2014 年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金额	占外协总额比例
1	深圳市鹰旗实业有限公司	492,338.09	63.86
2	重庆向阳仪器有限公司	121,894.99	15.81
3	重庆俊峰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46,085.97	5.98
4	重庆兴勇昌达塑胶有限公司	27,526.50	3.57
5	重庆方辉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8,585.01	1.11
	合 计	696,430.56	90.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外协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金额 1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方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山外山 有限	界首市人民医院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滤过机	1,500,000.00	2014.03.18	履行 完毕
2	山外山 有限	界首市人民医院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滤过机、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中心供液系统、氧气治疗带	2,920,000.00	2014.08.21	正在 履行 (注)

序号	签订方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3	山外山 有限	重庆医科大学附 属永川医院	血液透析机	1,725,000.00	2015.10.23	正在 履行
4	山外山 有限	禹州市人民医院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滤过 机、持续血液净化机、血液 灌流机、血透析用制水机	1,570,000.00	2015.12.08	正在 履行
5	山外山 有限	临泉县人民医院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滤过 机、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	2,200,200.00	2015.12.14	正在 履行

注：因界首市人民医院透析科改扩建原因，场地装修施工未完成，因此 2014 年 08 月 21 日与公司签订的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山外山 有限	北京沃金顿贸易有限公司	齿轮泵头	740,000.00	2015.11.03	正在 履行
2	山外山 有限	深圳市鑫瑞宝源塑胶模具有限 公司	模具	1,695,000.00	2015.06.23	正在 履行
3	山外山	A.u.K.Müller GmbH & Co. KG (德国 AUK 米勒公司)	电磁阀	190,780.00 欧元	2014.10.14	履行 完毕
4	有限			143,100.00 欧元	2014.12.17	

注：采购合同金额含增值税。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方	合同编号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	担保 方式	履行 情况
1	山外山 有限	渝三银 LJC0109201 3200003	重庆三峡银行 北部新区支行	1,100.00	2013.03.22- 2014.03.22	6.00	抵押 保证	履行 完毕
2	山外山 有限	渝三银 LJC0109201 3200044	重庆三峡银行 北部新区支行	1,500.00	2013.08.15- 2014.08.15	6.00	质押 保证	履行 完毕
3	山外山 有限	渝三银 LJC0109201 4200012	重庆三峡银行 北部新区支行	1,500.00	2014.04.03- 2015.04.03	6.00	抵押 保证	履行 完毕
4	山外山 有限	渝三银 LJC0109201	重庆三峡银行 北部新区支行	1,500.00	2015.02.16- 2016.02.16	6.00	质押 保证	正在 履行

		4200061						
--	--	---------	--	--	--	--	--	--

4、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用途	合同期限	面积 (m²)	租赁价格
1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山外山有限	重庆北部新区高新园水星科技大厦南翼厂房 1 层 1#, 2 层 1#, 3 层 1#	厂房	2015.03.30-2017.03.29	5945	2015.03.30-2016.03.29 月租金为 187267.5 元 2016.03.30-2017.03.29 月租金为 196185 元
2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天外天	重庆北部新区高新园水星科技大厦南翼厂房 1 层 1#部分	厂房	2015.03.31-2017.03.30	810	2015.03.31-2016.03.30 月租金为 25515 元 2016.03.31-2017.03.30 月租金为 26730 元
3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血透门诊	重庆市渝北区金竹路 115 号	商业	2015.07.01-2023.06.30	679.18	月租金单价为 40 元/m², 从第二年起在上年租金单价基础上递增 8%
4	任文利	血透门诊	重庆市九龙坡区新华一村 20-1-6-1	商业	2015.07.06-2025.07.06	635.2	2015/7/6-2016/7/6 租金: 41837 元/月 2016/7/6-2017/7/6 租金: 47640 元/月 2017/7/6-2018/7/6 租金: 52404 元/月 2018/7/6-2019/7/6 租金: 57644 元/月 2019/7/6-2020/7/6 租金: 63408 元/月 2020/7/6-2021/7/6 租金: 69748 元/月 2021/7/6-2022/7/6 租金: 76722 元/月 2022/7/6-2023/7/6 租金: 84394 元/月 2023/7/6-2024/7/6 租金: 92833 元/月 2024/7/6-2025/7/6 租金: 102116 元/月

5、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山外山有限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2015.11.12	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产业化项目 (一期)	4,003.00	正在履行

2015 年 5 月 7 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批准公司“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产业化”项目在重庆北部新区高新园大竹林组团 O 标准分区 O9-21（部分）地块建设。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待项目竣工后，方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5 年 11 月 18 日，重庆市规划局向山外山有限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00141201500161 号。

2015 年 12 月 16 日，重庆市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向山外山有限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2320151216020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来在血液净化行业积累的丰富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管理经验，凭借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完善的制造能力、稳定的品质管控措施、着眼长期战略合作的营销服务体系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以及持久的竞争优势。

（一）研发模式

公司依托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血液净化临床试验基地等平台，通过产学研医协同创新方式，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自主研发为基础的研发战略，不断丰富和完善相关产品线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的性能和新产品的开发能力，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

公司在新产品进入研发阶段前，首先对计划开发的产品进行市场供给需求的充分调研，明确客户需求，并与全国知名行业专家充分论证，然后由技术中心联合销售、财务、生产等部门，从投入成本、生产资源配置、市场需求等多因素进行可行性研究和立项，最后进入具体产品研发、工程技术转化和临床使用验证，每个研发阶段都有详细的流程规范要求及质量控制措施。这种将研发功能延伸至市场前线的方法，可以保障每一个新产品的研发都建立在地市场需求之上，有效实现研发与销售的无缝衔接，实现研发价值最大化。

（二）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评价与选择体系，对所有合作的供应商均经过资质调查、

物料验证、审核及资料归档，从建立的《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供应商，由采购工程师按计划拟订供货合同实施采购。若采购价格变动超过规定幅度，必须上报价格委员会审批后执行。若到货周期超过计划规定周期，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主要供应商均是行业内质量、价格、信用良好的企业，与公司保持着良好和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根据销售预计划、售后维修计划及安全库存、库存量编制《月度采购计划》或《临时采购计划》，经批准后录入 ERP 中生成采购申请单，经主管领导审批通过后，由采购部集中管理对外采购工作，以保证产品品质和供应及时性，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财务部依次制订付款计划，保证供应、付款的及时性。

公司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渠道畅通，每次采购时均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对比，以确保采购过程顺利进行。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生产和预测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生产部根据市场部提供的当月及次月的销售预计划，通过 ERP 编制下月生产计划和次月采购计划预算，组织均衡生产，完成生产任务。其中，部件装配组利用原材料制作整机所需的各种零部件，通过检验后入库；整机装配组领取各种零部件来组装整机并达到合格的要求，检验后交付调试运行组；调试运行组根据调试和运行规程作业，使整机各种参数符合产品要求并模拟临床运行后交质量部做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整机入库，完成整个生产流程。生产部和质量部将制作过程中的所有作业和检验单据存档。

（四）销售模式

国内市场采用直销和渠道销售并重的销售模式，推广开发目标市场，借助公司强大的技术平台和完善的本土化售后服务体系，保障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在直销模式下，公司销售工程师与客户开展深层次的交流与互动，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促进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多维度的考察和筛选确定不同的经销商及其代理区域，对于国内经销商公司根据其合同、订单要求发货，实行买断式销售。国际市场以网络平台、国际展会开发国外经销渠道，借助代理商的资源实现销售和售后服务一体化。

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其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凭借其在技术水平、产品和服务品质及售后服务方面的优势，保障行业内的地位及稳定的盈利能力。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从事血液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血液净化设备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属于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C3581）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C3581）行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医疗保健设备（15101010）行业。

2、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

血液净化设备属于医疗器械行业的细分行业，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其职能主要包括：负责起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并监督检查；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负责制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设医疗器械监管司，其主要职责包括：掌握分析医疗器械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组织拟订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拟订医疗器械互联网销售监督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监督抽验及安全风险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拟订境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检查等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有关医疗器械产品出口监督管理事项；拟订问题医疗器械召回和处置制度，指导督促地方相关工作；拟订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及技术支撑能力建设要求。

（2）行业监管体制

血液净化设备属于安全要求最高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监管机构对行业产品实行分类监管，医疗器械的生产和经营采取严格的产品注册许可证和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

①医疗器械分类管理制度和产品注册（备案）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

度实行分类管理，根据产品风险程度由低到高，分为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产品。经审查符合规定批准注册的产品，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申请重新注册。

分类	风险程度	注册/备案	审批部门
第一类	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备案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类	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注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类	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注册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②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需具备与规范生产相适应的场地、环境、生产设备、专业技术人员、质量检验和管理、售后服务等条件。

根据企业所生产的医疗器械类别不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执行许可（备案）制度。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符合条件条件的生产企业，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分类	审批/备案部门	注册/备案	许可证
第一类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备案	——
第二类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许可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第三类			

③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购进医疗器械，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根据企业所经营的医疗器械类别不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执行许可（备案）制度。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符合条件条件的经营企业，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分类	审批/备案部门	注册/备案	许可证
----	---------	-------	-----

第一类	——	——	——
第二类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备案	——
第三类		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并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的法律、法规，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我国颁布的有关医疗器械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标准如下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1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	2014年12月
2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14年07月
3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14年07月
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4年03月
5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	卫生部	2011年05月
6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规定》	国家药监局	2004年01月
7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考核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0年05月
8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	国家药监局	2000年04月

（4）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医疗器械行业是我国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为此国家连续颁布了鼓励扶持该产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国家主要相关政策有：

序号	政策	主要内容
1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信部2012年）	针对需求量大、应用面广的医学影像设备、体外诊断仪器、急救及外科手术设备、专科医疗设备等，大力推进核心部件、关键技术的开发，提高设备的国产化水平；重点开发介入治疗、放疗、心脑血管治疗、口腔治疗、眼科治疗、血液净化、超声治疗等设备。
2	《医疗器械产业科技发展专项规划2011-2015》（科技部2011年）	重点发展适宜基层的数字化X射线机、彩色超声成像仪、免疫分析仪、血液分析仪、生化分析仪、心电图机、多参数监护仪、除颤仪、呼吸/麻醉机、血液净化设备等基础装备、耗材及应用解决方案，提高产品可靠性、安全性、易用性，降低成本，满足基层医疗机构的基本装备需求。
3	《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科技部等2011年）	重点攻克一批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和保健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一批综合防控及规范化、个体化诊疗的新方案，推广一批适宜社区、农村基层的创新技术和产品，有效提升疾病的防治技术水平和医疗服务能力，增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和防控能力，为有

		效降低疾病危害和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提供有效的科技支撑。
4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0年）	在医疗器械领域，针对临床需求大、应用面广的医学影像、放射治疗、微创介入、外科植入、体外诊断试剂等产品，推进核心部件、关键技术的国产化，培育200个以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销售收入超过1000万的先进医疗设备。推进医药行业信息化建设，创建基于信息技术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发平台。加快医药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扩大计算机控制技术在生产中的应用范围，提高企业管理和质量控制水平。提升关键、核心医疗器械的数字化水平。
5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2010年）	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加快先进医疗设备、医用材料等生物医学工程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促进规模化发展。
6	《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1年，科技部发布的《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指出，将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重点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高品质、低成本和主要依赖进口的基本医疗器械产品，满足我国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需要和临床常规诊疗需求纳入我国医疗器械发展的总体目标。
7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支持自主知识产权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相关健康产品的研发制造和应用。继续通过相关科技、建设专项资金和产业基金，支持创新药物、医疗器械、新型生物医药材料研发和产业化，支持到期专利药品仿制，支持老年人、残疾人专用保健用品、康复辅助器具研发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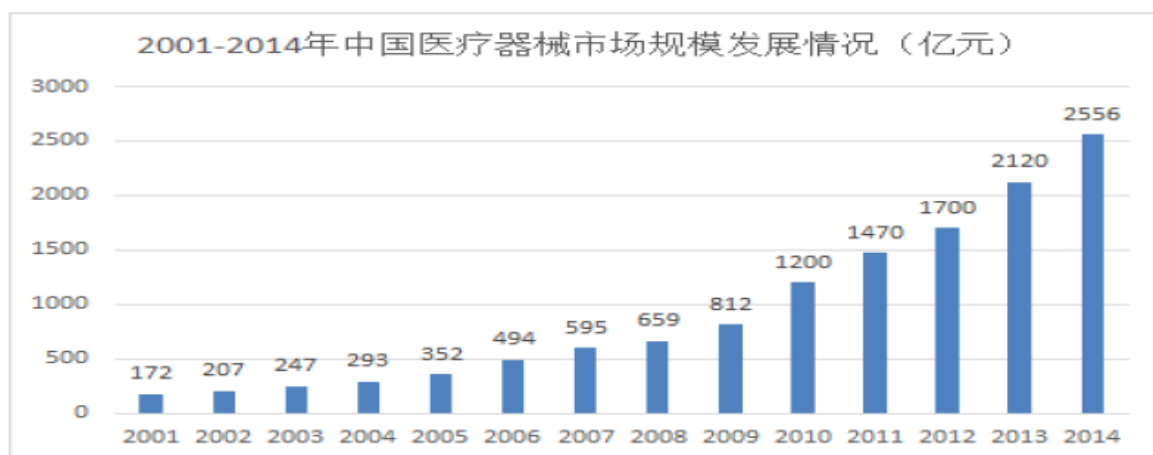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状况与市场规模

血液净化设备行业作为医疗器械行业的细分行业，市场规模与医疗器械行业整体的发展水平息息相关，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国家对医疗器械行业的支持力度也不断加大，促进了血液净化设备行业的发展。

（1）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

医疗器械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的高技术产业，涉及医学、生物学、化学、物理学、电子学、工程学等学科，生产工艺相对复杂，进入门槛较高，其发展程度是一个国家制造业和高科技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在我国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产业。

国内医疗器械市场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尤其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产业整体步入高速增长阶段，据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医疗器械分会抽样调查统计，医疗器械市场销售总规模从 2001 年的 179 亿元，到 2014 年的 2556 亿元，增长 14.28 倍，年均复合增速接近 23%，并有扩大之势，预计未来 10 年行业还将继续保持这一平均增长速度。



（资料来源：2014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蓝皮书）

目前医疗器械市场已过千亿元规模，年均增长率约 23%，值得注意的是，与全球医疗器械占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42%相比，我国医疗器械的占比仅 14%。全球医药和医疗器械的消费比例约为 1：0.7，而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已达到 1：1.02。我国医疗器械市场总规模 2014 年约为 2556 亿元，医药市场总规模预计为 13326 亿元，医药和医疗消费比为 1：0.19，比 2013 年的 1：0.2 还略低一点，医疗器械市场发展势头良好。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城镇居民收入水平增长迅速，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了约 40 倍，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大大提升了居民医疗保健支出水平。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2 年，国内城镇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为 1,064 元，较 2005 年增长了 77.02%，农村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 439 元，较 2005 年增长 205.65%，我国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 1,577.50 元，较 2005 年增长 105.14%。但是，我国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占总消费的比重不足 10%，与发达国家相比尚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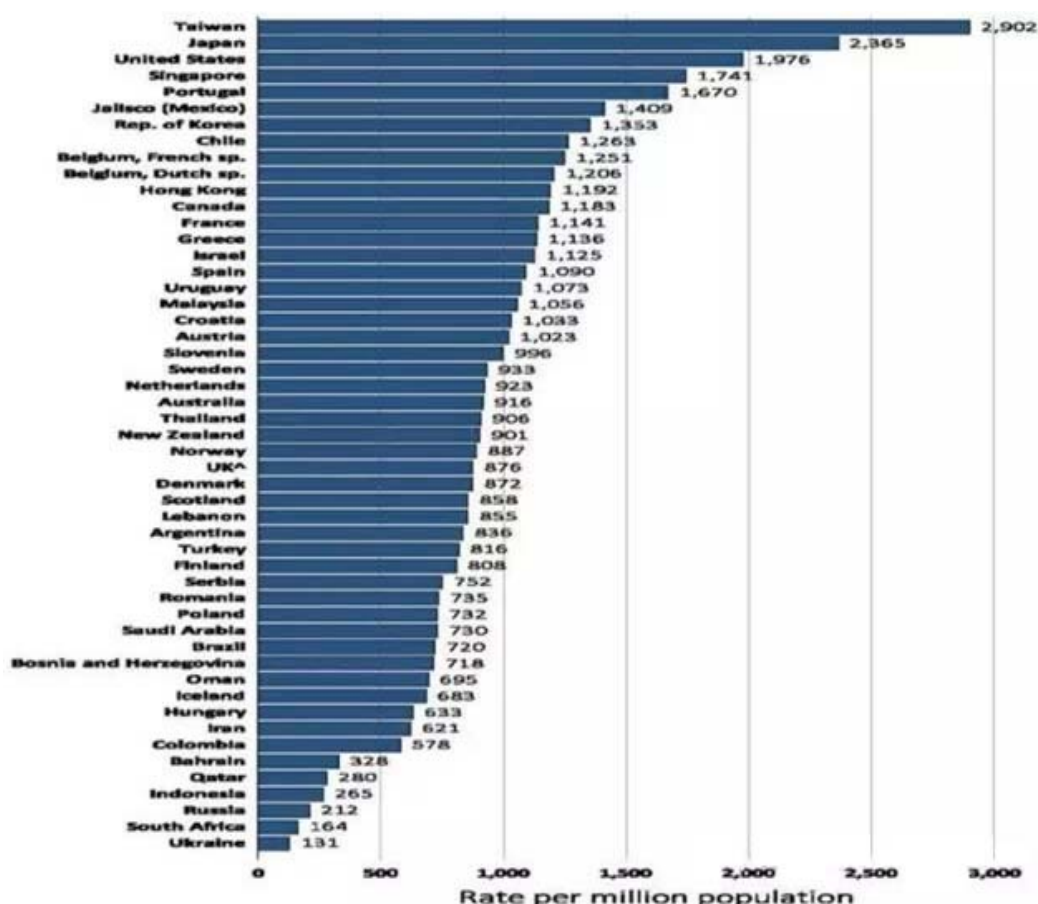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结合我国目前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速度以及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的增长情况,可以看出,我国医疗器械行业未来仍有十分广阔的成长空间。

（2）血液净化行业的发展规模

血液净化设备主要包括用于终末期肾病患者治疗的血液透析机和血液滤过机等设备。据中国医院协会血液净化中心管理分会血液透析登记组的报告,2008 年底我国终末期肾病患者数 102,863 人,点患病率 88.9PMP (Per Million Of Population, 每百万人口)。根据全国血液净化病例信息登记系统的数据,2012 年末我国接受血液透析的患者数为 27 万,接受腹膜透析者为 3 万,合计 30 万人。按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2 年末我国总人口数 135,404 万计,相当于 2012 年末终末期肾病点患病率约为 221.6PMP。可见,从 2008 年至 2012 年四年间,我国终末期肾病点患病率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5.65%。

根据美国肾病数据系统 (USRDS, The United States Renal Data System) 2014 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在 2014 年,终末期肾病患病率最高为台湾 2,902PMP,最低为乌克兰 131PMP,且所有提供数据国家的终末期肾病患病率均有所上升。亚洲主要国家或地区的患病率大部分在 1,000PMP 以上,日本更高达 2,365PMP,即使按较低的 1,000PMP 估计,也已是我国 2012 年末有统计点患病率的 5 倍,说明血液净化设备市场有极大的发展空间。



（资料来源：2014 USRDS Annual Data Report）

终末期肾病发病率因各国家的经济水平、生活习惯而有所不同，整体情况为发达国家和地区发病率较高。2014 年台湾、日本、美国、新加坡的发病率在 280-370PMP 之间，透析患病率分别为 2,902、2,365、1,976、1,741PMP，即患病者占总人口比例达 0.290%，0.237%，0.198%和 0.174%。据 USRDS 年度报告，统计的 43 个国家和地区平均透析患病率为 0.102%。2014 年全球 70.6 亿人，按均值 0.1%计算，全球终末期肾病人数量约 706 万人，若按 5%的复合增长率计算，预计到 2020 年底终末期肾病患者人数将接近 1000 万人。

发展中国家目前终末期肾病患者接受透析治疗的比例仅为 10%左右，远低于欧美 80%左右的水平。透析人群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地区，发展中国家终末期肾病患者接受血液透析治疗的比例较低，主要原因在于血液透析费用较高，2014 年美国、欧盟、日本透析人数之和占全球透析总人数的 50%以上。虽然发展中国家透析人数相对较少，但是增长迅速，近十年，中国、印度、巴西等国透析人数增长率达 15%以上，远高于欧美 3%-5%的水平。

根据中国肾脏数据系统数据显示，肾小球疾病是导致终末期肾脏病（57.4%）的最常见病因，其次为糖尿病肾病（16.4%）、高血压性肾损伤（10.5%）和囊性肾脏病（3.5%）。终末期肾病发病率主要与高血压和糖尿病发病率以及人口老龄化密切相关。一般而言，高血压 20 年至 30 年后会发生重症慢性肾病，糖尿病 15 年至 20 年后会发生重症慢性肾病。如果是中老年群体患高血压、糖尿病，在未发生并发症就有可能死亡，随着国内高血压糖尿病患病人群的年轻化，继发性重症肾病的比例会逐渐增高。伴随着人口老龄时代的来临，以及消费能力的提升，将进一步拉动市场需求。

我国政府越来越重视民生，随着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开展，逐步扩大了对更多慢性和重大疾病的优先医疗保险覆盖，并将终末期肾病（尿毒症）等八大类疾病纳入大病医疗保险，提高对尿毒症病患者报销比例，降低了患者个人的经济负担，再加上医院血液透析中心数量的增加，以及医疗服务水平的提高，能接受治疗的尿毒症患者人数迅速增长，预计会有更多需要进行血液透析的患者得到救治。尿毒症作为大病纳入医疗保险范畴为患者提供了有力的经济保障，这为透析率及透析质量的提高，提供了重要的政策保证和资源。

伴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快、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以及医疗服务水平的提高，将会有更多需要进行血液透析的病人得到救治，透析人数预计在较长的时期内仍将保持快速的增长，血液净化设备的需求前景巨大。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血液净化设备属安全要求最高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是集生物学、电子、精密机械、精密传感器、自动控制、信息技术和新型材料为一体的高科技产品，不仅采用了软件嵌入、光机电一体化、红外、超声波、智能传感、数字 PID 及模糊逻辑等先进技术，而且还要结合大量临床医学技术，涉及到血液净化技术的医学原理以及各种并发症的治疗与预防等。与其它医疗设备相比，血液净化设备在安全性、连续工作时间、执行部件可靠性等方面具有严格要求，国家相关部门具有严格的监管要求。血液净化设备制造工艺复杂，市场准入严，技术壁垒高，进而限制了潜在竞争者的进入。

（2）资金壁垒

血液净化设备行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的产业，对于技术以及设备的投入资金较多，为提高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保证产品质量，血液净化设备生产企业还需要确保对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的持续投入，在长期的生产过程中不断优化和改进技术，资金需求量较大。此外，还需要建立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对终端用户提供专业化

的服务，帮助医师协调解决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因此血液净化设备行业的资金壁垒高。

（3）人才壁垒

由于血液净化设备的复杂性及其涉及人身安全的行业特质，要求开发人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复合的知识结构以及大量的技术积累。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从事研发、生产、质量控制、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专业团队，并通过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培养了一批复合型的医疗器械技术和管理带头人，其核心技术团队长期服务于血液净化设备等医疗器械的开发工作，对血液净化设备行业的业务流程有长期、深入、全面的理解，从而保证了研发的产品不仅具有技术上的领先优势，而且可以比较准确地把握并满足客户的需求。人才队伍的建设是一个长期积累、历练和培养的过程，为新进入企业筑起了较高的人才壁垒。

（4）品牌壁垒

血液净化设备与消费者身体健康密切关联，品牌显得尤为重要。市场上现有企业在既有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产品效果稳定及产品定位适当等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忠实客户群，借助其品牌的扩散效应和放大效应刺激市场销售，并带动企业形象提升。因此，客户在选择产品时对品牌极其关注，优质产品多年积累的品牌和口碑，是行业新的进入者短时间内难以逾越的障碍，新进入者通常面临一定的行业品牌的门槛。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大病医保政策落地，透析需求加速释放

血液净化设备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国家医疗保险正逐步提高对肾病患者治疗报销比例，从而保证患者的基本生存权利，同时该产业在行业规划、政策扶持等方面均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如 2012 年 8 月 30 日由国家发改委、卫生部、财政部、人社部、民政部、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6 部门公布《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衔接。目前通过新农合与医疗救助的衔接，终末期肾病患者的补偿水平可达到 90%左右，纳入医疗保险报销范围之后，透析需求将加速释放，市场增长潜力巨大。

（2）血液净化医疗器械需求巨大

目前，我国血液净化设备市场近年以 30%的速度高速增长，血液净化设备需求巨大。按照中国终末期肾病患者平均透析次数 2-3 次/周计算，平均透析时间 9.27 小时/周，每个终末期肾病患者每年透析次数达到 100-120 次/年，血液净化设备需求巨大。随着我

国政府部门不断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系统的投入，基础医疗器械的需求巨大，给品质合格、价格适中、本土生产、使用安全的血液净化医疗设备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3）居民家庭收入增加

近年来，我国城乡居民的家庭收入增长迅速，人均可支配逐年增加，应对各种健康问题的支付能力显著增强。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的卫生健康意识也明显增强，对医疗设备的安全性、有效性、便利性的关注度越来越高，迫切要求政府部门加大投入，改善基础医疗条件，同时对医疗器械使用的可靠性、功能性、安全性和易用性等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城乡居民收入的增加以及健康意识的增强已成为推动医疗器械创新、发展的内在动力之一，自主创新优势、产品使用安全、生产质量可靠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4）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近年来，国务院等相关部门先后颁布相关产业政策大力扶持医疗器械产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修订后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明确将“新型医疗器械设备”等医药产业列为“鼓励类”产业目录。2011年12月，科学技术部出台《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对预防领域、诊断领域、治疗领域、康复领域和应急救援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将加大扶持力度，重点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高品质、低成本和主要依赖进口的基本医疗器械产品，从而满足我国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需要和临床诊疗需求。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下，血液净化设备行业产业链日趋完整，为行业内企业提高竞争实力、参与国际竞争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2、不利因素

（1）医疗资源分布不均

我国医疗产业受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医疗资源多集中在整体经济实力较强、交通较为便利的一、二线城市。基层医疗结构数量众多，但医疗资源有限，医疗服务水平无法满足需求，形成了一、二线城市医院人满为患，基层医院就医率极低的产业分布不均的局面，给患者就医带来了不便，使基础医疗资源无法充分利用，限制了行业的整体发展。

（2）来自跨国公司的竞争压力

与德国、瑞典等跨国血液净化设备制造公司相比，国产血液净化设备进入市场时间较短，受国内医疗机构长期采购和使用进口血液净化设备的影响，品牌认可度较低。一些国际上规模较大的血液净化设备生产商早已打入了国内市场，凭借其雄厚的资本实力、先进的技术优势以及能够为医疗机构提供全方位的一体化服务，占据了国内较大的

市场份额。随着国内企业在技术水平、服务质量的逐渐提升，将在血液净化设备市场与国外企业展开更加激烈的竞争，单纯依靠以往的经营模式，可能面临着业务量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3）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有待提升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血液净化设备行业起步较晚，机械、精密制造、材料、电子等工业虽已得到一定的发展，但较低的基础对血液净化设备行业的支撑能力有限，我国企业尚不能打通血液净化设备行业的全产业链，产品综合性能和可靠性存在一定差距，虽然部分企业已掌握了核心关键技术，但部分原材料和生产设备仍需要进口，制约了行业整体利润率的提高，影响了行业的发展。虽然我国血液净化设备经过多年发展在技术上已较为成熟，可以摆脱对进口产品的依赖，但在我国医疗器械行业总体技术水平与国外仍存在差距的背景下，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血液净化行业的发展。

（五）行业风险特征

1、技术和产品替代风险

由于新产品开发具有探索性和不确定性，新产品在不断发展，当更新、更好的换代产品比预计的时间提前出现，或市场上出现了其它功能上可替代的产品，就会对已有产品产生巨大冲击，甚至使之被提前淘汰，新产品开发的投资则难以收回。现代科学技术呈现出加速发展态势，各种新技术层出不穷，使得产品生命周期和技术生命周期大大缩短。由于企业在极其细分的领域具有技术优势，如果不能保持新产品研发和技术更新的及时性，将面临现有产品和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2、产品质量风险

医疗器械产品直接关系到人体健康，如果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可能会给使用者带来不良后果。在产品的整个开发及制造周期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遵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通过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监控产品质量，使从原材料进厂到产成品出厂的生产全过程均处于受控状态，但由于公司产品使用客户的特殊性，产品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并因此出现产品责任索赔，或发生法律诉讼、仲裁，将对公司信誉造成严重损害，影响到公司多年累积的品牌信誉和市场份额，并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国内生产企业中，公司是血液净化设备 2 项国家标准和 3 项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是中国血液净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单位，具备研发生产中高端血液净化设备

的能力，具有技术研发优势、产业布局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和品牌优势。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国内和国际两个方面，国内竞争对手方面有广州暨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重庆多泰医用设备有限公司等，而在国际上以费森尤斯集团（Fresenius）、贝朗医疗（Braun）为代表。

（1）来自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概况
广州暨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血液透析机及相关血液净化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滤过设备、血液透析/滤过设备、乙肝透析设备、血泵、血液灌流机、JH-配液机、透析干粉、精密流量蠕动泵、液体分装机、透析中心水处理设备等十几项产品。
重庆多泰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从事血液净化领域的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拥有多型号血液净化系列产品，如便移式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机，手提式多功能泵、以及移动式多功能泵等，于2013年被宝莱特（300246）收购。

（2）来自国外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概况
费森尤斯集团（Fresenius）	成立于1912年，是一家提供透析、输液和临床营养治疗产品，医院与家庭医疗护理以及配套服务的医疗公司，集团总部位于德国巴登洪堡。集团旗下的费森尤斯医疗是透析产品和透析服务方面的世界领先者，该公司通过其遍及美国、欧洲、拉美和亚太的一千多个透析中心，向全球十多万病人提供服务。
贝朗医疗（Braun）	始创于1839年，总部位于德国梅尔松根，是世界上研制血液净化设备方面最大的医疗产品制造商之一，业务遍布全球50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140多个分支机构。

3、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以及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①技术研发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注重创新研发，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公司拥有一支多学

科、多层次、结构合理的研发队伍，涵盖机械结构、工艺、传感器、检测电路、控制算法等各领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技术研发人员 25 名，其中硕士 1 人，本科 19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80%。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2015 年及 2014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5,785,388.64 元和 5,612,469.52 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和 14.77%，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保证了公司研发体系的活力和竞争力。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33 项。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产品 SWS-6000 型和 SWS-4000 型血液净化设备被列入中国医学装备协会“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名录”，公司通过持续推进技术升级，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强化核心竞争力，保持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水平。

②产业布局优势

公司建立了丰富、完善的产品和服务体系，主要产品包括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滤过机、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和血液灌流机等多系列血液净化设备，子公司重庆天外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专业从事血液净化耗材的销售，形成了“血液净化设备+耗材”一体化销售模式，此外，公司与多家医疗机构合作经营血液透析中心，并设立了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有限公司专门为消费者独立提供透析服务，涵盖了“透析设备+透析耗材+透析服务”的各个环节，丰富、齐全的产品和服务有助于公司全方位的满足市场需求，增强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③产品质量优势

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根据血液净化设备的特性、工艺流程及相应的洁净级别，建立了合理设计、布局和使用的生产场所，确保公司产品生产的安全性。公司通过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执行 YY/T0287-2003 idt ISO13485: 2003 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执行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 2008 标准）。公司自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以来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各项工作，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同时，公司拥有专业的质量管理团队，保证了质量管理体系的良好运行，为产品质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④品牌优势

公司是中国血液净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单位，中国血液净化设备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起草单位。公司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信息产业重大技术发明奖、中国电子信息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中国仪器仪表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

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等多项国家和部级奖励，被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和“国家级火炬计划”，并承担了国家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国家科技部“创新基金”、工信部“电子发展基金”、财政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等多项国家级科研和产业化项目，被国家科技部评为国家级创新型企业。公司产品在解放军总医院（北京 301 医院）、南京军区总医院、中南大学附属湘雅二院等大型三甲医院均有多年成熟的临床应用，在第三军医大学附属新桥医院等数十家医院配置数十台以上的应用，国内客户总量超过 1000 家，具有较好的品牌形象和产品口碑。

（2）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①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自设立以来迅速发展，在血液净化设备行业积累了较多的竞争优势，但由于经营时间相对较短，与经历几十年发展的国外大型跨国公司相比，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较小，尚未形成明显的规模优势。此外，公司在资本规模、技术储备、人才储备、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与国际知名竞争对手存在一定差距。

②公司资本实力有待提升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为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扩大产能、改进制造工艺，拓展营销服务网络，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此外，医疗器械产品研发风险大，产品临床试验和注册申报周期长，会给企业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但由于公司目前的资产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资金来源主要靠自身经营积累，公司进一步规模化发展将受制于资金压力和融资渠道。如果公司能顺利进入资本市场，资本规模、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快速发展将获得有力的资金支持，市场地位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的愿景——打造世界一流血透品牌，成为全球最大的血液净化设备制造商和血液净化服务商，成为全球血液净化行业的领导者。

公司中期目标——2020 年，将公司打造成为集血液净化设备、耗材和连锁血透中心三位一体的血液净化集团公司，成为国内一流医疗器械企业，技术与管理达到国内医疗器械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远期目标——2025 年，将公司打造成为世界一流医疗器械公司，技术与管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为全球血液净化行业的主流品牌。

（一）新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致力于血液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逐步扩大市场份额作为发展目标。

未来两年公司计划开展的产品研发工作如下表所示：

年度	产品名称	开发周期	产品特性	应用领域
2016 年	SWS-5000 型多器官生命支持系统产品	18 个月	临床用于对急性肾功能衰竭或液体过载的病人执行连续性肾脏替代疗法（CRRT），或对需要清除血液中有毒物质或血浆中有毒物质的病人执行血液净化治疗。 相比于同类设备，本产品具备的优势如下： ①外观造型不同，本产品采用 12.1 寸液晶触摸屏，机箱外壳采用高分子工程塑料注塑而成。 ②具有五个蠕动泵和一个肝素抗凝泵，通常其它同类机器采用三个蠕动泵或四个蠕动泵。 ③肝素抗凝泵可适用四种规格的注射器，通常其它同类机器仅能适用 1 至 3 种规格的注射器。 ④具有四个电子秤，可适应多种治疗模式，通常其它同类产品为 1 至 3 个秤。	ICU、血液净化中心
2016 年	血液净化中心管理信息系统	12 个月	产品主要功能包括：文档管理、患者信息化管理、设备信息化管理、患者透析费用管理、库房信息化管理、员工信息化管理、连接医院其他信息化管理系统、各类统计报表、用户登录以及权限管理等。 产品用途：提高医护人员的工作效率，降低了劳动强度，减轻了以往手工输入的不便及出错率，保证了表格书写的合格率，也为了提升了医护人员及患者的满意度，同时也可以对血透中心带来了可观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相比于其他产品的优势： ①对透析中心的实际使用有更充分的了解，内容更贴近实际需求； ②能够与医院的信息管理系统对接，患者的各种治疗、检测、化验、费用等都可以与医院信息同步； ③能够连接全国肾脏病患者信息库，患者信息更方便导入该库。	血液净化中心

（二）技术研发计划

未来两年公司计划开展以下新技术研发：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投入	主要内容	应用领域	项目进度
2016 年	在线血压监测	开发周期 8 个月	利用血液透析机实现患者透析过程中的血压监测	肾内科、血液透析中心	已经开始临床试用

	在线血温监测	开发周期 10 个月	利用血液透析机实现患者透析过程中的血温监测	肾内科、血液透析中心	已经立项
	透析液泄漏监测	开发周期 10 个月	监测透析机容量平衡系统、电磁阀的内部和外部泄露。	肾内科、血液透析中心	已经立项
2017 年	在线血容量监测	开发周期 15 个月	利用透析机实现患者治疗过程中的血容量监测	肾内科、血液透析中心	收集项目建议
	在线透析除气回填技术	开发周期 10 个月	分析透析过程中的除气要求,通过液体回填补充透析液中的气泡,实现液体平衡。	肾内科、血液透析中心	收集项目建议
	信息卡	开发周期 6 个月	通过信息卡实现患者信息、维修信息的数据库存储。	肾内科、血液透析中心	收集项目建议

（三）市场开发计划

1、扩大和建设市场网络

重点拓展 SWS-4000 系列血透机在基层医院的市场,扩大各省区市场份额,加大经销商渠道和私立医院的投入力度,加大 SWS-6000 型系列血透机在国内高端市场和国际市场的投入,同时继续加大拓展耗材新客户,充分利用公司的“耗材换维保”政策提高耗材销售。

2、区域市场建设

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完善,将全国分成两个大区管理,由大区经理直接跟进每个区域的销售意向订单,通过公司新的营销政策刺激成熟区域销售增长。

3、队伍建设

进一步加强销售人员的招聘、培训及日常管理力度,将所有销售人员的业务公关和后勤支撑分别进行专人分工协作,发掘培养潜力人员、考核淘汰落后人员,建设一支守纪、专业、积极、高效的、有战斗力的营销团队。

（四）连锁血透中心计划

近年来,国家加大对医疗服务行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到 2020 年,公司拟建成运营连锁透析中心 50 家以上,建成运营一级综合医院 2 家、二级肾病专科医院 1 家,实现以肾病专科医院为依托,综合医院为补充,血液透析中心为主体的连锁医疗机构。

八、重要子公司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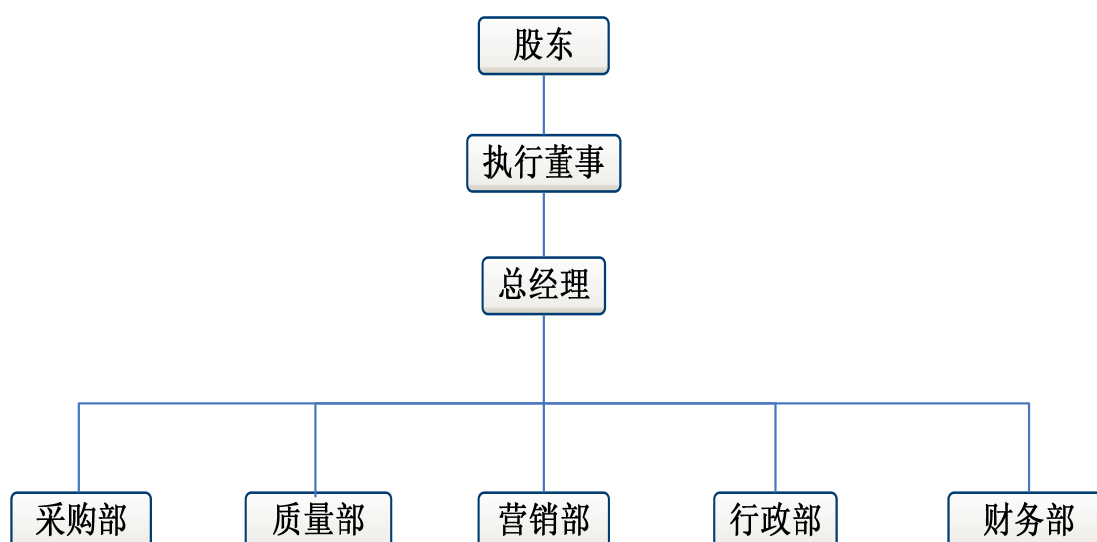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天外天和血透门诊两家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其中，天外天 2015 年和 2014 年业务收入为 19,377,100.60 元、15,037,892.04 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3.78%、39.58%；血透门诊 2015 年和 2014 年业务收入为 636,016.73 元、360,134.63 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1%、0.95%。报告期内，天外天为公司重要子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一）主营业务

天外天的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耗材、水处理设备等血液净化相关产品的采购和销售，系贸易型企业，主要经营透析器、透析管路、穿刺针及其他血液净化耗材。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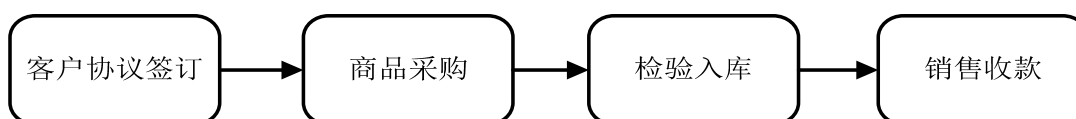
1、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采购部	1、归口公司对外采购工作；审核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供方的选择、评定、业绩评价以及其质量监控及技术辅导，建立和完善产品配套体系； 3、采购不合格品的评审、处置，相关纠正预防措施的实施，并保留相应记录。
质量部	1、归口管理质量信息和质量数据、产品可追溯性；组织召开质量会议；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分析并提出处理意见； 2、组织产品的检验和验证以，负责不合格品控制；
营销部	1、组织合同评审，编制投标文件,签订销售合同；收集顾客反馈信息； 2、分管市场销售合同的实施及其产品发货，及时回收销售货款； 3、负责分管市场的产品推介宣传、展览会布展、接洽工作以及招投标事宜。
行政部	1、负责归口管理人力资源、公司档案、公司会议；会议的筹备、召集、主持及纪要；

部门	主要职责
	2、组织接待上级各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协调检查结果的处理工作； 3、负责归口管理计算机及外设、服务器等设施设备； 4、负责监视和测量、分析各部门绩效指标。
财务部	1、编制公司年度和月度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应收、预付及成本的管理； 2、负责年度财务管理制度、各项年度财务工作计划的编制、执行与监控； 3、组织编制公司月、季度成本、利润、资金、费用等有关的财务指标计划； 4、监管财务历史资料、文件、凭证、报表的整理、收集、立卷归档。

2、主要业务流程：



天外天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供应耗材的品牌、型号、规格、单价，客户需要供货时向公司发出具体订单，采购人员依照客户订单确定采购数量，向供应商提出采购请求，经检验入库后销售给客户并收款。

（三）关键资源要素

1、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天外天系贸易型企业，不存在生产过程，无主要生产技术。

2、无形资产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占比（%）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通用设备	5 年	41,675.97	100.00	34,687.42	6,988.55	16.77
合计		41,675.97	100.00	34,687.42	6,988.55	16.77

天外天固定资产主要为通用设备，固定资产原值 41,675.97 元，账面净值 6,988.55 元，成新率为 16.77%，成新率较低，但该类设备市场供应充分，成新率不会对天外天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在用的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4、业务许可及资格资质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业务许可及资格资质”。

5、人员结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外天员工 13 人，员工的任职、学历、年龄、分布结构列示如下：

（1）岗位结构

任职部门	人数	占比（%）
财务部	2	15.38
采购部	4	30.77
质量部	1	7.70
营销部	4	30.77
行政部	2	15.38
合计	13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	2	15.38
大专	10	76.93
中专及以下	1	7.69
合计	13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40-50 岁（含）	2	15.38
30-40 岁（含）	5	38.46
30 岁以下	6	46.16
合计	13	100.00

天外天的员工的岗位结构、年龄结构及学历结构合理，员工状况匹配天外天现阶段及未来业务发展。

（四）业务经营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血液净化耗材	18,675,963.87	96.38	13,720,968.97	91.24
血液净化设备	560,683.76	2.89	21,196.58	0.14
技术服务收入	140,452.97	0.73	1,295,726.49	8.62
合 计	19,377,100.60	100.00	15,037,892.04	100.00

报告期内，天外天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血液净化耗材、血液净化设备和技术服务收入，其中血液净化耗材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5 年和 2014 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6.38%和 91.24%，2015 年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4,954,994.90 元，增幅为 36.11%，随着山外山血液净化设备销售数量的增加，带动了血液净化耗材销售收入的增长。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天外天产品主要销售对象为山外山和各类医疗机构，2015 年度、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59%和 47.39%。报告期内天外天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	2,854,697.23	14.73
2	巫山县人民医院	2,306,478.63	11.90
3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23,729.68	7.86
4	松滋市中医院	1,355,322.22	6.99
5	山东禹城市人民医院	1,183,649.06	6.11
	合 计	9,223,876.82	47.59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	2,116,042.91	14.07
2	巫山县人民医院	1,817,085.47	12.08
3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19,874.87	8.11
4	松滋市中医院	1,076,903.42	7.16
5	锦西石化医院	897,341.88	5.97
	合 计	7,127,248.55	47.39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 年度、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相应期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61%和 45.00%。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25,163.95	26.25
2	重庆比力思科技有限公司	1,424,696.58	11.97
3	贝恩医疗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945,321.03	7.94
4	武汉莱格商贸有限公司	692,779.49	5.82
5	上海仁友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71,931.62	5.64
	合 计	6,859,892.67	57.62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17,722.26	22.93
2	上海海准贸易有限公司	839,039.32	8.30
3	贝恩医疗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648,993.50	6.42
4	重庆比力思科技有限公司	460,011.97	4.55
5	北京联合捷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4,123.08	2.81
	合 计	4,549,890.13	45.01

4、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外天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天外天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新郑市中医院	透析机	450,000.00	2014.08.07	履行完毕
2	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	血液透析机	330,000.00	2014.06.10	履行完毕
3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	透析器、滤过器、穿刺针、体外循环管路等	框架合同	2014.01.01	履行完毕

4		透析器、滤过器、穿刺针、体外循环管路等	框架合同	2015.01.01	
5	锦西石化医院	滤器、血液管路、穿刺针、灌流器	114,000.00	2014.12.15	履行完毕
6		滤器、血液管路、穿刺针、灌流器	102,120.00	2015.03.30	
7	巫山县人民医院	透析器、灌流器、透析粉等	框架合同	2014.01.01	正在履行
8	山东禹城市人民医院	透析器、管路、穿刺针等	框架合同	2014.01.12	履行完毕
9		透析器、管路、穿刺针等	框架合同	2015.01.13	
10	湖北省松滋市中医院	透析器、血液回路、穿刺针、透析粉等	框架合同	2014.01.25	履行完毕
11		透析器、血液回路、穿刺针、透析粉等	框架合同	2015.01.26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天外天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重庆比力思科技有限公司	空心纤维透析器、空心纤维血液透析器	158,872.00	2015.01.13	履行完毕
2		空心纤维透析器、血液透析/滤过器、空心纤维血液透析器	124,960.00	2015.10.14	
3		空心纤维透析器、空心纤维血液透析器	131,352.00	2015.11.11	
4		空心纤维透析器	127,224.00	2015.12.23	
5	天津鼎智慧德科技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动静脉穿刺针、空心纤维透析器、空心纤维血液透析器	130,280.00	2015.09.16	履行完毕
6		一次性使用动静脉穿刺针、空心纤维透析器、空心纤维血液透析器	130,280.00	2015.10.15	
7	武汉科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	115,000.00	2015.04.16	履行完毕
8	武汉莱格创捷商贸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动静脉穿刺针、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管路、透析器	111,600.00	2015.07.02	履行完毕

(五) 商业模式

天外天系贸易型企业，未进行生产和研发，主要为代理销售国内外其他品牌的血液净化耗材，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采购部专门负责血液净化耗材采购事宜，根据业务需求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销售部的销售订单制定采购计划，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采购，采购的商品经质

量部检验后办理入库。

2、销售模式

销售部门接到客户订单后，将销售订单下达至采购部门，采购部门按照要求采购相关商品，经检验无误后入库并安排发货、完成销售流程。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山外山有限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及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限公司经营中重大问题的决策及公司股东变更、增加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均召开股东会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2、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12月，山外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公司按照《公司法》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工与协作、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公司目前能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召开的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制度的规定，就章程修订，董事、监事任免，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等事项履行股东大会的职责，切实发挥股东大会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本届董事任职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的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决策程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管人员任免、重大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全体董事能够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并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代表投资者发表专业意见，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还根据《业务规则》第 4.2.3 条款规定，聘任了喻上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同时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包括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 3 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推举产生。本届监事任职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的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均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需不断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注重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五）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有两家专业投资机构，即大健康投资、新兴齐创，公司董事李水龙及监事吴建贤为股东大健康投资提名，参与公司治理。

此外，公司监事方荣为自然人股东刘运君提名，参与公司治理。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曾荣琴、刘智勇、杨洪军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方荣、吴建贤共同组成监事会。曾荣琴、刘智勇、杨洪军自担任职工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一）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股东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决策权、质询权、表决权以及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到第三十三条，对公司股东的权利和行使权利的方式，做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对公司以及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第九章“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具体规定，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涵、工作内容与工作方式，以规范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同时，公司董事会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细化。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第九条、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以及第一百八十九条中明确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成为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

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做出了明确规定。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在《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相关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资金筹集、货币资金及往来户结算、存货管理、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管理、在建工程管理、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资产管理、对外投资、成本费用管理、营业收入管理、利润及利润分配、资产减值损失及处理、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子公司财务管理、发票与纳税申报、企业清算等经营管理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

成了规范的内部控制机制。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以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经营所在地的重庆市北部新区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北部新区地方税务局、重庆市两江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重庆市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两江新区分局、重庆市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重庆海关、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出具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同时公司出具了《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的承诺函》，承诺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滤过机、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和血液灌流机等系列血液净化设备，主要用于治疗急慢性肾衰、尿毒症、多脏器衰竭和中毒等多种危重症。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以及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报酬的情形；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同时公司设有独立的行政部对人员进行独立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试用期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与包括试用期员工在内的全部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为除兼职、退休返聘及申请不予缴纳的 6 人外的其它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光勇和巫艾玲针对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作出承诺，承诺一旦公司因此产生相应的补缴或赔偿义务，将无条件承担该部分补缴费用或支付公司受到的处罚款项，保证山外山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同时亦承诺将积极推进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等，以保障山外山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专门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巫艾玲持有重庆邦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4.26%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光勇、巫艾玲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重庆邦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1,0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巫艾玲，住所为重庆市巴南区丰盛镇油房村茶山，经营范围为住宿；餐饮服务；休闲、观光、农业开发；种植、销售：花卉、苗木、蔬菜、瓜果；养殖、销售：淡水鱼；销售：家禽；普通货运（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光勇和巫艾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共同承诺：

1、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山外山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山外山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生产、开发任何对公司产品及拟开发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产品，也不会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

3、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山外山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山外山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山外山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山外山的同业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山外山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山外山；

（4）如山外山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6、如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山外山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根据天健审〔2016〕8-53号《审计报告》，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2015年3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巫艾玲控制的邦天农业因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款850万元，双方签订了《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15年3月6日至2015年3月31日，并按照10%的年利率计提利息。公司已于2015年3月31日收回本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或占用的情况。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此外，公司还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了具体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016年2月29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山外山之资金。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间接持股 (%)	直接持股 (%)	持股 形式
高光勇	董事长、总经理	35,100,000	43.88	-	43.88	直接
刘运君	董事	18,240,457	22.80	1.43	21.37	直接、 间接
巫艾玲	董事	910,640	1.14	0.08	1.06	直接、 间接
李水龙	董事	-	-	-	-	-
任应祥	董事兼副总经理	613,004	0.76	0.20	0.56	直接、 间接
曾荣琴	监事会主席	118,468	0.15	0.15	-	间接
吴建贤	监事	-	-	-	-	-
刘智勇	监事	54,469	0.07	0.07	-	间接
杨洪军	监事	-	-	-	-	-
方荣	监事	-	-	-	-	-
李昔华	副总经理	604,831	0.75	0.19	0.56	直接、 间接
方胜	副总经理	10,666	0.01	0.01	-	间接
蒙力枫	副总经理	54,468	0.07	0.07	-	间接
喻上玲	财务总监兼董事 会秘书	348,157	0.44	0.44	-	间接
合计		56,055,160	70.07	2.64	67.43	-

注：董事刘运君通过大健康投资间接持股；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楼外楼间接持股。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光勇与董事巫艾玲系夫妻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1、《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在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中严格规定了员工的保密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2、《竞业限制协议》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的范围，竞业禁止的期限为与公司劳动关系解除之日起两年。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 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发表的书面声明。
- (2)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状况发表的书面声明。
- (3)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 (4) 关于公司最近二年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等发表的书面声明。
- (5)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质量和技术监督、环境保护、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声明。
- (6) 关于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纠纷的书面声明。
- (7) 关于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事项的书面声明。
- (8) 关于将保持或提高公司在科研等方面的投入，保持公司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 (9)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等。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高光勇	董事长、总经理	血透门诊	监事	子公司
2	刘运君	董事	岳阳市本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岳阳市秀媛堂生物工程有	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限公司		
			岳阳市美妍堂生物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湖南美媛本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湖南映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夏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3	巫艾玲	董事	邦天农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天外天	执行董事	子公司
4	李水龙	董事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股东大健康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春光九汇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湖南玉新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5	任应祥	董事兼副总经理	楼外楼	监事	公司股东
			血透门诊	监事	子公司
6	曾荣琴	监事会主席	天外天	监事	子公司
			血透门诊	执行董事	
7	吴建贤	监事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股东大健康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纵横泛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北京海汐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8	刘智勇	监事	无	无	无
9	杨洪军	监事	无	无	无
10	方荣	监事	深圳市东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湖南富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11	李昔华	副总经理	重庆工商大学	讲师	无
			楼外楼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
12	方胜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13	蒙力枫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4	喻上玲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重庆工商大学就公司副总经理李昔华的兼职情况出具了《说明》确认李昔华在重庆工商大学无行政职务。故李昔华不属于处级（中层）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不违反《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的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监事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监事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司以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所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高光勇	董事长 总经理	-	-	-
2	刘运君	董事	大健康投资	7.14	股权投资
			长沙湘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9	实业投资
			湖南美媛本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9.50	护肤品、保健食品
			广州夏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5.00	电子商务
			岳阳市秀媛堂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7.50	护肤品、保健食品
			岳阳市美妍堂生物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90.00	护肤品、保健食品
			湖南映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93	新材料
			湖南正佳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66	新材料
			湖南远通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5.08	泵、阀、电气 生产销售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3	股权投资
3	巫艾玲	董事	邦天农业	74.26	餐饮服务；休闲、 观光、农业开发
			楼外楼	1.70	对外投资
4	李水龙	董事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股权投资
5	任应祥	董事 副总经理	楼外楼	4.39	对外投资

序号	姓名	职务	所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	主营业务
6	曾荣琴	监事会主席	楼外楼	3.18	对外投资
7	吴建贤	监事	纵横泛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50	财务咨询
			北京海汐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对外投资
8	刘智勇	监事	楼外楼	1.46	对外投资
9	杨洪军	监事	-	-	-
10	方荣	监事	湖南富伦科技有限公司	9.00	化工产品贸易
11	李昔华	副总经理	楼外楼	4.17	对外投资
12	方胜	副总经理	楼外楼	0.29	对外投资
13	蒙力枫	副总经理	楼外楼	1.46	对外投资
14	喻上玲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楼外楼	9.34	对外投资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的诚信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无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7、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8、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或有其它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9、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4年1月1日，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高光勇、巫艾玲和刘运君。

由于大健康投资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入股公司，为便于参与公司治理，2014年12月3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增选李水龙、任应祥为公司董事。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高光勇、巫艾玲、刘运君、李水龙、任应祥。

2015年12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高光勇、巫艾玲、刘运君、李水龙和任应祥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4年1月1日，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曾荣琴、唐海铭、李昔华、任应祥。

2014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唐海铭、李昔华、任应祥辞去监事职务，改选程兵（股东大健康投资提名）、方荣（股东刘运君提名）为公司监事。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智勇、杨洪军为公司职工监事。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变更为曾荣琴、程兵、方荣、刘智勇、杨洪军。

由于程兵从大健康投资辞职故申请辞去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大健康投资提名吴建贤担任公司监事，2015年8月15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程兵辞去监事职务，同时改选吴建贤为公司监事。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变更为曾荣琴、吴建贤、方荣、刘智勇、杨洪军。

2015年12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建贤、方荣为非职工监事，同意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曾荣琴、刘智勇和杨洪军为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至此，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曾荣琴、刘智勇、杨洪军、吴建贤和方荣。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4年1月1日，高光勇为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任应祥、李昔华、方胜和蒙力枫为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喻上玲为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

2015年12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光勇担任总经理，任应祥、李昔华、方胜和蒙力枫担任副总经理，喻上玲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两年来，公司主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九、公司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一起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07年9月30日，尹明兰与山外山有限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期限为2007年10月1日起至2008年9月30日止，其中约定了竞业限制条款，约定尹明兰在离开山外山有限后的三年内，不得将山外山有限的技术或销售渠道用于他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如尹明兰违反约定，应向山外山有限支付50万元违约金。

2009年8月8日，尹明兰与山外山有限解除了劳动关系。2011年3月7日，尹明兰与上海东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后被派遣到金肾宝护理产品（上海）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该公司与山外山经营同类产品，具有竞争关系。

2012年7月，山外山有限向重庆市北部新区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尹明兰继续履行竞业限制条款至2012年8月8日，并由尹明兰、金肾宝护理产品（上海）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及为尹明兰代缴社会保险的重庆外商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违约金50万元。

2012年7月至2014年5月，此案先后经过了劳动仲裁、一审阶段和二审阶段。2014年5月30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终审判决，判决尹明兰向山外山有限支付违反竞业限制违约金10,000元，驳回山外山有限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5年5月29日，尹明兰以山外山有限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没有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为由提起劳动仲裁，并于2015年6月17日，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诉请山外山有限支付2009年8月9日至2011年3月7日期间的竞业限制补偿金22,500元。

2015年9月6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山外山有限支付尹明兰竞业限制补偿金12,240元。

2015年9月30日，山外山有限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请撤销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并依法改判为驳回尹明兰诉讼请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完结。

上述诉讼仅为一般性劳动争议，且争议金额微小，不属于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亦无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313,666.45	61,892,399.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047,521.39	20,865,722.84
预付款项	4,940,453.26	6,067,344.5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37,869.58	3,157,418.16
存货	18,619,642.64	15,588,602.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000,000.00	1,538,195.93
流动资产合计	101,759,153.32	109,109,683.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899,668.49	15,200,589.23
在建工程	2,540,784.34	1,538,813.2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126,334.94	7,315,530.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28,395.56	4,069,863.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2,089.25	442,206.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27,272.58	28,567,002.55
资产总计	137,486,425.90	137,676,686.0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0,000.00
应付账款	7,017,426.00	8,361,639.36
预收款项	4,203,523.88	4,011,006.08
应付职工薪酬	136,503.32	276,289.08
应交税费	933,978.27	464,636.6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61,244.28	3,325,095.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952,675.75	31,678,667.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030,000.00	1,03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000,000.00	2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30,000.00	23,030,000.00
负债合计	52,982,675.75	54,708,667.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17,780,4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11,190.52	65,099,56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9,567.38	616,567.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02,992.25	-528,54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503,750.15	82,968,018.9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503,750.15	82,968,018.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486,425.90	137,676,686.0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354,911.41	37,994,367.43
减：营业成本	27,437,087.79	18,807,155.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8,093.51	490,481.77
销售费用	18,584,036.97	13,989,495.3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	15,825,654.73	14,589,208.79
财务费用	417,122.91	1,106,322.93
资产减值损失	109,795.90	495,039.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345.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65,534.92	-11,483,337.15
加：营业外收入	6,838,089.07	7,514,058.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17.66	
减：营业外支出	56,918.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5,635.90	-3,969,278.94
减：所得税费用	-20,095.30	-228,803.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5,731.20	-3,740,47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5,731.20	-3,740,475.17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35,731.20	-3,740,475.1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5,731.20	-3,740,475.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2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104,215.79	42,565,897.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37,866.10	2,577,965.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10,490.57	10,267,00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52,572.46	55,410,863.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56,462.77	24,327,350.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28,799.86	11,426,878.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16,215.85	5,138,478.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48,207.66	14,735,84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49,686.14	55,628,55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113.68	-217,688.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341,345.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41,345.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97,259.27	3,511,502.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97,259.27	3,511,502.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55,913.79	-3,511,502.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0,000.00	1,365,666.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90,000.00	27,365,66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000.00	37,634,33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94.59	0.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38,732.88	33,905,143.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52,399.33	27,747,256.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13,666.45	61,652,399.33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780,440.00	65,099,560.00		616,567.04		-528,548.09		82,968,018.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780,440.00	65,099,560.00		616,567.04		-528,548.09		82,968,018.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219,560.00	-62,788,369.48		-26,999.66		2,131,540.34		1,535,731.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35,731.20		1,535,731.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9,567.38		-589,567.38		
1、提取盈余公积				589,567.38		-589,567.3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2,219,560.00	-62,788,369.48		-616,567.04		1,185,376.5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62,219,560.00	-62,788,369.48		-616,567.04		1,185,376.52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2,311,190.52		589,567.38		1,602,992.25		84,503,750.15

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224,350.00	18,655,650.00		616,567.04		3,211,927.08		36,708,494.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224,350.00	18,655,650.00		616,567.04		3,211,927.08		36,708,494.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56,090.00	46,443,910.00				-3,740,475.17		46,259,524.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40,475.17		-3,740,475.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56,090.00	46,443,910.00						5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3,556,090.00	46,443,910.00						5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780,440.00	65,099,560.00		616,567.04		-528,548.09		82,968,018.95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623,774.19	58,059,513.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313,282.05	16,058,706.59
预付款项	2,912,493.76	5,729,431.7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353,824.98	5,903,575.95
存货	17,663,265.52	15,415,242.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000,000.00	1,538,195.93
流动资产合计	106,866,640.50	102,704,665.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	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812,101.61	14,795,339.16
在建工程	2,540,784.34	1,538,813.2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087,973.28	7,281,615.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87,064.21	2,303,924.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108.30	96,415.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39,031.74	32,016,107.14
资产总计	142,405,672.24	134,720,773.1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0,000.00
应付账款	11,128,004.11	7,638,016.22
预收款项	2,741,587.46	2,108,470.14
应付职工薪酬		136,885.76
应交税费	442,706.4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56,509.89	4,760,561.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168,807.88	29,883,933.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030,000.00	1,03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000,000.00	2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30,000.00	23,030,000.00
负债合计	54,198,807.88	52,913,933.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17,780,440.00
资本公积	2,311,190.52	65,099,56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9,567.38	616,567.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06,106.46	-1,689,727.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206,864.36	81,806,839.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405,672.24	134,720,773.10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一、营业收入	43,980,863.14	26,678,459.50
减：营业成本	19,303,902.75	12,271,913.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9,039.25	372,200.52
销售费用	10,917,539.58	10,475,494.36
管理费用	12,970,337.91	11,815,727.94
财务费用	443,530.33	1,125,286.31
资产减值损失	97,954.44	280,489.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441.12	-9,662,652.87
加：营业外收入	6,821,118.10	7,512,569.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17.66	

减：营业外支出	54,557.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55,119.46	-2,150,082.94
减：所得税费用	255,094.38	-42,073.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00,025.08	-2,108,009.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00,025.08	-2,108,009.48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75,908.01	30,660,510.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37,866.10	2,577,965.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36,238.55	32,944,47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50,012.66	66,182,952.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59,644.68	16,592,370.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23,930.04	9,570,00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9,764.43	4,100,004.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92,442.46	34,281,88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555,781.61	64,544,26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5,768.95	1,638,689.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04,263.51	3,405,690.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04,263.51	8,405,690.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04,263.51	-8,405,690.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0,000.00	1,365,666.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90,000.00	27,365,66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000.00	37,634,33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93.35	0.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95,739.11	30,867,333.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19,513.30	26,952,179.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23,774.19	57,819,513.3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780,440.00	65,099,560.00		616,567.04		-1,689,727.76		81,806,839.2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780,440.00	65,099,560.00		616,567.04		-1,689,727.76		81,806,839.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219,560.00	-62,788,369.48		-26,999.66		6,995,834.22		6,400,025.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400,025.08		6,400,025.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89,567.38		-589,567.38		
1、提取盈余公积				589,567.38		-589,567.3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2,219,560.00	-62,788,369.48		-616,567.04		1,185,376.5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62,219,560.00	-62,788,369.48		-616,567.04		1,185,376.52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2,311,190.52		589,567.38		5,306,106.46		88,206,864.36

2014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224,350.00	18,655,650.00		616,567.04		418,281.72		33,914,848.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224,350.00	18,655,650.00		616,567.04		418,281.72		33,914,848.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56,090.00	46,443,910.00				-2,108,009.48		47,891,990.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08,009.48		-2,108,009.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56,090.00	46,443,910.00						5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3,556,090.00	46,443,910.00						5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780,440.00	65,099,560.00		616,567.04		-1,689,727.76		81,806,839.2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重庆天外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	医疗器械	1,000,000.00	100.00	设立
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	内科；肾病学专业	5,000,000.00	100.00	设立

（2）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4年7月8日	5,000,000.00	100%

（三）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2015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8-5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

准。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

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

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

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九）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2	2
1-2 年	8	8
2-3 年	15	15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

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1.88-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

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十六）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发给客户的试用机，试用机是指公司先免费为客户提

供血液净化设备试用，在试用期结束后，客户可选择购买或不购买该设备。试用期内，按使用单位累计使用的耗材金额占公司设定的使用耗材总额的比例进行摊销。试用期满后，若客户选择购买血液净化设备，则按摊余价值结转营业成本；若客户选择不购买血液净化设备，公司按摊余价值收回血液净化设备。

（十八）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血液净化设备、血液净化耗材和合作医疗收入。

(1) 血液净化设备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内销血液净化设备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安装调试后经过客户验收合格；收到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

外销血液净化设备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至指定地点；取得报关、离港，装运等相关凭证；收到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

(2) 血液净化耗材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收到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

(3) 合作医疗收入确认原则：按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结算，且该结算已得到合作方的确认。公司在收到合作收入款项或者取得了收款凭证即确认收入。结算周期和结算方式如下：

序号	合作医院	结算周期	结算方式
1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	每月月底前与医院核对账目，每年结算一次	公司开具发票，九龙坡区中医院转账付款
2	重庆市巴南区中医院	每月结算一次，次月 30 日前结清	公司开具发票，巴南区中医院转账付款
3	天府矿务局职工总医院	每月结算一次	公司开具发票，医院在收到医保拨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账付款
4	天门市江汉人民医院	每月结算一次，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	公司开具发票，医院在收到医保拨款后 3 个工作日内转账付款
5	重庆市涪陵区中医院	每月结算一次，每月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	公司开具发票，医院在收到医保拨款后 7 个工作日内转账付款
6	重庆市黔江区中医院	每月结算一次，每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	公司开具发票，医院在双方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转账付款

(二十)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二）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

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说明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3,748.64	13,767.67
负债合计（万元）	5,298.27	5,470.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450.38	8,296.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450.38	8,296.8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4.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4.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06	39.28
流动比率（倍）	3.40	3.44
速动比率（倍）	2.11	2.71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735.49	3,799.44
净利润（万元）	153.57	-374.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3.57	-374.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8.46	-888.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8.46	-888.69
毛利率（%）	52.16	50.50
净资产收益率（%）	1.83	-8.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56	-2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4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9	1.82
存货周转率（次）	1.60	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71	-21.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0.0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14、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 = E_0 + P_1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k=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1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由于公司股改后股本变动较大，参照改制后股本重新计算的每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1.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1.04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4	-0.00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改制后股本”计算；
- 2、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改制后股本”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改制后股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改制后股本”计算。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血液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不断加强的研发能力以及严格、系统的质量控制体系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可靠和先进的产品，公司还通过合作建立透析中心和自营透析门诊部方式开展血液透析服务，建立“血液净化设备+耗材+透析服务”的产业链。血液净化技术在急慢性肾衰、尿毒症、多脏器衰竭和中毒等多种临床危重症救治方面已成为一项重要的、不可取代的临床救治技术，作为继药物和手术之后治疗疾病的第三种临床手段，越来越得到各科临床医生的认可，在临床实践活动中得到越来越多地运用，其应用领域也在不断的拓宽，由此带来了血液净化设备及耗材市场销售规模的较快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7,354,911.41元和37,994,367.43元，增加19,360,543.98元，增幅为50.96%。

公司通过对新产品、新技术持续的研发投入，保持了产品和技术水平的先进性，并在2015年取得了新产品SWS-6000型血液透析机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随着公司产品技术含量的提高，毛利率由2014年的50.50%上升至52.16%，报告期内的净利润由-3,740,475.17元上升至1,535,731.20元。公司2015年度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了产品的营销力度，结合新产品SWS-6000型血液透析机进一步丰富了血液净化设备产品种类，2015年较2014年血液净化设备销售收入增加9,090,531.71元，增幅为40.01%，血液净化耗材销售收入增长6,649,663.40元，增长44.66%，此外，公司还通过开展合作医疗和自营血液透析门诊部拓宽了公司的收入来源。公司以产品创新为基础，市场开拓为突破，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2015年和2014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83%和-8.66%，基本每股收益为

0.02和-0.25，随着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度均有增加。总体而言，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8.06%和39.28%，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稳定，2015年随着公司净利润的增长，未分配利润有所增加，因此资产负债率降低1.22个百分点，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为3.40和3.44，速动比率为2.11和2.7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略有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在建工程投资和透析中心装修导致流动资产减少，总体来说，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自成立以来尚未发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结构良好，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公司具有较强偿债能力，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3、营运能力分析

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39和1.82，呈上升趋势，在收入规模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对应收账款加强催收和管理，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有较大提升。

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0和1.14，存货周转率稳步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采用订单生产和预测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在销售规模大幅增加的同时合理控制存货水平的增长，减少了存货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提高了存货周转效率。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变动合理，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

4、获取现金能力

公司2015年、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7,113.68元和-217,688.25万元，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略有减少，主要系当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37,448,207.66元所致，包括各项付现费用以及保证金支出等。

公司2015年、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955,913.79元和-3,511,502.86元，波动较大，主要为2015年公司利用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支出现金45,100,000.00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付现金10,197,259.27元。

公司2015年、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0,000.00元和37,634,333.34元。2014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正，主要为公司吸收投资50,000,000.00元，2015年偿还银行贷款和利息支出现金流出16,090,000.00元。

公司正处于成长期，需要在增加新产品、延伸产业链、优化销售渠道、培养和引进人才方面保持较大的投入，就目前而言，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资金运转情况尚可。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7,354,911.41	100.00	37,994,367.4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营业收入	57,354,911.41	100.00	37,994,367.4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技术含量的不断增加、市场覆盖率的逐渐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5年和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57,354,911.41元和37,994,367.43元，增加19,360,543.98元，增幅为50.96%，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幅提升得益于血液净化设备和耗材的销售规模迅速增长，其中，血液净化设备销售收入2015年较2014年增加9,090,531.71元，增幅为40.01%，血液净化耗材销售收入增长6,649,663.40元，增长44.66%。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主营业务变化的情况。

（1）按产品种类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血液净化设备收入	31,810,061.75	55.46	22,719,530.04	59.80
耗材收入	21,539,323.43	37.55	14,889,660.03	39.19
技术服务收入	1,382,374.98	2.41	25,042.73	0.07
合作医疗收入	1,987,134.52	3.47	-	-

透析收入	636,016.73	1.11	360,134.63	0.94
合计	57,354,911.41	100.00	37,994,367.43	100.00

血液净化技术已经成为一种成熟的医疗技术，在临床危重症救治方面取得了较好的疗效，越来越得到各科临床医生的认可，在临床实践活动中得到越来越多地运用，其应用领域也在不断的拓宽，由此带来了血液净化设备市场销售规模的较快增长。2015年度和2014年度血液净化设备的销售收入为31,810,061.75元和22,719,530.04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5.46%和59.80%，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血液净化耗材为公司在血液净化行业的重要布局，通过完善“设备+耗材”的产品布局，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了公司在血液净化行业的市场份额，2015年度和2014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1,539,323.43元和14,889,660.03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7.55%和39.19%，为公司第二大收入来源。

技术服务收入为公司向客户提供质保期外的设备维修、咨询等相关技术服务而收取的费用，2015年度和2014年度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1,382,374.98元和25,042.73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2.41%和0.07%，随着公司血液净化设备销售数量的增加，技术服务收入也相应增加。

合作医疗收入为公司和医院等医疗机构合作建立的血液透析科室（中心）产生的医疗服务收入，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2015年实现收入1,987,134.52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3.47%。

透析收入为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血透门诊独立提供血液透析服务的产生的收入，是公司布局血液净化服务市场的重要战略举措，报告期内已有1家门诊部投入运营，还有4家门诊部正在筹建中，尚处于市场推广期，因此报告期内的透析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2015年和2014年的收入分别为636,016.73元和360,134.63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11%和0.94%。

（2）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地区类别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西南地区	13,569,503.28	23.66	7,886,981.19	20.76
东北地区	10,399,034.43	18.13	7,150,504.23	18.82
华东地区	8,757,081.63	15.27	6,021,477.25	15.85
西北地区	7,115,128.82	12.41	4,892,450.26	12.88
华中地区	6,567,811.22	11.45	4,516,107.94	11.89

华北地区	6,020,493.62	10.50	4,139,765.61	10.89
华南地区	3,134,364.38	5.46	1,202,745.63	3.16
国内小计	55,563,417.38	96.88	35,810,032.11	94.25
国外小计	1,791,494.03	3.12	2,184,335.32	5.75
合 计	57,354,911.41	100.00	37,994,367.43	100.00

2015年和2014年，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96.88%和94.25%，国内销售主要来源于西南、东北、华东和西北地区，公司有少量外销收入，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12%和5.75%。

2、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 公司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血液净化设备收入	17,795,653.82	55.94	12,067,301.61	53.11
耗材收入	9,695,743.09	45.01	7,042,106.87	47.30
技术服务收入	1,258,761.98	91.06	11,683.23	46.65
合作医疗收入	1,743,557.71	87.74	-	-
透析收入	-575,892.98	-90.55	66,119.94	18.36
合计	29,917,823.62	52.16	19,187,211.65	50.50

公司专注于血液净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突出且发展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盈利能力亦不断加强。2015年和2014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52.16%和50.50%，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并略有上升。

2015年和2014年，血液净化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55.94%和53.11%，随着公司的产品技术含量的提高、新产品的逐步推出，毛利率保持稳定并略有上升，血液净化耗材的毛利率分别为45.01%和47.30%，毛利率因产品的销售结构不同而有所波动。技术服务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91.06%和46.65%，技术服务收入分按年收取和按次收取两种情形，成本主要为售后人员的差旅费，按年收取的服务收入无成本匹配或者成本很少，因此毛利率波动较大。

合作医疗收入的毛利率2015年为87.74%，公司在2015年与4家医院共同设立了血液透析科室（中心），成本主要为公司提供的血液净化设备的折旧，毛利率相对较高。子公司血透门诊设立的自营透析门诊部毛利率分别为-90.55%和18.36%，报告期内已经投入运营的自营透析门诊部仅1家，因此收入较少，而正

在筹备的透析门诊部投入运营前的人员工资、房屋租金等成本照常发生，导致2015年毛利为负数，随着独立透析门诊部的建成并投入运营，血透门诊有望扭亏为盈。

（2）对比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从同行业中遴选宝莱特（300246）、西山科技（834788）、天智航（834360）、邦健生物（834997）、南京微创（834229）进行财务指标比较。需要注意的是，由于所比较的公司属于不同细分行业，所制造的产品略有差异，仅具有参考意义。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46）长期专注于医疗监护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2012年5月起在血液透析行业开始了一系列的收购行动，先后收购了天津挚信鸿达医疗器械开发有限公司（血液透析粉/浓缩液）、重庆多泰医用设备有限公司（血透机）、辽宁恒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血液透析粉/浓缩液）以及天津博奥天盛塑材有限公司（血液透析管路、动静脉穿刺针）四家与血液透析产品相关的企业，进入血液透析领域。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4788）从事手术动力装置及其刀具耗材等医疗器械软硬件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满足神经外科、耳鼻喉科（耳科、鼻科、咽喉）、骨科（创伤组、关节组、脊柱组、手足踝组）的组织切除应用。手术动力装置及刀具耗材等医疗器械相关软硬件产品一直以来是西山科技的主要盈利来源。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4360）以医疗机器人为核心，配套系列模块化智能辅助装备，建设洁净化、数字化、智能化手术环境，提供智能微创手术中心整体工程解决方案；融汇权威专科医院和权威专家群体的知识和经验，提供智能微创手术的综合治疗策略和临床解决方案；依托国家人口与健康科学数据共享平台，为各级医疗机构提供临床数据共享与远程医疗服务。

深圳邦健生物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834997）主营业务是数字式心电图机、多参数监护仪、产科监护产品等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外各级医院、诊所、卫生机构和医学研究机构等。

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4229）主营业务为介入和内窥镜下微创诊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活检钳、支架及置入器、ERCP、止血夹、清洁刷及细胞刷以及其他手术辅助耗材。目前，南京微创已发展成为国内产销规模最大的活检钳和支架及置入器的制造商之一。

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

可比公司名称	2015 年 (%)	2014 年 (%)
宝莱特-血透产品	34.57	39.10
西山科技	74.09	72.94
天智航	46.34	23.23
邦健医疗	46.81	45.28
南京微创	48.61	49.32
山外山	52.16	50.50

上述可比公司的产品与公司产品在应用领域、性能等方面不同，因此与本公司之间并不完全具有可比性。由于公司产品具有技术含量较高、产品附加值较高的特点，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通过不断加大自主研发投入，掌握了血液净化设备生产的核心技术，已取得4项血液净化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涵盖中高端血液净化设备，获得了终端用户包括医疗机构和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因此毛利率水平较高。

总体来说，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处于合理水平。

3、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产品销售收入	材料成本	16,345,216.91	59.57	11,492,246.61	61.11
	人工成本	6,948,134.71	25.32	4,770,567.01	25.37
	制造费用	2,564,636.65	9.35	2,236,967.97	11.89
	小 计	25,857,988.27	94.24	18,499,781.59	98.37
服务收入	工资	1,178,615.32	4.29	236,496.21	1.25
	折旧和摊销	201,891.36	0.74	11,113.96	0.06
	租金	53,657.94	0.20	29,763.00	0.16
	其他	144,934.90	0.53	30,001.02	0.16
	小 计	1,579,099.52	5.76	307,374.19	1.63
合 计		27,437,087.79	100.00	18,807,155.78	100.00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血液净化设备及耗材，因此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分别为94.24%和98.37%，主要为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合作医疗和透析服务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因此成本相

对较少，成本主要包括工资、折旧与摊销、房屋租金及其他，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5.76%和1.63%。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最近两年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增长率	2014年
营业收入	57,354,911.41	50.96	37,994,367.43
销售费用	18,584,036.97	32.84	13,989,495.38
管理费用	15,825,654.73	8.48	14,589,208.79
财务费用	417,122.91	-62.30	1,106,322.93
研发支出	5,785,388.64	3.08	5,612,469.52
期间费用合计	34,826,814.61	17.32	29,685,027.1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2.40	-	36.8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7.59	-	38.4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73	-	2.91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10.09	-	14.7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0.72	-	78.1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能力持续提升，有效控制期间费用的规模随着收入增长而进一步扩大，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2014年的78.13%下降至2015年的60.72%，其中，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36.82%下降至32.40%，管理费用的比重由38.40%下降至27.59%。

2、最近两年期间费用明细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告宣传费	5,704,722.24	3,701,026.82
工资福利	4,495,523.67	4,321,323.50
日常经费	2,612,350.91	2,267,023.98
会务费	1,589,014.34	1,080,200.00
咨询服务费	652,027.32	531,284.62
售后用材料	857,128.74	460,288.17
业务招待费	538,307.89	570,168.82

租赁费	445,000.81	464,084.40
车辆运费	421,533.41	459,644.03
其他	1,268,427.64	134,451.04
合计	18,584,036.97	13,989,495.3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广告宣传费、工资福利、日常经费和会务费，其中，广告宣传费2015年为5,704,722.24元，较2014年增长2,003,695.42元，增幅为54.14%，2015年公司加大产品推广和宣传力度，参加较多的医疗器械行业展览会，因此广告宣传费增加较多。总体而言，公司销售费用的增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占比较为合理。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支出	5,785,388.64	5,612,469.52
工资福利	3,566,804.46	2,539,149.87
日常经费	2,012,929.47	1,662,661.83
装修费	1,364,073.11	1,821,754.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37,960.49	1,066,199.60
培训费	472,748.42	10,300.00
租赁费	419,909.20	587,053.00
折旧费	366,475.11	436,839.98
业务招待费	266,252.22	468,887.01
其他	433,113.61	383,893.35
合 计	15,825,654.73	14,589,208.7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支出、工资福利和日常经费，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改进，持续不断增加研发投入，2015年研发支出较2014年度增长172,919.12元。2015年工资福利为3,566,804.46元，较2014年增长1,027,654.59元，增幅为40.47%，主要原因为公司新设透析事业部，员工人数有所增加。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090,000.00	1,365,666.66
减：利息收入	695,082.75	272,614.66

汇兑损益	5,677.21	1,877.83
手续费	16,528.45	11,393.10
合计	417,122.91	1,106,322.93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金额较小，与公司业务发生量成正比，汇兑损益因公司产品销往国外而产生，金额较小，2015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减少689,200.02元，主要原因系2014年12月30日大健康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5,000万元，银行存款有所增加，利息收入相应增加，因此财务费用有所减少。

（4）资产减值情况

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资产减值准备全部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相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②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09,795.90	495,039.93
合计	109,795.90	495,039.93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坏账准备的计提，2015年和2014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09,795.90元和495,039.93元。随着公司应收款项回款情况日益改善，资产减值损失逐渐降低。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使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41,345.48	-
合计	241,345.48	-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84,326.07	5,077,459.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1,345.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161.11	68,932.41
小 计	5,272,832.66	5,146,391.81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752,531.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20,301.12	5,146,391.81

3、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0.84、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重庆天外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	25
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有限公司	25	25

（3）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公司2009年3月9日经重庆高新区地税局批准取得渝高地税免[2009]9号批文，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中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2008-2010的企业所得税减

按15%的税率征收。根据财税〔2011〕58号文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期延长到2020年，公司符合指导目录中的医药第19条第2款，适用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公司2011年起每年备案一次，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均有相关备案文件，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国科火字〔2015〕309号文件，公司取得编号为GR20155110002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从2015年11月10日至2018年11月9日。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公司根据财务会计核算和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费用化或资本化处理的，可按下述规定计算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摊销年限不得低于10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享受对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4) 财政补贴

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心血管疾病诊疗器械项目	国科发计[2014]244 号	2,960,000.00	1,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	北部新区财政局产业扶持租金返还	北部新区管委会专题会议纪要 2014 年第 98 期	648,000.00	648,000.00	与收益相关
3	企业社保补贴	渝财社[2012]137 号	358,099.15	80,809.40	与收益相关
4	国产血液透析机技术提升与应用示范	2015 年 5 月 11 日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	重庆北部新区财政局北部新区质量奖	渝文备[2014]286 号、渝新委发[2011]169 号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6	北部新区高层次人才奖励	渝新委人才发[2014]1 号、渝新委人才办发[2015]23 号	104,170.57	276,000.00	与收益相关
7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企业贯标补助	渝经信经信[2015]11 号	104,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8	关爱肾病患者、营造肾友健康家园科协会议经费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项目合同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9	新型血液净化装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2015年7月31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	大学生定向培训补贴	渝财社[2012]137号	73,150.00	71,750.00	与收益相关
11	北部新区产业发展资金（专利资助）	渝新委办发[2014]161号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2	户籍改革及岗位补贴	渝人社发[2015]45号、渝人社发[2015]156号	43,101.00		与收益相关
13	专利知识产权奖励	渝财教[2009]209号、渝知发[2014]77号、渝知发[2015]90号	20,870.00	120,900.00	与收益相关
14	医疗救助款	2015年11月25日	2,935.35		与收益相关
15	血液净化监测与控制系列关键技术转化及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财建[2012]258号		2,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6	重庆大学支撑计划	2014年4月3日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17	新型血液净化产品开发及产业化	2014年4月30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8	市工商联高层次人才引进补贴	渝府发[2009]58号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19	全国科技人才奖	渝科协文[2013]132号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884,326.07	5,077,459.40	

公司对税收优惠和财政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对公司业绩也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44,481.80	163,382.54
银行存款	35,269,184.65	61,489,016.79
其他货币资金	-	240,000.00
合计	35,313,666.45	61,892,399.33

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5,313,666.45元和61,892,399.33元，减少26,578,732.88元，降幅为42.94%，主要原因系投资支付现金减少45,100,000.00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240,000.00元，为票据保证金。

2、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754,506.60	87.35	455,090.13	16,119,631.57	73.75	322,392.63
1-2年	2,127,298.50	8.17	170,183.88	4,610,967.90	21.10	368,877.43
2-3年	589,210.40	2.26	88,381.56	759,634.53	3.47	113,945.18
3-4年	300,754.86	1.15	90,226.46	239,920.12	1.10	71,976.04
4-5年	159,266.12	0.61	79,633.06	25,520.00	0.12	12,760.00
5年以上	119,672.10	0.46	119,672.10	101,486.10	0.46	101,486.10
合计	26,050,708.58	100.00	1,003,187.19	21,857,160.22	100.00	991,437.38

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6,050,708.58元和21,857,160.22元，较2014年末增加4,193,548.36元，增幅为19.19%，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业务规模的拓展，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19,360,543.98元，增幅为50.96%，公司通过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有效控制住应收账款规模随收入增长而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处于1年以内，账龄结构较为合理，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血液净化设备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收回，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很小。

(2) 最近两年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2015-12-31						
1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	非关联方	4,121,202.73	15.82	货款	1年以内
2	巫山县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2,303,320.00	8.84	货款	1年以内
3	太和县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597,294.50	6.13	货款	注1
4	灯塔市中心医院	非关联方	1,198,165.00	4.60	货款	注2

5	山东禹城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089,686.40	4.18	货款	1 年以内
	小 计		10,309,668.63	39.58		
2014-12-31						
1	重庆第三军医大学新桥医院	非关联方	2,029,710.00	9.29	货款	注 3
2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	非关联方	1,992,827.20	9.12	货款	1 年以内
3	太和县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762,380.00	8.06	货款	注 4
4	巫山县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618,002.00	7.40	货款	1 年以内
5	灯塔市中心医院	非关联方	1,113,165.00	5.09	货款	注 5
	小 计		8,516,084.20	38.96		

注1：1年以内1,432,652.50元，1-2年128,667.00元，2-3年35,975.00元。

注2：1年以内485,000.00元，1-2年713,165.00元

注3：1年以内129,710.00元，1-2年1,900,000.00元

注4：1年以内321,050.00元，1-2年1,441,330.00元

注5：1年以内767,285.00元，1-2年345,880.00元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的预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52,696.43	94.18	5,060,180.03	83.40
1-2 年	85,477.96	1.73	836,530.81	13.79
2-3 年	123,563.39	2.50	121,519.06	2.00
3 年以上	78,715.48	1.59	49,114.61	0.81
合计	4,940,453.26	100.00	6,067,344.51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4,940,453.26元和6,067,344.51元，大部分账龄为1年以内，对于采购量较小的材料，供应商通常要求公司提前预付部分货款，随着采购交易的履行，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预付账款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1,126,891.25元，降幅为18.57%。

(2) 最近两年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2015-12-31						
1	深圳市鑫瑞宝源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8,900.00	25.68	货款	1年以内
2	石家庄慧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600.00	7.76	货款	1年以内
3	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5,260.00	5.37	货款	1年以内
4	武汉莱格创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580.00	4.99	货款	1年以内
5	重庆比力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612.00	4.38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380,952.00	48.19		
2014-12-31						
1	A.u.K.MüllerGmbH&Co.KG (德国 AUK 米勒公司)	非关联方	1,477,448.02	24.35	货款	1年以内
2	深圳市易拓迈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4,449.38	12.93	货款	注 1
3	浙江联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685.00	6.67	货款	1年以内
4	杭州天创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	4.28	货款	1年以内
5	重庆和邦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	3.63	货款	注 2
合计			3,146,582.40	51.86		

注1：1年以内409,449.38元，1-2年375,000.00元

注2：1年以内30,000.00元，1-2年190,000.00元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17,150.14	70.47	44,343.01	2,281,245.83	67.74	45,624.92
1-2年	227,000.00	7.21	18,160.00	394,962.45	11.73	31,596.99
2-3年	117,857.00	3.75	17,678.55	612,451.35	18.19	91,867.71
3-4年	505,150.00	16.06	151,545.00	4,878.00	0.14	1,463.40
4-5年	4,878.00	0.15	2,439.00	68,867.10	2.04	34,433.55
5年以上	74,167.10	2.36	74,167.10	5,300.00	0.16	5,300.00

合计	3,146,202.24	100.00	308,332.66	3,367,704.73	100.00	210,286.57
----	--------------	--------	------------	--------------	--------	------------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员工借款等，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3,146,202.24元和3,367,704.73元，减少221,502.49元，降幅为6.58%，主要系收回投标保证金所致。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大部分为1年以内，已依据相应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最近两年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2015-12-31						
1	重庆市非公有制经济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500,000.00	15.89	拆借款	3-4 年
2	天府矿务局职工总医院	非关联方	400,000.00	12.71	保证金	1 年以内
3	杨义兰	非关联方	204,000.00	6.48	员工借款 保证金	注 1
4	重庆市巴南区中医院	非关联方	200,000.00	6.36	保证金	1 年以内
5	重庆楼外楼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8,528.00	4.72	垫付款	注 2
小计			1,452,528.00	46.17		
2014-12-31						
1	重庆市非公有制经济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500,000.00	14.85	拆借款	2-3 年
2	重庆市九龙坡区第三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421,560.00	12.51	保证金	1 年以内
3	重庆中小企业协会	非关联方	200,000.00	5.94	保证金	1 年以内
4	太和县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200,000.00	5.94	保证金	1 年以内
5	杨义兰	非关联方	200,000.00	5.94	保证金	1 年以内
小计			1,521,560.00	45.18		

注1：1年以内4,000.00元，1-2年200,000.00元

注2：1年以内138,500.00元，3-4年5,150.00元，4-5年4,878.00元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有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款项性质
重庆邦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	车辆处置款

重庆楼外楼投资有限公司	148,528.00	10,028.00	垫付款
曾荣琴	50,578.39	45,091.22	员工借款
任应祥	-	16,000.00	员工借款
蒙力枫	-	7,500.00	员工借款
方胜	-	20,000.00	员工借款
合计	204,106.39	98,619.22	

5、存货

(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93,048.30	-	7,693,048.30	5,977,059.08	-	5,977,059.08
在产品	7,239,752.70	-	7,239,752.70	3,342,899.97	-	3,342,899.97
库存商品	788,560.19	-	788,560.19	638,359.23	-	638,359.23
发出商品	2,815,279.73	-	2,815,279.73	5,153,881.68	-	5,153,881.68
委托加工物资	83,001.72	-	83,001.72	476,402.76	-	476,402.76
合计	18,619,642.64	-	18,619,642.64	15,588,602.72	-	15,588,602.72

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8,619,642.64元和15,588,602.72元，增长3,031,039.92元，增幅为19.44%，随着公司业务量和订单的上升库存量相应增加。

公司采用订单生产和预测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库存商品余额较少，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在产品，合计占2015年末和2014年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80.20%和59.79%，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提高，相应加大了生产投入，原材料和在产品的余额有所增长，2015年末较2014年末分别上涨28.71%和116.57%，**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高，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发出商品占公司存货余额的15.12%和33.06%，公司以血液净化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为收入确认时点，因此血液净化设备发出与收入确认通常存在一定时间差，此外，公司客户主要围绕医院等医疗机构，鉴于医院通常在上半年编制采购预算，在下半年甚至年底执行预算，从而使得公司生产和供应呈现出在下半年较为集中的特点，导致发出商品占比相对较高，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相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龄如下：

单位：元

类别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7,421,738.70	271,309.60	7,693,048.30
发出商品	1,902,290.91	912,988.82	2,815,279.73
在产品	7,239,752.70		7,239,752.70
库存商品	811,309.19		788,560.19
委托加工物资	83,001.72		83,001.72
合计	17,458,093.22	1,184,298.42	18,619,642.64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0	-
预交税费	-	1,538,195.93
合计	15,000,000.00	1,538,195.9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和预交税费，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其他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15,000,000.00元和1,538,195.93元，其中银行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1月6日到期收回。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5	5.00	19.00
专用设备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5-8	5.00	11.88-19.00
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2) 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固定资产原价	28,874,363.37	6,038,821.31	47,164.00	34,866,020.68
其中：通用设备	11,483,991.89	486,607.73	-	11,970,599.62
专用设备	12,934,086.13	1,553,242.75	-	14,487,328.88
运输工具	1,315,511.15	906,646.86	47,164.00	2,174,994.01
其他设备	3,140,774.20	3,092,323.97	-	6,233,098.17
累计折旧	13,673,774.14	2,335,459.71	42,881.66	15,966,352.19
其中：通用设备	5,140,663.53	696,262.20	-	5,836,925.73
专用设备	7,566,272.82	994,833.53	-	8,561,106.35
运输工具	621,993.04	245,507.86	42,881.66	824,619.24
其他设备	344,844.75	398,856.12	-	743,700.87
固定资产净值	15,200,589.23	-	-	18,899,668.49
其中：通用设备	6,343,328.36	-	-	6,133,673.89
专用设备	5,367,813.31	-	-	5,926,222.53
运输工具	693,518.11	-	-	1,350,374.77
其他设备	2,795,929.45	-	-	5,489,397.3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不存在固定资产价值减少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竹林厂房一期	2,540,784.34	-	2,540,784.34	1,538,813.29	-	1,538,813.29
合计	2,540,784.34	-	2,540,784.34	1,538,813.29	-	1,538,813.29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的变化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大竹林厂房一期	9,000.00	1,538,813.29	1,001,971.05	-	-	2,540,784.34
合计	-	1,538,813.29	1,001,971.05	-	-	2,540,784.3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大竹林厂房 一期	2.82	5.00	-	-	-	自筹 政府补助
合计	2.82	5.00	-	-	-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为在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大竹林组团O标准分区O9-21号地块建设的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正在按进度持续建设中，尚未完工结转固定资产，因此2015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001,971.05元。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2)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无形资产原价	7,913,052.65	8,000.00	-	7,921,052.65
其中：土地使用权	7,428,852.65	-	-	7,428,852.65
软件	484,200.00	8,000.00	-	492,200.00
累计摊销	597,522.63	197,195.08	-	794,717.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492,237.63	148,641.74	-	640,879.37
软件	105,285.00	48,553.34	-	153,838.34
无形资产净值	7,315,530.02	-	-	7,126,334.94
其中：土地使用权	6,936,615.02	-	-	6,787,973.28
软件	378,915.00	-	-	338,361.66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本期增加主要为外购的医保动态链接库。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不存在抵押或担保、冻结或准

备处置的情形。

(3) 最近一年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开始摊销时间	摊销期限（月）
1	土地	7,255,640.00	2011 年 9 月	600
2	土地契税	173,212.65	2012 年 8 月	589
3	软件	450,000.00	2012 年 9 月	120
4	医院信息系统	30,500.00	2014 年 12 月	120
5	财务软件	3,700.00	2014 年 12 月	120
6	医保动态链接库	8,000.00	2015 年 11 月	120
	合计	7,921,052.65		

续上表

序号	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摊销额	剩余摊销期限（月）	期末余额
1	土地	6,771,930.67	145,112.80	548	6,626,817.87
2	土地契税	164,684.35	3,528.95	548	161,155.40
3	软件	345,000.00	45,000.00	80	300,000.00
4	医院信息系统	30,245.83	3,050.00	107	27,195.83
5	财务软件	3,669.17	370.00	107	3,299.17
6	医保动态链接库		133.33	118	7,866.67
	合 计	7,315,530.02	197,195.08		7,126,334.94

10、长期待摊费用

(1)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12-31
血透门诊装修费	1,937,539.07	1,130,000.00	494,207.72	2,573,331.35
租赁厂房装修费	573,396.17	-	573,396.17	
九龙坡透析中心装修费	593,633.81	-	70,356.60	523,277.21
猫儿石透析门诊部装修费	-	1,177,826.11	-	1,177,826.11
天府透析中心装修费	-	248,000.00	-	248,000.00
天门透析中心装修费	-	824,842.83	-	824,842.83
试用机	965,294.56	231,209.82	115,386.32	1,081,118.06
合 计	4,069,863.61	3,611,878.76	1,253,346.81	6,428,395.56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合作经营的透析中心、自营透析门诊部

的装修费用以及为客户提供免费试用的血液净化设备。

(2) 最近一年,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开始摊销时间	摊销期限 (月)
1	血透门诊装修费	1,130,000.00	2015 年 9 月	96
2	血透门诊装修费	198,000.00	2014 年 4 月	60
3	血透门诊工程安装费	2,037,622.00	2014 年 5 月	60
4	九龙坡透析中心装修费	703,566.00	2013 年 5 月	120
5	厂房装修费	3,510,785.90	2010 年 12 月	60
6	猫儿石透析门诊部装修费	1,177,826.11	-	-
7	天府透析中心装修费	248,000.00	-	-
8	天门透析中心装修费	824,842.83	-	-
9	试用机	502,471.70	2013 年 10 月	120
10	试用机	83,760.68	2014 年 1 月	120
11	试用机	55,720.69	2014 年 2 月	120
12	试用机	420,667.63	2014 年 7 月	120
13	试用机	130,711.65	2015 年 6 月	120
14	试用机	29,988.01	2015 年 7 月	120
15	试用机	70,510.16	2016 年 1 月	120
	合计	11,124,473.36		

续上表

序号	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摊销额	剩余摊销期 限 (月)	期末余额
1	透析中心装修费		47,083.32	92	1,082,916.68
2	透析中心装修费	171,600.00	39,600.00	39	132,000.00
3	透析中心工程安装费	1,765,939.07	407,524.40	40	1,358,414.67
4	九龙坡透析中心装修费	593,633.81	70,356.60	88	523,277.21
5	厂房装修费	573,396.17	573,396.17	-	-
6	猫儿石透析门诊部装修费	-	-	-	1,177,826.11
7	天府透析中心装修费	-	-	-	248,000.00
8	天门透析中心装修费	-	-	-	824,842.83
9	试用机	439,662.74	50,247.17	93	389,415.57
10	试用机	75,384.61	8,376.07	96	67,008.54
11	试用机	50,612.96	5,572.07	97	45,040.89

序号	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摊销额	剩余摊销期限（月）	期末余额
12	试用机	399,634.25	42,066.76	102	357,567.49
13	试用机	-	7,624.85	113	123,086.80
14	试用机	-	1,499.40	114	28,488.61
15	试用机	-	-	-	70,510.16
	合 计	4,069,863.61	1,253,346.81		6,428,395.5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猫儿石透析门诊部、天府透析中心和天门透析中心装修工程暂未完成，因此报告期尚未进行摊销。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11,519.85	253,807.77	1,201,723.95	236,154.2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13,125.91	478,281.48	824,208.64	206,052.16
合计	3,224,645.76	732,089.25	2,025,932.59	442,206.40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所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六）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报告期内，短期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公司以持有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商标证书为银行借款1,5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银行贷款已如期归还，公司的专利和商标解除担保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如下：

单位：元

借款方	借款银行	月利率 (%)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山外山	重庆三峡银行北部新区支行	5.00	2015.2.16-2016. 2.16	15,000,000.00

公司与重庆三峡银行北部新区支行签订的《渝三银LJC01092014200061》贷款合同签订时间为2014年12月16日，实际放款时间为2015年2月16日，贷款期限1年，贷款金额1,500万元，截至2016年2月16日，该贷款已经偿还，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3) 报告期内，借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全部计入财务费用，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

2、应付票据

(1)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240,000.00
合计	-	24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较少采用应付票据方式结算，2014年末有余额240,000.00元。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日期	承兑银行	收款人全称	汇票金额	票据到期日
2014-11-13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2015-02-13

3、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的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元、%

种类	2015-12-31	占比	2014-12-31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5,517,091.87	78.62	6,475,412.31	77.44
1-2年（含2年）	125,006.60	1.78	241,954.22	2.89
2-3年（含3年）	63,450.77	0.90	1,640,342.83	19.62
3年以上	1,311,876.76	18.70	3,930.00	0.05
合计	7,017,426.00	100.00	8,361,639.36	100.00

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017,426.00元和8,361,639.36元，主要为应付的材料采购款，2015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1,344,213.36元，降幅为16.08%，随着采购交易的履行，应付账款有所减少。

(2)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2015-12-31						
1	重庆中华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0	8.26	货款	3年以上
2	重庆俊峰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440.03	5.49	货款	1年以内
3	武汉启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139.30	4.38	货款	1年以内
4	苏州高砂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109.41	3.91	货款	注1
5	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7,752.75	3.67	货款	1年以内
	小计		1,804,441.49	25.71		
2014-12-31						
1	重庆中华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0	6.94	货款	2-3年
2	深圳市易拓迈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659.61	6.64	货款	1年以内
3	浙江联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825.00	5.09	货款	注2
4	苏州高砂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109.41	3.28	货款	2-3年
5	江苏朗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220.00	3.11	货款	1年以内
	小计		2,095,814.02	25.06		

注1：1年以内213,750.00元，3年以上60,359.41元

注2：1年以内405,325.00元，1-2年20,500.00元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预收账款

(1) 最近两年的预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258,396.06	53.73	1,434,363.74	35.76
1-2年(含2年)	94,580.00	2.25	740,460.53	18.46
2-3年(含3年)	101,694.53	2.42	825,558.87	20.58
3年以上	1,748,853.29	41.60	1,010,622.94	25.20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4,203,523.88	100.00	4,011,006.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向客户预收的销货款，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客户需支付合同总额一定比例的首付款，公司产品发至客户经验收合格后，公司才确认收入。在确认收入之前，公司将收到的款项作为预收账款核算。2015年12月31日的预收账款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92,517.80元，增幅为4.8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预收货款略有增加。账龄3年以上预收账款的形成原因为客户的血液透析科室尚未建设完成，致使销售合同暂未履行。

(2) 最近两年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2015-12-31						
1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403 医院	非关联方	404,270.00	9.62	货款	3 年以上
2	宝鸡市卫生局	非关联方	308,000.00	7.33	货款	1 年以内
3	沈阳裕湾阔达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4.76	货款	1 年以内
4	南昌瑞庆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	3.33	货款	1 年以内
5	乐陵市中医院	非关联方	130,500.00	3.10	货款	1 年以内
小计			1,182,770.00	28.14		
2014-12-31						
1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403 医院	非关联方	404,270.00	10.08	货款	注 1
2	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330,000.00	8.23	货款	1 年以内
3	定西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306,400.00	7.64	货款	1-2 年
4	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240,000.00	5.98	货款	1 年以内
5	垫江县中医院	非关联方	180,000.00	4.49	货款	注 2
小计			1,460,670.00	36.42		

注1：1年以内250,000.00元，1-2年154,270.00元

注2：2-3年90,000.00元，3年以上90,000.00元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1) 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276,289.08	13,800,969.17	13,940,754.93	136,503.3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88,044.93	1,088,044.93	-
合计	276,289.08	14,889,014.10	15,028,799.86	136,503.32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8,507.08	12,384,071.08	12,476,074.84	136,503.32
职工福利费	47,782.00	715,955.51	763,737.51	-
社会保险费	-	562,781.08	562,781.0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88,627.17	488,627.17	-
工伤保险费	-	47,906.21	47,906.21	-
生育保险费	-	26,247.70	26,247.70	-
住房公积金	-	131,544.00	131,544.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617.50	6,617.50	-
小计	276,289.08	13,800,969.17	13,940,754.93	136,503.32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1,031,304.41	1,031,304.41	-
失业保险费	-	56,740.52	56,740.52	-
小计	-	1,088,044.93	1,088,044.93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1) 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693,166.04	10,247,635.80	10,664,512.76	276,289.0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62,365.74	762,365.74	-
合计	693,166.04	11,010,001.54	11,426,878.50	276,289.08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3,166.04	8,925,177.39	9,389,836.35	228,507.08
职工福利费	-	746,845.43	699,063.43	47,782.00
社会保险费	-	406,446.78	406,446.7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60,454.17	360,454.17	-
工伤保险费	-	19,498.47	19,498.47	-
生育保险费	-	26,494.14	26,494.14	-
住房公积金	-	138,348.00	138,348.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0,818.20	30,818.20	-
小计	693,166.04	10,247,635.80	10,664,512.76	276,289.08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699,470.36	699,470.36	-
失业保险费	-	62,895.38	62,895.38	-
小计	-	762,365.74	762,365.74	-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两部分，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离职后福利为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136,503.32元和276,289.08元，占负债的比重为0.46%和0.87%。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513,242.33	313,954.66
企业所得税	368,001.06	120,564.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949.03	272.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989.91	17,381.40
教育费附加	9,477.57	7,478.44
地方教育附加	6,318.37	4,985.62
合计	933,978.27	464,636.63

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933,978.27元和464,636.63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469,341.64元，主要原因为（1）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应交增值税有所增加，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99,287.67元。（2）2015年公司收入和利润总额增长，应交企业所得税较上年末增加247,436.86元。

7、其他应付款

（1）最近两年的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460,594.73	92.46	3,005,101.44	90.38
1-2年（含2年）	30,649.55	1.15	155,994.50	4.69
2-3年（含3年）	20,000.00	0.75	4,000.00	0.12
3年以上	150,000.00	5.64	160,000.00	4.81
合计	2,661,244.28	100.00	3,325,095.94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房屋租金、员工垫款等，账龄大部分为1年以内，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661,244.28元和3,325,095.94元，减少663,851.66元，降幅为19.96%，主要原因系支付上年末计提的房屋租金和员工代垫款项。

（2）最近两年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占比	账龄
2015-12-31						
1	重庆市语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保证金押金	37.58	1年以内
2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3,651.50	房屋租金及物管费	24.18	1年以内
3	重庆丰宸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保证金押金	7.51	1年以内
4	深圳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保证金押金	5.64	1年以内
5	重庆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50,000.00	应付暂收款	5.64	3年以上
小计			2,143,651.50		80.55	
2014-12-31						
1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8,056.50	房屋租金及物管费	45.05	1年以内

2	高光勇	关联方	450,125.88	应付暂收款	13.54	1 年以内
3	王益勇	非关联方	232,743.35	员工垫款	7.00	1 年以内
4	彭红胜	非关联方	175,666.00	员工垫款	5.28	1 年以内
5	重庆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50,000.00	应付暂收款	4.51	3 年以上
小 计			2,506,591.73		75.38	

公司应付重庆市财政局150,000.00元为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财政补助款项，因主管行政管理部门机构整合，职能职责重新划分，导致项目未能及时验收，出于谨慎性考虑未结转至营业外收入，该款项占报告期内负债、收入的比例均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款项性质
高光勇	-	450,125.88	应付暂收款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有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款项性质
方胜	-	248.00	员工垫款

8、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配套家用血透机项目	1,030,000.00	-	-	1,030,000.00
合计	1,030,000.00	-	-	1,030,000.00

公司专项应付款为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预算的通知》（渝财企[2012]787号）文件，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拨付的资金1,030,000.00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家用血透机项目研究开发及中试阶段的必要补助。

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	------------	------------

政府补助	22,000,000.00	22,000,000.00
合计	22,000,000.00	22,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2013 年高性能医学诊疗设备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000,000.00	22,000,000.00	

2013年高性能医学诊疗设备项目系公司根据《关于做好2013年高性能医学诊疗设备专项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3]2598号）承担的项目，建成后血液净化设备年生产规模将达到20,000台套。公司于2013年12月收到该政府补助，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结转损益。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系公司根据渝财企[2012]484号文件承担的项目，对血液净化系统产业化项目进行改扩建提升血液净化系统产品生产能力。该项目政府补助总额704万元，2012年9月公司收到563万元，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结转损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有363万元结转至营业外收入，目前项目尚未完成，余下200万元待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方能结转损益。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	80,000,000.00	17,780,440.00
资本公积	2,311,190.52	65,099,560.00
盈余公积	589,567.38	616,567.04
未分配利润	1,602,992.25	-528,54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503,750.15	82,968,018.95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503,750.15	82,968,018.95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的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28,548.09	3,211,927.0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28,548.09	3,211,927.0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5,731.20	-3,740,475.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9,567.38	-
其他	1,185,376.52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02,992.25	-528,548.09

四、关联交易

（一）公司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高光勇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43.88%。高光勇和巫艾玲为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44.94%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子公司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外天	重庆市	医疗器械	100.00		100.00	设立
血透门诊	重庆市	内科；肾病学专业	100.00		100.00	设立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任应祥	董事、副总经理、股东（持股比例 0.562%） 楼外楼和血透门诊之监事	-
2	李水龙	董事	
3	刘运君	董事、股东（持股比例 21.37%）	-
4	李昔华	副总经理、股东（持股比例 0.562%）	-
5	蒙力枫	副总经理	-
6	方胜	副总经理	-
7	喻上玲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8	曾荣琴	监事会主席、天外天监事、血透门诊执行董事	-
9	刘智勇	职工监事	-
10	杨洪军	职工监事	-

序号	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11	吴建贤	监事	-
12	方荣	监事	-
13	楼外楼	副总经理李昔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东（持股比例 4.66%）	915000005699044502
14	大健康投资	股东（持股比例 20.00%）	39403592-6
15	邦天农业	实际控制人巫艾玲控制的企业	9150011355202616E

4、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沙湘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董事刘运君持股 32.79%的企业
2	湖南远通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董事刘运君持股 5.08%的企业
3	湖南美媛本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刘运君控制的企业
4	岳阳市秀媛堂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刘运君控制的企业
5	岳阳市美妍堂生物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刘运君控制的企业
6	岳阳市本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刘运君控制的企业
7	广州夏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刘运君兼任董事的企业
8	湖南映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刘运君兼任董事的企业
9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李水龙兼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10	湖南春光九汇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董事李水龙兼任董事的企业
11	湖南玉新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李水龙兼任董事的企业
12	纵横泛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吴建贤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北京海汐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吴建贤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湖南富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方荣兼任监事的企业
15	深圳市东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方荣兼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二）关联方交易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光勇	11,000,000.00	2013.03.22	2014.03.22	是
高光勇	15,000,000.00	2013.08.15	2014.08.15	是
高光勇	15,000,000.00	2014.04.03	2015.04.03	是
高光勇、巫艾玲	15,000,000.00	2015.02.16	2016.02.16	是

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光勇、巫艾玲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担保已履行完毕。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利息
邦天农业	8,500,000.00	2015.3.6	2015.3.31	59,027.75

报告期内，邦天农业因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款850万元，于2015年3月6日签订《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15年3月6日至2015年3月31日，并按照10%的年利率计提利息59,027.75元，2015年3月31日已按期收回本息。

（3）处置固定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处置方	处置时间	处置金额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处置收益
邦天农业	山外山	2015.5.25	5,000.00	47,164.00	4,282.34	717.66
合 计			5,000.00	47,164.00	4,282.34	717.66

报告期内，公司将一辆五十铃货车以5,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邦天农业，并签订《车辆转让协议》，该货车原值47,164.00元，累计折旧42,881.66元，固定资产净值为4,282.34元，处置收益为717.66元，关联交易作价公允，公司已于2016年2月26日收到该笔款项。

（三）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邦天农业	5,000.00	100.00	-	-

其他应收款	楼外楼	148,528.00	6,754.00	10,028.00	2,235.90
其他应收款	曾荣琴	50,578.39	1,011.57	45,091.22	901.82
其他应收款	任应祥	-	-	16,000.00	320.00
其他应收款	蒙力枫	-	-	7,500.00	360.00
其他应收款	方胜	-	-	20,000.00	400.00
合 计		204,106.39	7,865.57	98,619.22	4,217.72

2014年12月31日，应收楼外楼款项为公司代垫的工商年检费用，应收曾荣琴、任应祥、蒙力枫和方胜款项为员工备用金。

2015年12月31日，应收邦天农业款项为车辆销售收入，已于2016年2月26日收回；应收楼外楼款项为代垫房租，已在2016年3月10日收回；应收曾荣琴款项为员工借款支付展览费，已于2016年1月31日报销。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高光勇	-	450,125.88
其他应付款	方胜	-	248.00
合 计		-	450,373.88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高光勇款项为高光勇归还公司借支时还款金额大于实际借支金额，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公司应付方胜款项为其代垫的差旅费。

（四）决策程序

1、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五）决策权限

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六）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商品、劳务、资产等的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1、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2、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1）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2）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3）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4）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5）利润分割法，根据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3、关联交易价款的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付款；

（2）公司财务部应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按时结清价款；

（3）以产品或原材料、设备为标的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供应、销售部门应跟踪其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及时记录变动情况并向公司其他有关部门通报。

（七）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与邦天农业的关联交易中，资金拆借已按 10%的年利率收取利息，固定资产处置价格高于该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上述关联交易所涉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关联交易事项未能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和规程，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同时，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山外山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山外山中的职务之便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定价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

2015年12月25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488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8,231.11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9,246.17万元，评估增值1,015.06万元，增值率为12.33%。

七、股利分配

（一）公开转让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在《公司章程》规定如下：

第四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红利。

(二)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在《公司章程》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重庆天外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天外天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基本情况”之“1、天外天”。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583,147.16	16,867,664.21
负债总额	23,669,188.07	13,446,237.60
净资产	1,913,959.09	3,421,426.6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9,377,100.60	15,037,892.04
利润总额	-1,509,844.17	-642,811.91
净利润	-1,507,467.52	-591,096.96

（二）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有限公司

血透门诊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基本情况”之“2、血透门诊”。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356,224.71	5,331,058.62
负债总额	6,034,285.22	996,293.67
净资产	2,321,939.49	4,334,764.9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36,016.73	360,134.63
利润总额	-2,013,409.17	-667,157.65
净利润	-2,012,825.46	-665,235.05

九、公司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新产品研发和注册风险

血液净化设备是安全要求最高的第三类医疗器械，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对血液净化设备的要求不断提高，市场需求也在不断变化。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能否不断研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是公司能否在行业竞争中持续保持领先并不断扩大优势的关键因素。医疗器械新产品投入生产之前必须通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一系列审核才能获得产品注册证，新产品的注册或延续注册如果不能通过审核或审核时间较长，将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未来效益的实现。

自我评价：公司将通过不断加强对行业内技术发展方向的把握，掌握并积累前沿的工艺与技术，使风险的影响降低到最低，将行业内企业均面临的风险转化为公司发展的新机遇。

（二）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公司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多自公司创立初期即已加入，在共同创业和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的保持做出了重大贡献。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

自我评价：公司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如与核心技术人

员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严格规定了技术人员的保密职责，而且对相关技术人员离职后作出严格的竞业限制规定；加强日常经营管理中保密制度建设；采取一系列激励措施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快速增长的血液净化设备市场，吸引了众多国内外血液净化设备生产企业加入竞争。从竞争环境来看，跨国公司在我国血液净化设备的高端市场中占据相对垄断地位，其利用产品、技术和服务等各方面的优势，在国内三级医院等高端市场中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国内多数企业以生产中低端血液净化设备为主，部分国内龙头企业也在加快实施产品多元化发展策略，积极与高端市场接轨，参与高端市场或国际市场的竞争。国内血液净化设备行业正处于由培育期进入快速成长期的过渡阶段，较高的行业利润率水平、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将吸引更多的生产企业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自我评价：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研发和技术改进，保持产品研发和技术更新的持续投入，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水平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力争在激烈的竞争中走在行业前列。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有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中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享受对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在税前摊销。如果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再享有企业所得税和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自我评价：公司将进一步通过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新产品研发、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加大科研创新等措施来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血液净化设备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大，公司通过不断加大自主研

发投入、市场推广及技术服务支持力度，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从 2014 年的 21,857,160.22 元增加至 2015 年 26,050,708.58 元，增长率为 19.19%，2014 年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7.53% 和 45.42%，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比较高，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医院等医疗机构，且应收账款账龄不长，大多在 1 年以内，但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或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自我评价：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和跟踪评价，健全逾期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制度，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所产生的应收款项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和催收办法，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六）经营场所搬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采用租赁场地的方式进行生产经营，如果未来出租方违约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致使公司所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不能继续使用，公司将面临生产经营场所搬迁的风险，短期内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生产，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自我评价：公司已取得位于重庆北部新区高新园大竹林组团 O 标准分区 09-21（部分）地块，目前生产基地建设一期工程正在建设中，并计划于 2016 年底完工并投入使用，短期内仍需租赁厂房进行生产。

（七）合作医疗经营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多家地方公立医院合作设立血液透析科室（中心）方式为广大终末期肾病患者提供血液透析服务，公司与多家公立医院合作设立血液透析科室（中心）均经过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当地卫计委的说明，证明公司与公立医院开展的合作医疗模式合法合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收到合作医疗机构所提出的任何关于该医院已被停止对外有偿服务、终止与公司合作的通知，但公司与医院的合作模式存在政策变化的风险，若随着医疗服务行业深化改革的推进，卫计委的相关政策可能发生改变，未来不排除因相关政策调整影响公司合作医疗业务的正常合法开展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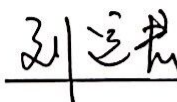
自我评价：公司正在加大独立血液透析门诊部的建设，报告期内已有 1 家独立运营的血液透析门诊部投入使用，还有 4 家独立运营的血液透析门诊部正在建设和申请中，未来公司将逐步减少与地方公立医院合作提供血液透析服务收入的比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高光勇： 刘运君： 巫艾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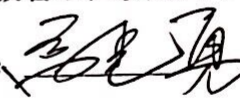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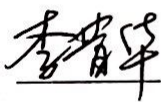
李水龙： 任应祥：

全体监事签字：

曾荣琴： 吴建贤： 刘智勇：

杨洪军： 方 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光勇： 李昔华： 方胜：

蒙力枫： 喻上玲： 任应祥：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6月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建武： 刘建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 汐： 周汐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字：

宁丁： 宁丁

热孜叶·吾甫尔： 热孜叶·吾甫尔

刘民族： 刘民族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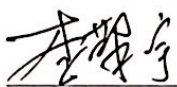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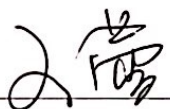
王蕾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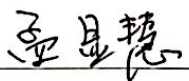
李擎宇

经办律师：



王蕾

经办律师：



孟显慧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6年6月8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8-5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青龙
500300790735
李青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华瑜
3100000010117
华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龙文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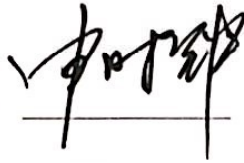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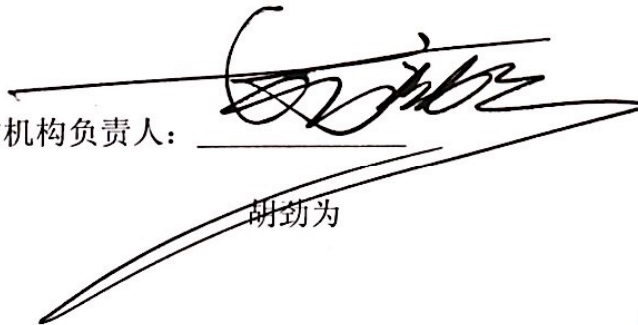
申时钟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佑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